

CALIFORNIA 州

普選

2014年11月4日週二

★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

文件內容正確鑑證書

本人 Debra Bowen 是 California 州州務卿，
茲證明本指南是依照法律編寫而成。

本人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 California 州 Sacramento 市簽名並蓋上州府大印璽，茲以為證。

投票站開放時間
為選舉日早上
7點至晚上
8點

Debra Bowen



Debra Bowen
州務卿



州務卿

尊敬的各位選民：

登記投票表示您已採取第一步行動，參與California州未來規劃的決策。為了協助您做出決定，我的團隊特此彙編這份官方選民資訊指南，這僅僅是若干有用的工具之一，這些工具可協助您瞭解選票內容，以及本次選舉如何進行。

您的縣選票樣本手冊提供關於您所在選區的候選人和議案的資訊。如果需要關於如何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態、投票地點或者確認您的郵寄選票是否收到的詳細選舉資訊，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或者致電免費選民熱線電話：(800) 339-2857。

每位登記選民均可選擇採用郵寄方式投票，或者親自到當地投票站投票。從縣選務處索取郵寄選票的截止日期是10月28日。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點至晚上8點。

您還可以使用其他方法參與選舉流程。

- 於選舉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協助所有合格選民更方便地投票，並保護選票，直至選票計點完畢。
- 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手冊和海報宣傳投票權利。
- 組織小組討論，或者參加與朋友、親屬及社區領袖的辯論，幫助其他選民瞭解相關情況。

本選民指南中包含由州司法部長Kamala D. Harris編寫的州選票議案之標題和摘要；由立法分析員Mac Taylor對選票議案及納稅人潛在支出的客觀分析；由支持者及反對者編寫的選票議案論據；由立法顧問Diane F. Boyer-Vine編寫並校對的擬議法律正文；以及其它有用的資訊。本指南在州印刷處David Gerald "Jerry" Hill的監督下印製。

在民主制度下，擁有選擇權是一件美好的事情。某些競選項目的勝選和落選之間僅有數票之差。我懇請您花時間仔細閱讀關於每位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資訊，並瞭解您的投票權利。

感謝您認真履行您的公民責任並表達自己的意見！

目錄

簡明指南	6
提案	
2014年8月13日，州立法院和州長從選票中撤除提案 43。	11
2* 州預算。預算穩定帳戶。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12
45 健康保險。費率修改。動議法規。	20
46 醫生的藥物和酒精測試。醫療疏失訴訟。動議法規。	26
47 刑事判決。輕罪處罰。動議法規。	34
48 印第安保留地賭博遊戲契約。全民公投。	40
2014年8月11日，提案 49 根據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的命令從選票中撤除。	48
*2014年8月11日，州立法院和州長將提案 44 重新編號為提案 2。	
州候選人名單和自願競選支出限制	50
候選人競選聲明	51
州最高法院法官	62
擬議法律正文	64
政黨宗旨聲明	76
選民權利法案	79
資訊頁	
查找您的投票站	4
如何投票	4
選民身份鑑證法律	5
有關 California 軍人及海外選民的特殊安排	5
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5
補充選民資訊指南	9
線上資源	9
California 州選舉	10
立法院和國會候選人競選聲明	49
全州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最大捐贈者	49
選民登記	49
為殘障選民提供的協助	49
縣選務處	78

如需關於投票權的更多資訊，請查閱本指南第 79 頁。

查找您的投票站

投票站由縣選務處設立。您在選舉日前數週收到自己所在縣的選票樣本手冊時，請在背面查找您的投票站地址。

如果您在2014年10月20日之後搬到新地址，您可以在原先的投票站投票。

許多縣選務處透過網站或電話號碼協助查找投票站。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州務卿網站，網址是：www.sos.ca.gov/elections/find-polling-place.htm，或致電免費選民熱線電話，電話號碼是：(800) 339-2857。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00時至晚上8:00時。如果您在晚上8點以前排隊等待投票，則您可以投票。

如果您的姓名未列入投票站的選民名單，您有權投出臨時選票。臨時選票的外觀與普通選票類似，但您需要將它放入特殊的信封。在選務官確認您已經在該縣辦理登記投票手續，而且您尚未在該次選舉中投票，則您的臨時選票將計入有效票數。

您可以在自己登記投票所在縣的任何投票站投出臨時選票。

如何投票

您在投票時有兩個選擇。您可以到自己所在縣的投票站親自投票，也可以郵寄投票。您不必對選票上的每個競選項目都投票。您對每個競選項目的投票都會被計點。如果需要關於投票權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指南的第79頁。

於選舉日在投票站投票

在您到達投票站時，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詢問您的姓名，並核對該投票站的官方登記選民名單。您在名單上自己的姓名旁邊簽名後，視您所在縣使用的投票系統而定，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給您一張紙質選票、惟一的密碼，或電腦記憶卡。您可以去單人投票間，並開始投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可以隨時為選民提供協助。如果您不熟悉如何標記選票，請詢問投票站工作人員，獲得說明。如果您在標記選票時出現錯誤，請詢問投票工作人員如何更正錯誤，或索取一張新選票重新標記。

州和聯邦法律要求投票站方便殘障選民通行。投票站的每位工作人員均接受過關於選舉法律和選民權利的訓練，包括需要對政策和程序做出合理的修改，以確保公平參加投票。

郵寄投票

您在郵寄選票中標記投票選擇後，請把該選票裝入您所在縣選務處提供的官方信封，並封好信封。在信封外面所示位置簽名。為了確保選票在截止日期之前寄達，請使用下列方法交還您的選票：

- 用郵寄方法寄出選票，祇要您所在縣的選務處在選舉日晚上8:00時之前收到您的選票即可。由於不考慮郵戳日期，因此請在選舉日之前幾天寄出您的選票。
- 親自於選舉日晚上8:00時之前到縣選務處或您所在縣的任何投票站進行投票。

即使您收到了郵寄選票，您也可以改變想法，於選舉日到投票站投票。您可以將郵寄選票帶到投票站，將其交給投票站工作人員，換取投票站選票。如果您沒有郵寄選票，則可以用臨時選票投票。

選民身份鑑證法律

在大多數情況下，California 州選民投票前不必出示身份證件。如果您透過郵寄辦理選民登記後首次投票，且未在選民登記卡上提供您的 California 州身份號碼、駕駛執照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則您到投票站時可能需要出示其中一種形式的身份證件。

下文是州法律和聯邦法律認可的若干類身份證件。如需查閱完整清單，請聯絡您所在縣的選務處，或閱讀「投票站身份證件要求」：www.sos.ca.gov/elections/hava.htm。

- 駕駛執照或州府頒發的身份證件
- 護照
- 僱員身份證件
- 軍人身份證件
- 學生身份證件

有關 California 軍人及海外選民的特殊安排

如果您是軍人或海外選民，您可以用傳真或郵寄方式將選票交回縣選務處。如果您用傳真發送選票，則必須包括一份簽字的選民誓言表格，表示您放棄投票保密權。

無論您用何種方式交還選票，縣選務處必須於選舉日晚上 8 點（太平洋地區標準時間）投票站關閉之前收到選票。收件時間不以郵戳為準。

您可以在 www.fvap.gov 登記投票，並填寫專門的缺席選票申請表。

如需瞭解軍人及海外選民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mov.htm。

既有收入，又能改變現狀。…… 在選舉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投票站工作人員可以切身體驗我們的民主制度，幫助保護選票，直至它們被交給選務官，此外他們的寶貴服務還能獲得收入。

請聯絡您所在縣的選務處（請參閱本選民指南第 78 頁，或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d.htm）或撥 (800) 339-2857，瞭解關於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更多資訊。

簡明指南

提案 2 州府預算。預算穩定帳戶。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概要

由州立法院列入選票

2014年8月13日，州立法院和州長取消提案43，並將提案1加入選票。有關提案1的資料將在《補充選民資訊指南》中提供。

要求每年將州府一般資金歲入轉入預算穩定帳戶。要求將一半的歲入用於償還州債務。將剩餘資金限制為在發生緊急情況或預算赤字時使用。財政影響：加速償還現有債務，從長期來看為州府節省資金。改變州預算儲備金的水準，視經濟和當選官員的決策而定。某些學區的本地儲備金減少。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本州現有債務可能會更快地償還。將為州預算準備金設立新的規則。地方學區預算準備金將在若干年內設立上限。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不會修改償還本州債務、州預算準備金以及地方學區準備金的規則。

論據

好處 提案2將根據州憲法設立充裕的應急基金，迫使州立法院和州長節省資金和償還債務，防止納稅人的稅率被不必要的提高，保護學校經費不被大幅削減。民主黨人和共和黨人均支持提案2。

壞處 為了保護學校，請對提案2投反對 (NO) 票。提案2帶來危險的財政隱患，將限制學區節省資金的能力。提案2導致California州的學生人均支出位居全國第50名。不要相信Sacramento。請瀏覽www.2BadForKids.org，向家長瞭解真相，不要被政客蒙蔽。

更多的資訊

贊成

Tom Willis
Yes on Proposition 2
2355 Broadway #407
Oakland, CA 94612
(510) 210-5001
Info@CaliforniaRainyDayFund.com
www.CaliforniaRainyDayFund.com

反對

Educate Our State
6114 La Salle Avenue, #441
Oakland, CA 94610
(510) 500-5147
2BadForKids@EducateOurState.org
www.2BadForKids.org

簡明指南

提案 45 健康保險。費率修改。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請願書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規定健康保險公司在修改費率或影響健康保險收費的任何其他因素之前須經州保險局長批准。就公共通知、披露、聽證會和後續司法覆核作出規定。豁免僱主的大型團體健康保險計畫。財政影響：增加州府監管健康保險的行政成本，在大多數年份可能不超過數百萬美元，資金來自健康保險公司支付的費用。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個人和小型團體健康保險的費率在生效之前須經州保險局長批准。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州監管機構將繼續有權審查個人和小型團體健康保險的費率，但無權批准。

論據

好處 California 州居民繳納的健康保險費過高。提案 45 要求健康保險公司保持透明，並在提高保費之前公開說明費率，以遏制價格欺騙行為。對汽車保險採取的相同監管措施為駕駛者節省了數十億美元。發起者：消費者保護組織，California 州護士協會。反對者：健康保險公司。

壞處 提案 45 是特殊利益集團攫取權力的行動，目的是從 California 州新的獨立委員會手中奪走對醫療保健福利和費率的控制權，將其拱手讓予 Sacramento 的一位政客。費用將更高，官僚主義將更加嚴重。治療方案將受到政治干擾。大型公司將得到豁免。護士、醫生、消費者支持投反對 (No) 票！

更多的資訊

贊成

Consumer Watchdog Campaign
2701 Ocean Park Blvd., Suite 112
Santa Monica, CA 90405
(310) 392-0522
yeson45@consumerwatchdog.org
www.yeson45.org

反對

No on 45—Californians
Against Higher Health Care
Costs
455 Capitol Mall, Suite 600
Sacramento, CA 95814
(866) 676-8156
Info@StopHigherCosts.org
www.StopHigherCosts.org

提案 46 醫生的藥物和酒精測試。醫療疏失訴訟。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請願書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要求對醫生執行藥物測試。要求在開出管制物質之前查詢全州處方藥數據庫。將醫療疏失訴訟的疼痛 / 痛苦損害賠償金的上限 25 萬美元提高，以反映通貨膨脹。財政影響：提高醫療過失損害賠償金上限將增加州府和地方政府的成本，其範圍可能是每年數千萬美元至數億美元，在一定程度上被對醫療保健業者的規定節省的資金抵消。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對疼痛和痛苦等情況的醫療過失損害賠償金上限將從 250,000 美元增至一百一十萬美元，並根據未來的通脹情況每年調整。醫療保健業者在首次向患者開出或分發某些藥物時必須檢查全州處方藥數據庫。醫院必須對某些醫師執行酒精和毒品測試。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對疼痛和痛苦等情況的醫療過失損害賠償金上限仍然為 250,000 美元，並每年不根據通脹情況進行調整。醫療保健業者在開出或分發藥物之前不必檢查全州處方藥數據庫。醫院不必對醫師執行酒精和毒品測試。

論據

好處 提案 46 可以挽救生命。它將防止醫生和患者濫用物質，讓玩忽職守的醫生承擔責任。估算顯示，18% 的保健專家在其一生中都有過物質濫用問題。醫療疏失是美國第三大致死原因。處方藥過量已經成為普遍現象。更正方案遲遲未能出台。請投贊成 (Yes) 票。

壞處 提案 46 由訴訟律師起草，目前是利用醫療過失訴訟獲得高額費用。我們將支付費用，並且可能失去我們信任的醫生，因為很多醫生和專家將被迫離開 California 州，搬到醫療責任保險更容易負擔的州。請保護您的資金和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權利。請對提案 46 投反對 (No) 票。

更多的資訊

贊成

Your Neighbors For Patient Safety
969 Colorado Boulevard, Suite 103
Los Angeles, CA 90041
(310) 395-2544
info@YesOn46.org
www.yeson46.org

反對

No on 46—Patients and
Providers to Protect Access
and Contain Health Costs
1510 J Street, Suite 12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706-1001
info@NoOn46.com
www.NoOn46.com

簡明指南

提案
47 刑事判決。輕罪處罰。
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請願書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要求對某些毒品和財產案件採取輕罪判決，以取代重罪判決。不適用於以前曾被判嚴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人員，以及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財政影響：州和縣刑事司法系統節省的資金可能達到每年數億美元。州府節省的資金將用於學校曠課和輟學防治、精神健康和物質濫用治療以及受害者服務。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犯有某些輕微非暴力毒品和財產罪行的刑事犯罪者的處罰將被減輕（例如入獄刑期縮短）。本州因為該議案節省的資金將用於曠課和輟學防治、受害者服務、精神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以及旨在防止犯罪者再度犯罪的計畫。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犯有某些輕微非暴力毒品和財產罪行的刑事犯罪者的處罰不會減輕。

論據

好處 將藏毒和小額盜竊等輕微非暴力犯罪從重罪改為輕罪。授權對在案性犯罪者以及任何有前科的強姦、謀殺或猥褻兒童犯罪者判以重罪。每年節省數億美元資金，用於學校、犯罪受害者、精神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計畫。

壞處 可能有 10,000 名重罪犯從州監獄被釋放。減輕對槍支盜竊的處罰。減輕對持有「迷姦藥」的處罰。檢察官、執法人員以及企業界反對該提案。犯罪受害者和性虐待受害者反對該提案。對提案 47 投反對 (NO) 票。

更多的資訊

贊成

Yes on 47
(510) 550-5486
campaign@safetyandschools.com
VoteYes47.com

反對

John Lovell
California Police Chiefs
Association
1127 11th Street, Ste. 523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7-3820
jlovell@johnlovell.com
www.californiapolicechiefs.org

提案
48 印第安博彩契約。
公民複決。

概要

以聯名請願書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投「贊成」(“Yes”) 票表示批准，投「反對」(“No”) 票表示否決州府與 Mono 印第安人 North Fork Rancheria 和 Wiyot 部落之間的部落博彩契約。財政影響：印第安部落一次性向州府和地方政府支付資金（1 千 6 百萬美元至 3 千 5 百萬美元），以及在 20 年內每年支付資金（1 千萬美元），用於支付與新賭場運營有關的成本。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 (YES) 票表示：本州與 Mono 印第安人 North Fork 部落及 Wiyot 部落的契約將生效。因此，North Fork 可以在 Madera 縣建造和運營一家新賭場，並且必須向州政府、地方政府、Wiyot 部落及其他部落支付各種費用。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 (NO) 票表示：本州與 North Fork 部落及 Wiyot 部落的契約不會生效。因此，除非州政府和聯邦政府批准新的契約，否則這些部落不得開始經營博彩業。

論據

好處 州長 JERRY BROWN 支持該提案，對提案 48 投贊成 (YES) 票將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為本州最貧困的地區之一帶來經濟發展機會，保留地方對得到積極支持的項目的控制權，為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歲入，促進部落自足，以及避免開發對環境敏感的区域。

壞處 部落保留地的博彩將泛濫成災。對 California 州而言，這並不是一筆明智的交易。違背關於印第安人賭場祇能在部落原有土地上開設的承諾。授權在部落保留地大規模開設賭場將加劇 Central Valley 的犯罪和污染。州一般資金或學校不會得到新的資金。請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

更多的資訊

贊成

Gary Gilbert, Former
Chairman, Madera County
Board of Supervisors
Vote Yes 48 Campaign
P.O. Box 155
Oakhurst, CA 93644
(559) 877-2740
VoteYes48@gmail.com
www.VoteYes48.com

反對

No on Prop. 48—Keep
Vegas-Style Casinos Out of
Neighborhoods
www.stoppreservationshopping.com

簡明指南

2014年8月11日，提案49根據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的命令被撤出選票。

補充選民資訊指南

選票議案列入本屆選舉的截止日期是2014年6月26日。州法律要求在2014年8月列印本選民指南。州立法院和州長在11月的選票中增加一項議案。州務卿將編擬《補充選民資訊指南》，並郵寄給您。州務卿還將在 www.voterguide.sos.ca.gov 發佈最新資訊。

請瀏覽州務卿網站，瞭解下列資訊：

- 查看競選捐款和遊說活動的情況：
<http://cal-access.sos.ca.gov>
- 查看本選民指南的其他語言版本：
www.voterguide.sos.ca.gov
- 查找您在選舉日的投票站：
[www.sos.ca.gov/elections/
find-polling-place.htm](http://www.sos.ca.gov/elections/find-polling-place.htm)
- 瞭解關於郵寄投票選票的資訊：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m.htm
- 閱讀對首次參加投票的選民有幫助的資訊：
www.sos.ca.gov/elections/new-voter
- 查看選舉日投票站關閉之後的實時選舉結果：
<http://vote.sos.ca.gov>

California 州選舉

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將選民提名公職的所有候選人都列在同一份選票上。由選民提名的公職為州立法公職、聯邦國會公職及依據憲法設立的州府公職。

在開放式初選及普選中，您可以投票支持任何候選人，而無論您在選民登記表格上表明歸屬哪個黨派。在初選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歸屬）進入普選，無論得票總數是多少。即使一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 (50%+1)，也仍須舉行普選。即使開放式預選中某個公職僅有兩名候選人，仍須為該公職舉行普選。

California 州的開放式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縣中央委員會或當地公職的候選人。

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在此通告中列印如下資訊。

由選民提名的公職

政黨無資格在初選中為選民提名的公職正式提名候選人。在初選中，就由選民提名的公職而言，獲提名的候選人均為民眾的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普選中的正式提名者。就由選民提名的公職而言，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黨派歸屬或無黨派歸屬；但黨派歸屬名稱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意味著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該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這並不意味著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該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縣選票樣本小手冊中，各政黨可列出得到該政黨正式聯名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任何選民都可以對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前提是他們符合對該公職投票所規定的其它資格條件。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人將進入選民提名公職的普選，即便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黨派歸屬也不例外。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候選人參加普選，除非該候選人是初選中得票最多的兩人之一。

非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在初選中提名非黨派公職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任何政黨參加該公職普選的正式獲提名者。獲非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可以不在選票上指明其黨派歸屬或無黨派歸屬。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人將進入該非黨派公職的普選。

2014年8月13日，州立法院和州長
從選票中撤除提案43，並增加提案1。
有關提案1的資訊將在補充選民資訊指南中提供。

州府預算。預算穩定帳戶。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要求每年將 1.5% 的一般資金歲入轉入州預算穩定帳戶。
- 要求將超過一般資金歲入 8% 的個人資本利得稅歲入額外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轉入專用的幼稚園至 14 年級學校儲備金。
- 要求將預算穩定帳戶歲入的一半用於償還州債務和無資金準備的負債。
- 允許在發生緊急情況或州預算赤字時有限地使用資金。
- 將預算穩定帳戶的上限設為一般資金歲入的 10%，將其餘資金用於基礎設施。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與地方政府受到的淨財政影響之預估概要：

- 加快償還某些現有的州債務，從長期來看為州府節省資金。
- 改變州預算儲備金水準，這取決於經濟以及州長和州立法院未來的決策。
- 某些學區的儲備金將減少。

**州立法院對州眾議院憲法修正案 x2 1 (提案 2)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13-2014 年第 2 次特別會議決議案第 1 章)**

州參議院：	贊成：36 票	反對：0 票
州眾議院：	贊成：78 票	反對：0 票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概要

提案 2 修正州憲法，廢除關於州預算準備金暨預算穩定帳戶 (BSA) 的現行規則，代之以新規則。新規則將修改州府償還債務和儲蓄準備金的方法。此外，如果提案 2 獲通過，一項新的州法律將生效，設定學區在未來幾年可以在地方保留的最高預算準備金。最後，該提案將在州憲法中設立一項現行規定，要求州長的預算工作人員對本州將來的一般資金收入和支出進行估算。圖 1 概述在選民批准提案 2 後發生的重要變更。

背景

州預算和準備金

州預算。今年，州府計劃從其主帳戶暨一般資金中支出大約 1,100 億美元。這項支出大約有一半用

於教育，主要是用於學校和社區學院，但也可用於公立大學。其餘資金大部分用於健康、社會服務和刑事司法計畫。

經濟對州預算的影響。圖 2 顯示本州從個人所得稅中獲得的歲入，這是本州最大的歲入來源。如圖所示，在經濟低迷時，此類稅收將減少。當經濟好轉時，此類稅收將增加。由於稅收和準備金決定本州可以支出的金額，因此州立法院在經濟低迷的年度通常必須採取行動，以平衡預算。此類行動包括削減支出和提高稅率。

應急準備金。政府使用預算準備金，在經濟繁榮時儲蓄資金。這表示，資金在這些時期將用於儲蓄，而不是用於公共計畫。當經濟惡化並且歲入減少時，政府可運用儲蓄的資金來減少削減支出、提高稅率的幅度，並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來平衡預算。換言之，如果政府在經濟繁榮時期儲蓄的準備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金越多，則在此期間的支出越少，並且在經濟低迷時期可以支出的資金越多。

2004年提案 58。州府設立預算準備金帳戶已經有很多年。2004年，選民通過提案 58，設立新的準備金，即預算穩定帳戶。目前，提案 58 要求州長每年決定是否將一般資金歲入的 3% 存入預算穩定帳戶準備金。目前，一般資金歲入的 3% 略高

於 30 億美元。根據提案 58，這 3% 是每年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基本」金額。在任何年度，州長可以選擇減少基本金額，減少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或不存入任何金額。根據提案 58，這些金額每年將繼續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直至餘額達到最高目標限額，該限額目前為 80 億美元。（因此，存

圖 1
提案 2 通過後發生的重要變化概述

州債務

- 要求州府每年支出最低金額，以償還指定債務。^a

州準備金

- 修改存入州預算準備金帳戶（稱為預算穩定帳戶，簡稱 BSA）的金額。^a
- 提高預算穩定帳戶的最大規模。
- 修改關於州府可以在何時減少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的規則。
- 修改從預算穩定帳戶撥出資金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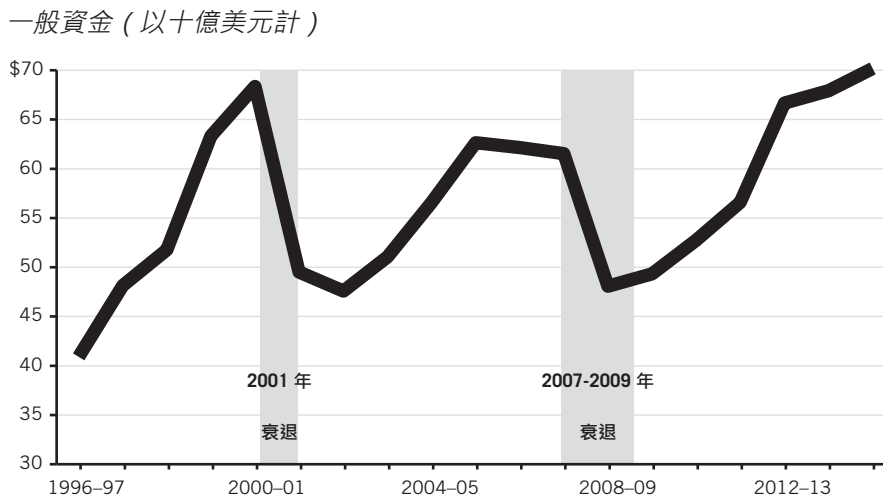
學校準備金

- 為學校和社區學院設立州準備金。
- 設定學區在未來幾年可以在地方維持的最高準備金水準。^b

^a 在 15 年之後，提案 2 的債務支出可以酌情選擇。本應用於償還指定債務的款項將存入預算穩定帳戶。

^b 在提案 2 通過後生效的相關州法律將做出該修改。

圖 2
個人所得稅歲入在經濟低迷時減少



備註：根據通貨膨脹進行調整。反映 2014-2015 年州預算計畫的估算。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入預算穩定帳戶的資金需要三年方可達到最高限額。)

2 經州立法院多數票批准，州府可以從預算穩定帳戶中撥出資金。目前，對州府在一年內可以從預算穩定帳戶中撥出的資金額沒有限制。

經濟衰退對州預算準備金的影響。2007年出現自20世紀30年代以來最嚴重的經濟低迷，造成嚴重衰退。多年來，州府遇到很多預算問題，並採取很多行動來平衡預算。由於這些預算問題，California州州長決定不向預算穩定帳戶存入資金。California州有幾年完全沒有州預算準備金。今年，州長自衰退以來第一次決定向預算穩定帳戶存入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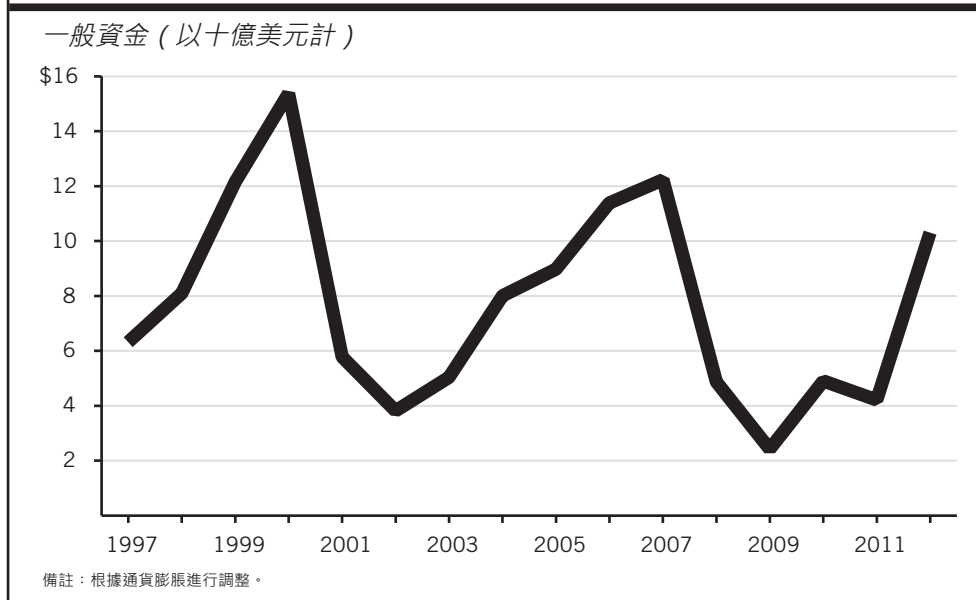
資本收益稅。作為個人所得稅的一部分，本州課徵「資本收益稅」。資本收益指個人賣出股票及其他類別的財產時所獲的利潤。圖3顯示州府對資本收益課收的個人所得稅歲入。由於股價和財產價值每年的變動很大，此類資本收益稅歲入的變化也很大。

學校準備金

州府對學校和社區學院的支出。選民以前通過的提案一般要求州府為學校和社區學院提供最低金額的年度資金。隨著經濟好轉和學生人數增長，該金額也趨向於增長。在大多數情況下，學校和社區學院從社區學院獲得的資金在其整體歲入中佔據很高比例。這表示，州府做出的決定可能對他們造成很大影響。州府沒有專門為學校和社區學院設立的準備金。

地方學區準備金。州法律要求學區維持最低的準備金，但很多學區的準備金遠高於此類最低水準。對大多數學區而言，最低準備金的範圍為其年度預算的1%至5%，視其規模而定。學區出於若干理由在準備金中儲蓄資金，例如支付大筆偶然支出（例如更換教科書）以及應對未來州府經費的不確定性。

圖3
資本收益所得稅歲入每年變化很大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州債務

州府的債務總額大約為 3,000 億美元。該金額包含基礎設施債務，例如公路、學校建築，以及水災和供水項目。它還包括下列債務：

- **養老金和退休人員健康福利。**根據官方估算，州府欠付的公職人員既得養老金和退休人員醫療保健福利大約為 1,500 億美元。州府每年已經支出數十億美元來支付此類成本，這些成本必須在今後幾十年內全部付清。州府支付款項的時間越長，支付這些福利的成本通常越高。
- **對地方政府及其他州府帳戶的債務。**州府還對地方政府（例如學區、縣和市）以及其他州府帳戶欠債數十億美元。

提議

提案 2 修正州憲法，以修改本州債務和準備金政策。圖 4 將現行法律與提案 2 通過後做出的重要修改進行比較。

州債務

要求償還現有州債務。提案 2 要求州府每年至少支出一定金額，用於償還 (1) 對養老金和退休人員健康福利的債務，及 (2) 對地方政府及其他州府帳戶的指定債務。（用於養老金和退休人員健康福利成本的資金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現有付款。）具體而言，在今後 15 年，該提案要求州府每年至少將一般資金歲入的 0.75% 的用於償還這些債務。目前，0.75% 的歲入大約等於 8 億美元，該金額會隨時間增長。

此外，在州府課收的資金收益稅歲入高於平均水準時，提案 2 將要求州府將部分高於平均水準的歲入用於償還此類州債務。在 2001–2002 年和 2013–2014 年之間，資本收益稅歲入大約有一半的時間高於平均水準。州府在任何年度用於償還債務的總額可能差別較大。例如，在資本收益稅歲入較少的年度，州府將支出 8 億美元，用於根據該提案

償還債務。在資本收益稅歲入較多的年度，支出總額可能達到 20 億美元或以上。

這些債務還款在 15 年以後可以酌情決定。如果州立法院在 15 年之後選擇不支出此類款項來償還債務，則提案 2 要求將此類資金存入州府的預算穩定帳戶，如下文所述。

州準備金

修改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基本金額。在 15 年之後的每個年度，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基金金額與州府須如上文所述用於償還債務的金額相同。具體而言，基本金額在資本收益稅歲入較少時的為大約 8 億美元（以目前的金額計），在資本收益稅歲入較多時為 20 億美元或以上。（在州府通過其年度預算後，可能需要幾年時間方可獲得關於預算的實際資本收益稅歲入水準的準確資訊。根據提案 2，州府必須確保根據資本收益稅的最新資訊向預算穩定帳戶存入資金。）

在若干情況下可降低基本金額。提案 2 修改關於允許州府降低向預算穩定帳戶存入的基本金額的規則。具體而言，祇有在州長宣佈「預算緊急狀況」時，州府方可降低向預算穩定帳戶存入的資金。降低向預算穩定帳戶存入的資金必須由州立法院同意。祇有發生下列情況，州長方可頒佈預算緊急狀況：

- 發生自然災害，例如洪水或地震。
- 沒有足夠的資金使一般資金支出維持在最近三年的最高水準（根據本州人口和生活成本進行調整）。

修改從預算穩定帳戶撥出資金的規則。經州立法院多數票批准，州府仍然可以從預算穩定帳戶撥出資金，但這祇能在州長宣佈上文所述的預算緊急狀況時方可發生。提案 2 還限制州府可以從預算穩定帳戶撥出的資金額。具體而言，州府祇能撥出應對自然災害或維持最近三年最高支出水準所需要的金額，並根據人口和生活成本進行調整。此外，如果上一年沒有預算緊急狀況，州府不得撥出預算穩定

圖 4

目前法律與提案 2 通過後做出的重要變更的比較

	目前法律	提案 2 通過後做出的重要變更
州債務		
要求每年撥出額外的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州債務 ^a	無。 ^b	最低 8 億美元。在資本收益所得稅歲入較多時最高為 20 億美元或以上。 ^c
州準備金		
每年存入預算穩定帳戶 (BSA) 的基本金額	略高於 30 億美元。	最低 8 億美元。在資本收益所得稅歲入較多時最高為 20 億美元或以上。 ^c
州府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何時可以低於基本金額？	在州長做出選擇時。	祇有在州長宣佈「預算緊急狀況」並且州立法院同意時。 ^d
州府可以從預算穩定帳戶中撥出的資金是多少？	任何可以使用的金額。	用於應對預算緊急狀況所需要的金額。如果上一年沒有發生預算緊急狀況，則不能超過預算穩定帳戶的一半。
預算穩定帳戶的最大規模	80 億美元或一般資金歲入的 5%，以較高者為準 (目前是 80 億美元)。	大約為一般資金歲入的 10% (目前為大約 110 億美元)。
學校準備金		
州學校和社區學院準備金	無。	資金將在資本收益所得稅較多的若干年度存入新的州學校和社區學院準備金。
學區準備金的最高限額	無。	設定學區在某些幾年可以在地方維持的最高準備金水準。
<p>^a 「州債務」一詞包括對養老金和退休人員健康福利的債務，以及對地方政府和其他州府帳戶所欠的指定債務。</p> <p>^b 提案 58 (2004 年) 要求將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一半資金用於更快地償還某些州府債券。今年的預算預期償還這些債券的剩餘部分，即這條新規定在下一年的預算開始時不再適用。</p> <p>^c 在 15 年之後，提案 2 的債務支出可以酌情選擇。在 15 年之後，本應用於償還債務的款項將存入預算穩定帳戶。</p> <p>^d 州長可以因為自然災害或為了維持最近三年最高支出水準而宣佈預算緊急狀況，並根據人口和生活成本進行調整。</p> <p>備註：所示金額為目前的金額。</p>		

帳戶一半以上的資金。如果連續兩年發生預算緊急狀況，可以撥出預算穩定帳戶中的所有資金。

增加預算穩定帳戶的最大規模。在總額達到一般資金歲入大約 10% 的最高限額 (目前大約等於 110 億美元) 之前，州府可以向預算穩定帳戶存入資金。在預算穩定帳戶中的資金達到最高限額後，原

本應當存入預算穩定帳戶中的資金將用於營建和維護基礎設施。

學校準備金

為學校設立州準備金。在州府的資本收益所得稅歲入高於平均水準，並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時，部分資本收益所得稅歲入將存入提案 2 為學校設立的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新的州準備金。在將資金存入該準備金之前，州府必須確保用於學校和社區學院的金額隨著學生人數和生活成本的增長而增長。州府可以運用該準備金的資金，以減輕預算緊張狀況對學校和社區學院的影響。雖然提案 2 修改州府向學校和社區學院支出資金的時間，但它並不直接改變州府對學校和社區學院長期支出的總額。

新法律設立學區準備金的最高限額。如果該提案獲通過，一項新的州法律將生效，為學區可以維持的地方準備金設立最高限額。（這不影響社區學院。）對大多數學區而言，這項新法律規定的地方準備金最高限額為其年度預算的 3% 至 10%，視其規模而定。這項新法律祇能在資金存入州府為學校設立的上述準備金之後的年度方可適用。（目前法律規定的最低學區準備金要求仍然適用。因此，學區準備金在這些年度必須介於最低限額和最高限額之間。）縣教育官員在特殊情況下可以豁免對學區的這些限額，包括在學區面臨「特殊財政狀況」時。與提案 2 通過後生效的憲法性修改不同，州立法院將來可以修改這項關於地方學區準備金的新法律（不需要經過民眾投票）。

財政影響

提案 2 的財政影響取決於若干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州立法院、州長、學區和縣教育官員在實施該提案時做出的選擇。該議案的許多財政影響還取決於將來的經濟和資本收益情況。

州債務

現有州債務的償還速度可能加快。根據提案 2，州府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資金，更快地償還現有債務。這表示在今後至少 15 年內州預算中用於其他用途的資金可能減少，包括用於公共計畫、基礎設施和降低稅率的資金。更快地償還現有債務可以降低這些債務的長期總成本。這表示州府在今後幾十年內的債務支出可能減少，從長期來看可以在州預算中為其他用途留出資金。

州準備金

新的預算穩定帳戶規則對州預算的影響。從長期來看，提案 2 是否導致州預算準備金增加或減少取決於：(1) 經濟狀況和資本收益稅歲入，及 (2) 州立法院和州長在實施該議案時做出的決定。例如在某些情況下，提案 2 可能增加從州準備金中撥出資金的難度，這可能導致準備金的規模隨時間而增長。在其他情況下，該提案可能允許州府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資金低於目前法律規定的 3% 基本金額。如果提案 2 導致將來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增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使州府支出不象以往一樣起伏不定。

學校準備金

州學校準備金的影響。如前所述，在將資金存入州學校準備金之前必須符合若干條件。由於這些條件，資金在今後幾年可能無法存入州學校準備金。將來，資金可能祇是偶爾存入該準備金，例如在經濟非常繁榮的年度。州府對學校和社區學院的支出在資金存入州學校準備金的年度可能減少，而在後來從該準備金撥出資金的年度可能增加。

學區準備金和支出的影響。如上所述，資金在今後幾年可能不會存入州學校準備金。在資金存入該準備金後，一項新的州法律將生效，為學區可以維持的地方準備金設立最高限額。在以往，大多數學區的準備金都遠高於這些最高限額。

如果提案 2 獲通過，學區將以不同的方式應對這項新法律。有些學區在該提案通過後幾年內可能增加用於教師薪資、教科書和其他成本的支出，使其準備金接近將來的最高限額。其他學區可能等到資金存入州學校準備金之後採取下列行動：(1) 一次性支出大筆資金，將其準備金降至最高限額，或 (2) 向縣教育官員申請豁免，允許其準備金高於最高限額。

由於這項新的州法律，有些學區在下次遇到經濟衰退時的準備金可能會較少。屆時這些學區可能需要做出艱難的決定，以平衡其預算。如果州學校準備金可以提供資金，則有助於學區避免做出這些艱難的決定。

請瀏覽 <http://cal-access.sos.ca.gov>，詳細瞭解就此存入的資金。

★ 贊成提案 2 之論據 ★

對提案 2 投贊成 (YES) 票，設立保護納稅人和學校的應急基金。

提案 2 將根據州憲法設立充裕的應急基金，迫使州立法院和州長在經濟繁榮時儲蓄資金、償還債務，以及保護學校，防止大幅削減資金。民主黨人和共和黨人都支持提案 2。

提案 2 迫使州府儲蓄資金，要求政客量入為出，防止不必要的提稅。在經濟繁榮的時期，資金將存入受憲法保護的準備金，以及用於償還債務。在經濟低迷的時期，可以動用應急基金來保護學校、公共安全及其他重要服務。

California 州需要提案 2，因為它能防止州府過度支出。就在三年以前，California 州面臨 260 億美元的預算赤字，迫使州立法院忍痛削減支出，並要求選民批准提高稅率。提案 2 將確保我們不會重蹈覆轍，再次陷入預算時好時壞的循環。

對提案 2 投贊成 (YES) 票可以實現下列目的：

- 確保留出臨時歲入，而不是用於我們無法承擔的持續支出，使州府預算實現穩定。
- 加快州府償還債務的速度。
- 設立教育準備金，防止將來削減學校預算。

信用評級機構和報紙支持設立充裕的應急基金。

SAN FRANCISCO CHRONICLE：應急基金是一項「謹慎的措施」。

STANDARD AND POOR'S：應急基金標誌著「California 州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朝著建立更具永續性的財政結構邁進」。

LOS ANGELES TIMES：應急基金「對於促進 Sacramento 的儲蓄文化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MOODY'S：應急基金將幫助州府「減輕經濟低迷對其財政的影響」。

FRESNO BEE：應急基金將「保護納稅人，避免出現嚴重的預算赤字」。

SACRAMENTO BEE：應急基金是「實現財政紀律的一項重要措施」。

對提案 2 投贊成 (YES) 票，保護 CALIFORNIA 州的預算平衡！

www.CaliforniaRainyDayFund.com

John A. Pérez，州眾議院名譽議長

Edmund G. Brown Jr.，州長

Allan Zaremberg，California 州商會主席

★ 對贊成提案 2 論據之反駁 ★

拯救我們的學校！

請對提案 2 投反對 (NO)，保護學校和納稅人。民主黨人和共和黨人均反對提案 2。父母、祖父母和學生都反對提案 2。

為甚麼？因為它是一個損害學校的危險的財政隱患，在預算協商的最後一刻才被提出。它會帶來什麼後果？即使祇有一分錢被存入提案 2 的「學校應急基金」，地方學區最多祇能保留幾個星期的支出。

為何由 Sacramento 來決定學區的儲蓄金額會帶來嚴重後果？在最近七年，Sacramento 從未按時支付學校經費，直到每個學年結束才支付，而學校需要這些資金來支付教師、工作人員的薪資以及供應商的費用。如果沒有由地方控制的準備金，學區將面臨高額的借貸成本，被迫進一步削減預算。學校無法指望 Sacramento。

請瀏覽 www.2BadForKids.org，向家長瞭解真相，不要被政客蒙蔽。

Standard and Poor's 對此的反應是，如果該提案獲通過，California 州學校將受到「中性乃至負面的信用影響」（2014 年 7 月 7 日）。每個人都支持真正的應急基金，但請問問報紙和信用機構，看看他們是否支持提案 2 這種騙局。

儘管說起來很動聽，但 Sacramento 以往從未以公立教育為重。

California 州的學生人均支出位居全美第 50 位 (*Education Week*, 2014 年 1 月)。

祇有地方社區最瞭解什麼最符合我們兒童的利益，而不是 Sacramento。請表達您的意見。對提案 2 投反對 (NO) 票將保護兒童和學校，並且符合我們的常識。

請對提案 2 投反對 (NO) 票！

Cushon Bell，州教育促進會秘書

Cinnamon O'Neill，州教育促進會分會主管

Kilty Belt-Vahle，州教育促進會家長義工

★ 反對提案 2 之論據 ★

為何一項所謂的應急基金會讓 California 州的學童深受其害？

家長和納稅人經常問，為何我們的稅率全國最高，但 California 州多年來反而一直是學校經費最少的十個州之一。提案 2 是一個完美的例子，解釋了我們「保護」學童的方法就是將他們放在最後。

California 州居民在二十五年前頒佈提案 98，作為對學校經費的最低保證。2004 年，這項「保證」成為州政客每年課徵逾 50 億美元穩定、可靠、由地方學校分配的房地產稅的藉口，用以彌補他們自己的赤字和錯誤的財政決策。州府拿走資金，承諾提案 98 會償還這些資金。

不出預料，California 州學童這項受憲法保護的保證並沒有得到嚴格的執行。在經濟低迷的最近幾年，California 州學校被迫延期支付 100 億美元的基本經費，他們不得不四處借貸、動用自己的地方準備金以及削減計畫。

現在，按照提案 2 的說法，難道 California 州的學校又要等待經濟繁榮？如果我們無法信任地方學校委員會，即使他們有受憲法保護的最低保證歲入也不例外，那「地方控制經費公式」又有何意義？

同時，該提案允許州主計長動用這些被扣發的教育資金，協助管理一般資金的日常現金流需求，並允許州立法院在宣佈預算緊急狀況之後，將這些資金轉入一般資金。

不止如此，還有更嚴重的後果！

在今年的預算協商臨近尾聲之際，他們增加了一項要求，規定祇要有任何資金存入提案 2 的「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學區都必須減少其地方準備金。在下一年，學區的準備金祇相當於最低金額的兩倍。對大多數學區而言，這將迫使他們在準備金中儲蓄 6% 的年度運營支出，而這祇夠維持三個星期的支出！

對全 California 州的學區而言，地方準備金一直是保護兒童，避免受到州府強加的借貸成本和計畫削減的影響的惟一手段。（州府在最近七年從未按時支付學校經費！在 2012 年 6 月學年結束之後，才支付所欠學校經費的不到 20%。）幾十年累積而來的這些準備金可能化為烏有，而原因僅僅是某個年度的資本收益所得稅較多，因此需要將用於學校的教育資金挪走，存入由州府控制的穩定帳戶。

我們是由全州無黨派草根階層組成，並且由家長領導的非營利組織，聯合數萬致力改善公立教育的 Californian 州居民，請與我們一起投反對 (NO) 票，反對政客忽視兒童的教育。請瀏覽 www.2BadForKids.org，並對提案 2 投反對 (NO) 票！

Katherine Welch，州教育促進會主管

Hope Salzer，州教育促進會分會主管

Jennifer Bestor，州教育促進會研究主管

★ 對反對提案 2 論據之反駁 ★

提案 2 的反對者理解有誤，正是他們的這種思維方式導致 260 億美元的預算赤字和學校經費的大幅削減。

目前本州為學校提供的預算是多年來最充裕的一次，提供逾 100 億美元的新經費。提案 2 將保護學校，穩定州預算，防止將來削減教育經費。如果沒有充裕的應急基金和持續的財政緊縮，州府將來會面臨赤字，可能被迫削減學校、公共安全及其他重要服務的經費。正因為如此，州立法院的民主黨人和共和黨人都投票支持提案 2。

提案 2 不改變提案 98 規定的經費金額。事實上，提案 98 今年為學校提供的預算資金處於歷史最高水

準，達 609 億美元。這意味著每名學生的支出比三年前 California 州面臨巨額預算赤字時高 1,954 美元。California 州可以在經濟繁榮時期儲蓄一定的資金，以防止將來削減學校經費，避免不必要的提稅。

請對提案 2 投贊成 (YES) 票，保護學校和維持 CALIFORNIA 州的預算平衡！

Michael Kirst 博士，主席
California 州教育委員會

健康保險。費率修改。動議法規。

- 規定對健康保險費率或影響健康保險收費的任何其他因素的修改在生效之前須經州保險局長批准。
- 就健康保險費率修改的公共通知、披露和聽證會以及後續司法覆核作出規定。
- 要求健康保險公司就向州保險局長提交的信息之準確性提供宣誓聲明，作為費率修改的依據。
- 不適用於僱主的大型團體健康保險計畫。
- 禁止健康、汽車和屋主保險公司以過去沒有保險或信用記錄為依據確定保單資格或費率。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與地方政府受到的淨財政影響之預估概要：

- 增加州府監管健康保險的行政成本，在大多數年份可能不超過數百萬美元，資金來自健康保險公司支付的費用。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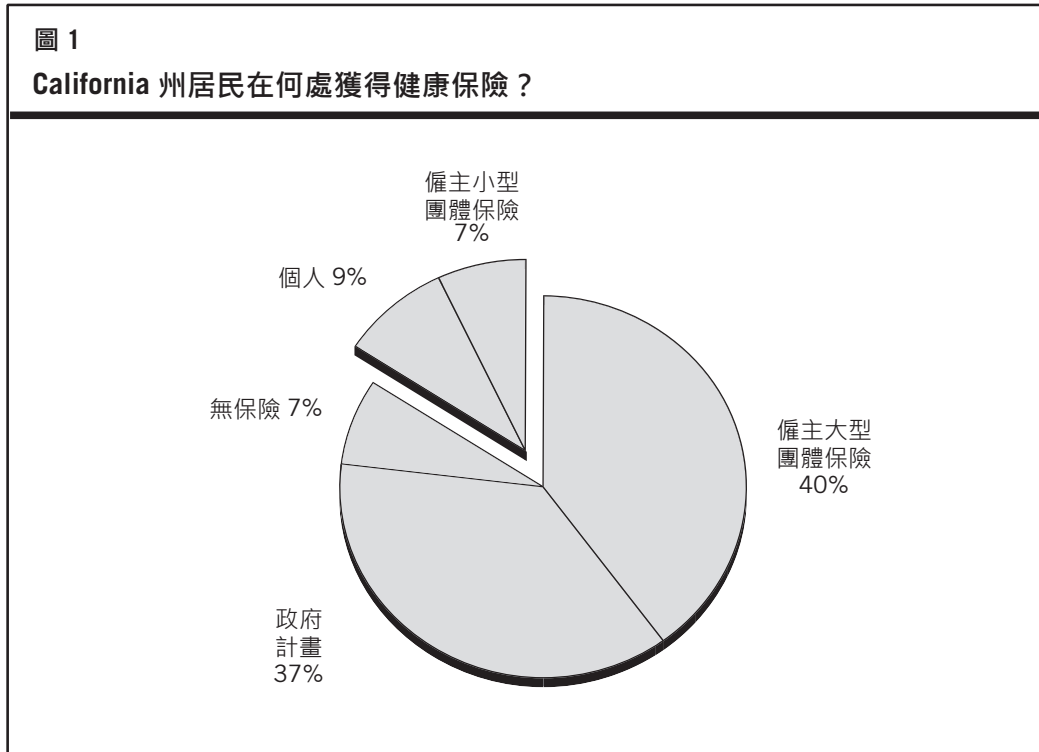
該議案要求州保險局長（保險局長）批准若干類健康保險的費率。費率批准程序與汽車保險和屋主保險等其他類型保險目前使用的流程類似。我們在下文提供關於 California 州健康保險以及汽車和屋主保險費率監管的背景資料。

California 州的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的來源。如圖 1 所示，California 州居民透過多種不同的方式獲得健康保險。有些個人和家庭透過政府計畫獲得健康保險，例如聯邦醫療保險方案或醫療輔助方案（在 California 州稱為 Medi-Cal）。其他個人和家庭獲得僱主提供的就業健康保險。由超過 50 名僱員的公司提供的就業健康保險稱為大型團體保險。由擁有 50 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提供的保險稱為小型團體保險。還

有些其他個人和家庭直接向健康保險公司購買健康保險（又稱個人健康保險）。該議案主要適用於個人健康保險及小型團體健康保險，這兩種保險覆蓋大約 600 萬 California 州居民或 16% 的人口。

州府的兩個部門負責監督 California 州的健康保險。在 California 州銷售的大部分健康保險產品必須由州監管機構批准，以確保其符合本州要求。例如，健康保險公司必須向投保人提供基本的福利，例如醫師看診、住院和處方藥，並且有充足數量的醫師，能夠及時提供醫護服務。這些要求一般由管理型醫療保健部 (DMHC) 或 California 州保險局 (CDI) 執行。管理型醫療保健部由州長委任的部長管理，負責監管若干類型的健康保險。California 州保險局由民選的局長管理，負責監管其他類型的健康保險。California 州大多數投保人的健康保險由管理型醫療保健部監



管。California 州個人健康保險或小型團體健康保險的監管責任一定程度上由管理型醫療保健部和 California 州保險局平攤。每個部門的工作經費一般來自向受監管保險公司收取的費用。有些其他類型的健康保險，例如聯邦醫療保險方案計畫，一般不受本州規定的約束，因此不受這兩個部門的監管。

負責審查健康保險費率，但不負責批准。

截至 2011 年，在費率生效之前，健康保險公司必須向管理型醫療保健部或 California 州保險局提交關於所有個人健康保險或小型團體健康保險擬議費率的資料。（保險公司不必提交大型團體健康保險費率的資料。）管理型醫療保健部和 California 州保險局將審查費率資料，然後確定提高費率是否合理。在評估健康保險費率的合理性時，管理型醫療保

健部和 California 州保險局可考慮多種因素，例如：(1) 哪些醫療福利在承保範圍之內；(2) 成本中的哪些部分可以由投保人透過共付額和免賠額支付；及 (3) 保險公司的行政成本是否合理。這兩個部門還必須在其網站上向公眾提供此類審查所獲得的若干資料。然而，管理型醫療保健部和 California 州保險局無權在費率生效之前拒絕或批准費率。

聯邦醫療改革設立健康福利交易所。2010 年頒佈的聯邦《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又稱聯邦醫療改革，該法律設立一種稱為健康福利交易所的市場。保險公司可在此類交易所向個人和小型企業銷售健康保險產品。若干中低收入的個人和家庭可獲得聯邦補助，使其健康保險更容易承受。這些聯邦補助不適用於在交易所之外購買的保險。California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州的交易所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運營，稱為 Covered California，由五人委員會（委員會）進行管理，委員由州長及州立法院委任。Covered California 的經費目前來自聯邦資金以及對簽約健康保險公司估收的費用。

45 **Covered California 委員會與健康保險公司進行協商。** 根據州法律，委員會有權依照州和聯邦的規定，批准哪些健康保險產品可以透過 Covered California 銷售。因此，委員會將與希望透過 Covered California 銷售產品的健康保險公司協商保險計畫的若干特徵，例如費率。

在「開放登記」期間銷售的個人市場健康保險一般而言，個人祇能在若干月份登記參加個人市場健康保險，這些月份稱為開放登記期。開放登記期一般在秋季開始，持續幾個月。

汽車保險和屋主保險的費率監管

汽車保險和屋主保險的費率必須遵守費率批准程序。 1988 年，California 州選民批准提案 103，規定若干類保險的費率（包括汽車保險和屋主保險）不得過高、不充足或採取不公平的歧視。（健康保險目前不受提案 103 的規定約束）提案 103 要求州保險局長在費率生效之前審查和批准擬議費率。州保險局長可就任何擬議費率舉行公開聽證會。此外，消費者或消費者代表可以質疑擬議費率和請求舉行公開聽證會。當擬議費率變動超過一定百分比時，州保險局長必須批准舉行公開聽證會的請求。州保險局長有批准或

續

拒絕擬議費率的最終權力。消費者、消費者代表或保險公司可以就州保險局長做出的費率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

提議

個人健康保險和小型團體健康保險的費率必須由州保險局長批准。 該議案要求目前和將來的個人健康保險及小型團體健康保險的費率（包括由 California 州保險局或管理型醫療保健部監管的健康保險費率）遵守提案 103 設立的費率批准程序。該議案還規定，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之後提議的費率必須由州保險局長批准，並且按照 2012 年 11 月 6 日生效的費率支付的費用必須退還。關於州保險局長是否可以要求健康保險公司退還不再有效的健康保險費用存在若干法律方面的不確定性。

該議案還對「費率」從寬界定，使其包含除保費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福利、共付額和免賠額。雖然該條款的詮釋方式存在一定不確定性，但它可能不會向州保險局長授予任何新權力，允許其批准健康保險產品除保費之外的其他特徵，例如承保的福利類型。

管理型醫療保健部的現有監管權仍然有效。 根據該議案，管理型醫療保健部將繼續監管若干類健康保險，並有權審查若干健康保險費率。但是，州保險局長擁有批准費率的惟一權力。

課收的保險申報費用於支付州府行政成本。 California 州保險局因為該議案而產生的任何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額外行政成本將透過提高健康保險公司支付的費用來籌集。

禁止考慮信用記錄以及以往保險。該議案還禁止根據個人的信用記錄或以往缺少保險來確定健康保險、汽車保險或屋主保險的費率或資格條件。目前法律已經全面禁止依據此類因素來確定健康保險的費率或資格條件。目前法律允許一定程度上根據信用記錄或以往保險來確定汽車保險和屋主保險的費率或資格條件。然而，在實際中，保險公司一般不會使用此類因素。

財政影響

該議案對州府和地方政府財政最顯著的影響是對州府行政成本的影響。該議案導致州府行政成本增加的淨額可能**每年不超過數百萬美元，但在某些年份可能更高**。這些成本可以透過提高向健康保險公司課收的費用歲入來支付。

California 州保險局增加的州府行政成本。該議案將導致 California 州保險局的成本增加，包括審查和批准健康保險費率以及就擬議費率舉行公開聽證會的成本。這些持續性成本可能每年不超過數百萬美元。額外成本的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 California 州保險局或消費者代表質疑擬議費率的次數。在該議案生效後的最初幾年，此類成本可能較高。例如，如果 California 州保險局重新評估目前有效的費率，可能造成額外的一次性成本。

續

對管理型醫療保健部行政成本的影響不明。該議案不直接對管理型醫療保健部設立新的職責，但可能影響管理型醫療保健部的行政成本。這種潛在影響的方向和範圍尚不明確。例如，隨著時間增長，在該議案向 California 州保險局授予費率批准權之後，管理型醫療保健部將在何種程度上繼續審查健康保險尚不明確。如果管理型醫療保健部減少或取消其費率審查活動，這將導致每年最高節省數十萬美元的行政成本。另一方面，如果州保險局長採取的行動導致管理型醫療保健部的監管工作量增加，則該議案可能導致管理型醫療保健部的某些行政成本上升。

Covered California 的潛在行政成本。該議案不對 Covered California 設立新的職責，但可能造成額外的行政成本。California 州保險局執行的新費率批准程序可能導致某些個人健康保險產品和小型團體健康保險產品的批准流程需要更長的時間。如果某項產品的批准長期延遲，可能導致該產品無法在開放登記期內發售。反過來，這可能對 Covered California 造成財政影響。例如，向想要更換健康保險公司的個人提供消費者援助可能會造成額外的成本。根據該議案批准費率是否會長期延遲尚不明確，如果確實會長期延遲，其發生頻率亦不明確。

請瀏覽 <http://cal-access.sos.ca.gov>，詳細瞭解本次競選中捐贈的資金。

★ 贊成提案 45 之論據 ★

提案 45 將防止大幅提高健康保險費率

自 2002 年以來，健康保險的保費增長了 185%，是通脹率的五倍。

即使提高保費被裁定為不合理，但 California 無人有權遏制其增長！

因此，California 州居民最近面臨費率大幅增長 2.50 億美元的情況，雖然州監管機構認為其「不合理」，卻無法阻止。

提案 45 要求健康保險公司在提高五百八十萬個人消費者和小型企業東主的保費之前公開其帳簿，公開說明費率上漲的理由。

提案 45 將採取下列措施：

- 要求披露資訊，公開保險公司提交的文件，以證明提高費率的合理性。
- 允許舉行公開聽證會，並有權就不合理的保費上漲提出質疑，以促進透明度。
- 設立責任制，授權州保險局長拒絕過度地提高費率，並要求退還保費。

提案 45 保護患者，防止他們受到保險公司的盤剝。過高的保費導致醫療費用無人支付，是造成個人破產的首要原因。由於費用的原因，近 40% 的美國公民不願意看醫生或接受建議的治療。

提案 45 將遏制健康保險公司的價格欺騙行為，降低健康保險的保費。

我們這樣說的理由何在？

提案 45 將延長選民批准的另一項動議案所提供的保護，該動議案已經為消費者節省數十億美元

自 1988 年以來，California 州汽車保險和房屋保險公司一直需要說明大幅提高稅率的理由，並且提高保費必須獲得許可。

自從選民頒佈這些保險保護措施（提案 103）以來，California 州是二十年內全美惟一的汽車保險費率下降的

州！美國消費者聯合會 2013 年 11 月報告，California 州對汽車保險費率的監管防止費率過度上升，已經為 California 州消費者節省 1020 億美元的資金。提案 45 要求健康保險公司也遵守這些規則。

據一位全國知名的精算師（曾在其他州審查健康保險費率）和消費者保護組織估算，提案 45 每年可以為 California 州居民節省 2 億美元或以上的資金。

由於每年人都需要健康保險，因此我們比任何時候更需要提案 45

聯邦醫療保健法律未授權監管機構遏制費率的過度上升。

如 *Los Angeles Times* 編輯委員會所稱：「截至 2014 年，醫療改革法將要求所有美國成年人獲得健康保險。監管機構應當有權阻止保險公司在這個壟斷市場上採取欺騙行為。」

San Jose Mercury News 評論：「全美 50 個州中有 36 個州有權控制健康保險費率大幅上升，California 州應當和大多數州一樣。」

為了阻止提案 45，California 州的大型健康保險公司已經捐贈 254 億美元的資金。十年來，他們一直阻止提案 45 這樣要求提高透明度和促進責任制的立法。他們希望繼續隨心所欲地向您收費。不要被誤導。

提案 45 將阻止健康保險公司大幅提高費率，將不合理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從而降低醫療保健成本。

請與我們一起支持提案 45，節省健康保險的支出。瞭解更多的資訊：www.yeson45.org。

謝謝。

Deborah Burger，California 州護士協會主席

Jamie Court，消費者保護組織主席

Dolores Huerta，民權領袖

★ 對贊成提案 45 論據之反駁 ★

提案 45 與控制健康保險費率無關，因為 California 今年剛剛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控制健康保險費率和擴大保障範圍。

相反，提案 45 的真實目的是爭奪對醫療保健的控制權：是交給獨立委員會，還是交給一位可能獲得保險公司和訴訟律師之類的特殊利益集團提供的競選捐贈的政客。

提案 45 將損害 California 州新設立的獨立委員會

該獨立委員會努力控制成本，為我們帶來 *Los Angeles Times* 所稱的「關於醫療保健成本的好消息」。

但支持提案 45 的特殊利益集團另有打算：他們希望將健康保險福利和費率的大權交給 Sacramento 的一位政客。

這種攫取權力的行為將造成官僚衝突，為消費者帶來曠日持久的拖延和更高的成本，妨害獨立委員會的行動，而讓強大的特殊利益集團對醫療保健事務產生更大的影響。

提案 45 是又一項有缺陷、代價高昂並且充滿欺騙的動議案

- 根據提案 45 一位政客將控制我們的保險福利和治療方

案。我們不應當將治療決定交給有政治企圖的政客來控制。

• 為了為費用高昂、職能重複的官僚主義提供資金，以及解決發起人 2012 年未能將動議案列入選票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州府行政成本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他們如願以償。

• 隱藏的目的 — 挑起費用高昂的新訴訟。發起人利用他們上次發起的提案賺得 1100 萬美元的法律服務費，現在他們故伎重施，想利用提案 45 引起費用高昂的新醫療保健訴訟，從中賺取更多的利益。

• 大型公司將得到豁免。

請與醫生、護士、患者、診所和小型企業一起：對提案 45 投反對 (NO) 票。

Gail Nickerson，California 州鄉村醫療診所協會主席

Robert A. Moss，醫學博士，南 California 州腫瘤學協會主席

Kim Stone，California 州民事司法協會主席

★ 反對提案 45 之論據 ★

我們都希望改善我們的醫療保健系統，但提案 45 並非我們需要的改革。

相反，提案 45 是一項有缺陷、代價高昂並且充滿欺騙的動議案，目的是為其發起人及特殊利益集團謀利，而患者、消費者和納稅人將面臨更高的稅率、耗費更多資金的官僚主義，並為醫療保健服務設立新的障礙。

提案 45 只會讓情況變得更糟，而不是更好。因此，California 州的醫生、護士、患者、診所、醫院、納稅人和小型企業都反對提案 45。

提議的第 1861.17(g)(2) 節向一位政客授予過大的權力

提案 45 將醫療保險的決定性控制權交給一位當選的政客即州保險局長，而他可能獲得訴訟律師、保險公司以及其他強大的特殊利益集團提供的競選捐贈。

根據提案 45，這位政客可以控制您的保險福利和治療方案，幾乎沒有任何制衡措施來保證其決策有益於患者和消費者，而不是為 Sacramento 的特殊利益集團謀利。

「提案 45 將使一位政客在醫療健康領域獲得過大的權力。治療決定應當由醫生和患者做出，而不是由政客做出。」—Dr. Jeanne Conry, 醫學博士, 婦產科醫生 — 美國婦產科學院第 IX 區上任主席

提議的第 1861.17(e) 節將造成職能重迭、耗費更多資金的官僚主義

提案 45 將導致州府出現耗費更多資金的官僚主義，使兩個監管健康保險費率的官僚機構發生職能重迭，導致與其他監管職能相混淆，加重醫療保健系統的繁文縟節。

無黨派的立法分析員辦公室預計該議案可能導致州府行政成本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這些成本最終將由消費者承擔。

在我們無法為學校、兒童的醫療保健計畫或其他重點項目提供充分資金之際，我們不應當設立一個費用高昂、職能重複的新官僚機構。

CALIFORNIA 州已經有新的獨立醫療保健委員會
California 剛剛設立一個新的獨立委員會，負責代表消費者協商健康計畫的費率，並拒絕價格過高的健康計畫。

這個獨立委員會在控制成本和擴大保障範圍方面的工作十分成功。我們不應當允許可能獲得特殊利益集團的競選捐贈的政客干擾該委員會的工作。

提議的第 1861.17(g)(3) 節將豁免大型公司

提案 45 將豁免大型保險公司，代價高昂的新法規和官僚主義將由小型企業承擔。如果我們要改革醫療保健系統，則應當對所有人一體對待，而不僅僅針對小型企業和個人。

提議的第 1861.17(a) 節語義含糊不清，容易引起瑣碎的訴訟

提案 45 由律師發起，據 *San Diego Union-Tribune* 報導，他們利用其發起的上個提案引起的法律質疑，從中賺取數百萬美元。他們在提案 45 中隱藏了同樣的條款，允許他們在費用高昂的醫療保健訴訟中收取每小時 675 美元的報酬，賺取數百萬美元。

發起人將獲得財富，而代價由消費者承擔。

我們的醫療保健系統過於複雜，無法透過特殊利益集團促成的提案實現重大變革。如果我們希望實現變革，患者、醫生和醫院都應當參與解決問題。

請對提案 45 投反對 (NO) 票。

www.StopHigherCosts.org

Monica Weisbrich, R.N., California 州美國護士協會主席
Dr. José Arévalo, 醫學博士, California 州拉丁裔醫師協會主席
Allan Zarembeg, California 州商會主席

★ 對反對提案 45 論據之反駁 ★

健康保險業向 California 州居民收取的健康保險費過高。提案 45 將保護消費者，有助於遏制保險行業的價格欺騙。它要求健康保險遵守 California 州現行的汽車保險保護，這種保護措施曾為消費者節省數十億美元的資金。

為了反對提案 45，五家控制 California 州 88% 保險市場的健康保險公司籌集了 25,300,000 美元，他們是：Blue Cross 及母公司 Wellpoint、Kaiser、Blue Shield、Health Net 和 United Healthcare。他們希望繼續隨心所欲地向您收費，而沒有任何責任制、透明度和披露措施。

健康保險公司何時曾為了幫助您節省健康保險費用或改善您的醫療保健服務而支出 2500 萬美元？

事實如下：
• 提案 45 不會限制您的福利或治療方案，祇是改變您為健康保險支付的費用。因此，California 州護士協會代表 85,000 名註冊護士支持提案 45。

- 在 California 州或聯邦，沒有任何委員會有權遏制不合理的健康保險費率。因此，提案 45 授權民選的州保險局長拒絕大幅提高費率。自 2000 年以來，沒有一任州保險局長曾接受保險公司提供的競選捐贈。健康保險公司為此擔憂是情理中事！
- 提案 45 不會設立新的官僚機構。它要求健康保險公司承擔實施該提案的費用，並遵守選民批准的提案 103 中適用於其他保險公司的相同規則。保險公司害怕這些規則，擔心消費者對過高的費率提出質疑，這些質疑曾導致汽車、住宅和企業保險公司多收的數十億美元費用被取消。www.yeson45.org

Dr. Paul Song, California 州健康促進運動聯合主席
Henry L. "Hank" Lacayo, California 州耆英協會州主席
Harvey Rosenfield, 1988 年保險改革提案 103 的作者

醫生的藥物和酒精測試。醫療疏失訴訟。動議法規。

- 要求對醫生執行藥物和酒精測試，以及向 California 州醫療委員會報告陽性測試結果。
- 要求委員會暫停醫生執照，等候對陽性測試結果進行調查，並對在當值期間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的醫生採取紀律處分。
- 要求醫生舉報任何其他被懷疑受藥物或酒精影響或有醫療疏失的醫生。
- 要求醫療保健執業者在開出若干管制物質前查詢州處方藥記錄數據庫。
- 將醫療疏失訴訟的疼痛和痛苦損害賠償金的上限 25 萬美元提高，以反映通貨膨脹。

46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與地方政府受到的淨財政影響之預估概要：

- 提高醫療過失損害賠償金上限將增加州府和地方政府的醫療保健成本，其範圍可能是每年數千萬美元至數億美元。
- 州府和地方政府因為對醫療保健業者的新規定而節省資金，例如與處方藥監控以及醫生酒精和藥物測試有關的條款，節省金額不確定，但可能很高。這些節省的資金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上述醫療保健成本。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該議案包含若干與醫療保健業者行為和患者安全有關的條款。具體而言，該議案的主要條款與醫療過失、處方藥監控以及醫師酒精和藥物測試有關。我們在下文提供有關其中部分事項的背景資料，並說明州府和地方政府在支付 California 州醫療保健服務費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州府和地方政府支付高額的醫療保健服務費用

州府和地方政府每年為醫療保健服務支出數百億美元的資金。這些費用包括直接向醫療保健業者（例如醫師和藥房）購買服務的費用、經營醫療保健設施（例如醫院和診所）

的費用，以及向健康保險公司支付保費的費用。公共醫療保健支出的主要類別包括：

- **政府僱員和退休人員的健康保險。** California 州州府、公立大學、市府、縣府、學區以及其他地方政府為其僱員、其家庭和部分退休人員支付高額的健康費用。州府和地方政府每年共計支付大約 200 億美元的僱員和退休人員健康福利。
- **Medi-Cal。** 在 California 州，聯邦 - 州醫療輔助方案計畫稱為 Medi-Cal。Medi-Cal 每年從州一般資金中支付大約 170 億美元的資金，為逾 1000 萬低收入人士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 **州府運營的精神醫院和監獄。**州府運營精神醫院和監獄等直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設施。
- **地方政府健康計畫。**地方政府（主要是縣政府）支付多項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主要是低收入人士的費用。有些縣運營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醫院和診所。

醫療過失

在接受醫療保健服務期間受傷的人士可以提起醫療過失訴訟。在接受醫療保健服務期間受傷的人士可以因為醫療過失起訴醫療保健業者，通常是起訴醫師。在醫療過失案件中，起訴人必須證明其因為醫療保健業者的疏失，即未遵守適當的醫療標準而受到傷害。該人士還必須證明醫療保健業務者的疏失所造成的部分傷害。醫療過失案件中判予的損害賠償金包括：

- **經濟損害賠償金** — 支付該人士因為受傷所造成的財務成本，例如醫療費或收入損失。
- **非經濟損害賠償金** — 支付該人士除財務損失之外的其他項目，例如疼痛和痛苦。

處理醫療過失案件的律師的費用通常按傷者獲得的損害賠償金計算，又稱勝訴費。與普通訴訟案件一樣，大多數醫療過失索賠在庭外和解。

續

醫療保健業者如何支付醫療過失成本。醫療保健業者通常用下列兩種方法之一支付醫療過失索賠的成本，包括損害賠償金和法律服務費：

- **購買醫療過失保險。**醫療保健業者每月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反過來由保險公司支付醫療過失的成本。
- **自我保險。**醫療保健業者為之工作或與之合作的組織，例如醫院或醫師團體，有時會支付醫療過失索賠的成本。這通常稱為自我保險。

此類醫療過失成本大約為 California 州每年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的 2%。

醫療傷害賠償改革法 (MICRA)。1975 年，由於擔心醫療過失成本過高會限制 California 州執業醫生的數量，州立法院頒佈《醫療傷害賠償改革法》。該法律做出若干修改，旨在限制醫療過失責任，包括限制醫療過失索賠的規模。例如，它對可能判予傷者的非經濟損害賠償金設立 250,000 美元的上限。（經濟損害賠償金沒有上限。）

該法律對醫療過失案件中傷者的代理律師獲得的費用設立上限。這些律師可以獲得的費用百分比取決於所判予的損害賠償金，百分比隨判決金額增長而降低。例如，律師的費用百分比不得超過所追回的前 50,000 美元的 40%，並且如果追回的金額超過 600,000 美元，則費用百分比不得高於 15%。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處方藥濫用和監控

處方藥監控計畫。將處方藥用於非醫療用途（例如娛樂用途）通常稱為處方藥濫用。包括 California 州在內，幾乎所有州都實施處方藥監控計畫，主要原因是對處方藥濫用問題的關切日益加深。此類計畫通常涉及一個電子資料庫，收集關於若干藥物的處方和分發資料。此類資料用於減少處方藥濫用，以及用於其他用途。例如，它可以用於識察潛在的「醫生購藥者」，即出於濫用藥物或出售藥物獲利之目的在短期內從多位不同的醫師處獲得處方。

California 州的處方藥監控計畫。州司法部 (DOJ) 實施 California 州處方藥監控計畫，稱為「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CURES)。對於若干類處方藥，藥房必須向州司法部提供關於患者的指定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需要報告的處方藥類別一般是有可能被濫用的藥物。

從 2016 年開始，醫療保健業者必須在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中登記，但不必查核該系統。若干類醫療保健業者，例如醫師和藥劑師，可以在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中查閱患者的處方藥歷史。（若干其他人士，例如某些執法官員也可以查閱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在某些情況下，在開出或分發處方藥之前查核該系統可以防止處方藥濫用或改善臨床治療效果。

為了在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中查閱患者的藥物歷史，使用者必須首先登記，然後方可使用該系統。然而，醫療保健業務目前不必登記。（在所有合格醫療保健業者中，目前大約 12% 已經登記。）從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醫療保健業者必須登記。即使

續

到那時，醫療保健業者仍和目前一樣，不必在開出或分發處方藥之前查核該資料庫。

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定於 2015 年完成升級。醫療保健業者從 2016 年開始必須登記，屆時使用量預期會上升，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目前的容量不足，到時無法滿足需求。州府目前正在升級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這些升級定於 2015 年夏季完成。

California 州醫療委員會負責醫師行為

California 州醫療委員會（醫療委員會）向內科醫師、外科醫師以及若干類其他醫療保健專家核發執照，並對其進行監管。醫療委員會還負責調查投訴，並對違反適用於醫療規則的法律的醫師及若干類其他醫療保健專家採取紀律處分。此類違法行為包括不遵守適當的醫療標準、非法開出藥物以及藥物濫用。

提議

提高醫療過失非經濟損害賠償金的上限。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該議案將調整醫療過失案件非經濟損害賠償金的現行 250,000 美元上限，以反映自該上限設立以來的通脹增長，將有效上限提高到 110 萬美元。此後損害賠償金的上限將每年調整，以反映通脹的增長。

要求醫療保健業者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該議案要求包括醫師和藥劑師在內的醫療保健業者在首次向患者開出或分發若干類藥物之前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醫療保健業者必須在資料庫中查核濫用可能性較高的藥物，包括奧施康定、維柯丁和阿得拉之類的藥物。如果查核管制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之後發現患者已經有其中一種藥物的處方，則醫療保健業者必須確定是否存在另開處方的合法需求。

要求醫院對醫師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該議案要求醫院對其屬下的醫師執行藥物和酒精測試。目前法律不要求醫院對醫師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該議案要求測試隨機完成，以及在下列兩種特定情況下執行測試：

- 當醫師在發生不良事件之前 24 小時內負責患者的護理和治療時。（不良事件包括手術期間的錯誤、用藥錯誤導致的傷害，或任何導致患者死亡或嚴重殘障的事件。）
- 當醫師因為在當值期間可能使用藥物或酒精或不遵守適當的醫療標準（見下文）而被舉報時。

醫院需要向醫師收取測試費。醫院還必須向醫療委員會報告任何陽性測試結果，或醫師未參加或拒絕接受測試的情況。

要求醫療委員會對受酒精和藥物影響的醫師採取紀律處分。如果醫療委員會確定醫師在當值期間或在發生不良事件期間受藥物或酒精影響，或醫師拒絕接受或不參加藥物和酒精測試，則醫療委員會必須對該醫師採取指定的紀律處分。該處分可包括暫停醫師執照。該議案要求醫療委員會評估為了支付實施該議案以及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本而每年向醫師收取的費用。

續

要求向醫療委員會報告醫師的疑似不端行為。該議案規定，如果醫師獲悉任何資訊，顯示其他醫師在當值期間受到藥物或酒精影響，或在發生不良事件期間對患者做出治療的醫師未遵守適當的醫療標準，則必須向醫療委員會報告。在大多數情況下，每位醫師目前不必報告此類資訊。

財政影響

該議案可能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產生多種影響，其中很多影響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我們下文說明潛在的重大財政影響。

提高醫療過失案件非經濟損害賠償金上限的影響

提高非經濟損害賠償金上限可能透過下列方式增加 California 州的整體醫療保健支出（政府支出和非政府支出）：(1) 增加直接醫療過失成本，及 (2) 改變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的數量和類型。

直接醫療過失成本增加。提高非經濟損害賠償金上限可能透過下列方式影響直接醫療過失成本：

- **提高損害賠償金。**提高上限可能導致很多醫療過失索賠的損害賠償金數額上升。
- **改變醫療過失索賠的數量。**提高上限還會改變醫療過失索賠的總數，但索賠總數是增加還是減少尚不明確。例如，提高上限可能促使醫療保健業者在行醫時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注重減少醫療過失索賠的數量。（我們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這種行為的變化。）另一方面，提高上限將增加損害賠償金數額，從而提高受害方代理律師按照勝訴基準獲得的費用數額。這反過來可能促使律師更願意擔任受害方的律師，從而增加索賠數量。

按淨額計算，這些變化可能導致醫療過失成本增加，從而導致 California 州的總醫療保健支出增加。根據對其他州經驗的研究，我們估計醫療過失成本可能增加 5% 至 25%。由於醫療過失成本目前為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的大約 2%，提高上限可能導致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大約 0.1% 至 0.5%。

由於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變化造成的成本。提高上限還可能影響在 California 州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的數量和類型。如前所述，提高非經濟損害賠償金上限可能促使醫療保健業者改變行醫方式，以避免醫療過失索賠。這種行為變化將在某些情況下增加醫療保健成本，在其他情況下則會降低醫療保健成本。例如，醫師可能要求患者接受其願本不會要求其接受的測試或手術。這可能對醫療保健成本造成不同的影響：

- 這些額外的測試或手術有可能防止將來發生疾病，從而降低將來的醫療保健成本。
- 額外的測試或手術可能只是增加醫療保健服務的總成本，而且將來可以抵消的節省額很少，或沒有節省額。

續

根據對其他州經驗的研究，我們估計這可能導致醫療保健支出總額出現淨增長。我們估計這項支出將增加 0.1% 至 1%。

年度政府成本的範圍為數千萬美元至數億美元之間。如前所述，州府和地方政府每年支付數百億美元的醫療保健服務費用。我們的分析假設醫療保健業者的額外成本，例如直接醫療過失成本的增加，一般會轉移到醫療保健服務的購買者，例如政府。此外，我們假設州府和地方政府將因為醫療保健服務數量和類型的變化而產生淨成本。

由於上限提高，這可能導致醫療保健成本出現很小幅度的增加。然而，即使醫療保健成本出現很小幅度的增加，也會對政府醫療保健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如果 California 州州府和地方政府的醫療保健成本因為上限提高而增加 0.5%（在上文所述潛在成本增加範圍之內），可能導致政府成本每年增加大約數億美元。鑑於對醫療保健支出的潛在影響的範圍，我們估計州府和地方政府因為上限提高而產生的醫療保健成本範圍為**每年數千萬美元至數億美元**。州府承擔的此類成本將低於州府年度一般資金預算的 0.5%。

要求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以及對醫師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的影響

該議案可能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產生重大財政影響的其他條款包括：(1) 要求某些醫療保健業者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及 (2) 要求醫院對醫師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要求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的影響。至少在 2015 年夏季完成預定的系統升級之前，很多醫療保健業者無法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在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完成升級之後，該議案可能導致醫療保健業者更頻繁地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因為該議案要求他們這樣做。更頻繁地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可能造成很多財政影響，包括：

- **降低處方藥成本。**醫療保健業者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更有可能識察潛在的醫生購藥物，從而減少分發的處方藥數量。分發的處方藥數量減少可能導致處方藥成本降低。
- **因處方藥濫用造成的成本降低。**分發的處方藥減少可能降低處方藥濫用的數量。這反過來會降低因為處方藥濫用造成的政府成本，例如執法成本、社會服務成本以及其他醫療保健成本。由於該議案造成的其他行為變化，這些節省的成本可能減少。例如，藥物濫用者可以找到其他方法獲得處方藥。
- **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造成的額外成本。**某些醫療保健業者可能需要用更多的時間來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因此，他們用於其他患者治療活動的時間會減少。這可能導致醫院或藥房需要僱用更多的工作人員，為相同數量的患者提供治療服務，從而增加其成本。其中增加的部分成本最終將以提高價格的方式轉移給醫療保健服務的政府購買者。

續

醫師酒精和藥物測試的影響。要求對醫師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可能造成若干不同的財政影響，包括：

- **減少醫療錯誤，節省成本。**對醫師執行測試可能防止某些醫療錯誤。例如，酒精和藥物測試可以阻止醫師在當值期間使用酒精或藥物，從而減少醫療錯誤。醫療錯誤減少可以降低醫療保健整體支出。
- **執行測試的成本。**該議案要求醫院向醫師收取酒精或藥物測試的費用。這將增加醫療保健業者的成本，其中部分成本將以提高醫師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價格的形式轉移給州府和地方政府。
- **州府行政成本。**該議案的酒精和藥物測試要求將產生州府行政成本，包括醫療委員會執行該議案的成本。此類行政成本每年可能低於一百萬美元，由向醫師估收的費用支付。

州府和地方政府的淨節省額不明，但金額可能較高。就淨值而言，要求查核管制物質使用審查與評估系統以及對醫師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可能有助於州府和地方政府每年節省成本。每年的節省額不明，但金額可能較高。由於提高非經濟損害賠償金導致政府成本增加，這類節省額將在一定程度上被抵消（見上文）。

請瀏覽 <http://cal-access.sos.ca.gov>，詳細瞭解本次競選中捐贈的資金。

★ 贊成提案 46 之論據 ★

提案 46 將拯救生命。

醫療錯誤每年導致 440,000 人死亡，使醫療過失成為美國第三大致死原因，僅次於心臟病和癌症，而這些錯誤原本可以避免。

Bob Pack 之所以發起提案 46，是因為多位醫生不負責任地向一位駕駛者開出麻醉藥物，導致她在服藥之後撞死 Bob 的孩子。Bob 希望防止這樣的悲劇發生在其他家庭身上。提案 46 將透過三種方式拯救生命：

1. 提案 46 將要求醫生對醫療錯誤負責，從而防止醫療過失。

- 它要求醫生對自己的醫療過失時承擔責任，包括在受藥物和酒精影響期間造成的過失，根據通脹情況調整目前的 250,000 美元損害賠償金上限，以彌補 Troy 和 Alana Pack 這樣的醫療過失受害者承受的疼痛和痛苦。
- 州立法院於 1975 年設立該上限，此後從未根據通脹情況進行調整。所有其他東西的成本從那時起都顯著上升，但生命的價值卻在 39 年內保持不變。
- 提案 46 保留對律師在醫療過失案件中所獲費用的現行限制。

2. 提案 46 將遏制處方藥濫用，拯救生命。

- LA Times 近期的調查顯示，在南 California 州四個縣，醫生開出的藥物佔處方藥過量意外死亡的近一半。
- 提案 46 要求醫生在向首次服用的患者開出成癮性止痛藥以及其他麻醉藥之前查核現有的全州資料庫。

3. 提案 46 將拯救生命，保護患者不被受酒精和藥物影響的醫生進行治療。

- California 州醫療委員會報告稱，據專家估計，近五分之一的醫療保健專家一生當中受到物質濫用問題的困擾。
- 受藥物和酒精影響的醫生造成醫療錯誤，但由於不對醫生執行測試，大多數物質濫用問題沒有被發現。

提案 46 要求採取下列措施：

- 根據聯邦測試計畫對醫生隨機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該計畫經試驗證明效果良好。
- 對於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醫生，暫停其執照，並且如果該醫生在當值時受酒精和藥物影響，則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事實：

- California 州有數百萬居民在工作時接受藥物測試，但 California 州不要求醫生接受測試。
- 飛機駕駛員、公車司機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員都必須接受藥物測試，但醫生例外。
- 藥物測試可以拯救生命。因此，對醫生執行隨機藥物測試得到一流的醫療安全專家、消費者權益人維護人、主管醫療保健事務的聯邦機構督察長以及本身有藥物濫用問題的醫生支持。
- Stephen Loyd 是一位內科醫生，他曾在濫用藥物之後行醫，目前正在戒藥，他說：「我曾每天都在服藥之後工作。回顧往事，我對可能造成的後果感到非常害怕。我的患者和同事從不知道我在服藥。」

請和 Bob Pack、消費者組織、醫療保健專家以及醫療過失受害者一起對提案 46 投贊成 (YES) 票 (www.yeson46.org)，以改善患者安全，要求醫生承擔責任，確保患者及其家人不會被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醫師進行治療，從而拯救生命。

Bob Pack，一次原本可以避免的醫療錯誤的受害者 Troy 和 Alana Pack 的父親

Carmen Balber，高級行政主管消費者保護組織

Henry L. "Hank" Lacayo，州主席 California 州耆英協會

★ 對贊成提案 46 論據之反駁 ★

向選民提交提案 46 祇有一個原因 — 使訴訟律師更容易起訴醫生，從訴訟中獲利。道理很簡單。如果上限提高，訴訟律師的費用自然也會增加。

提案 46 的發起者聲稱其目的是對醫生執行藥物測試……，但起草該議案並提供資金的律師從未在州立法院提議對醫生執行藥物測試。

然而，他們曾發起 3 項不同的提案，要求州立法院提高訴訟判決的上限，使我們的家庭醫生更容易遭到起訴。州立法院 3 次均駁回他們的提案。訴訟律師至少曾不下 10 次要求法院取消上限。但包括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在內，法院每次都認為該上限能夠達到遏制法律服務費用之目的，有助於您獲得平價醫療保健服務。

律師出資將該議案列入選票，揚言它將「拯救生命」。他們援引虛假的統計數字，以佐證這個政治辭令。我們都希望有一項選票動議案能夠真的拯救生命，但該議案不是。

但醫生和護士確實能夠拯救生命。他們曾莊嚴宣誓關心患者。他們相信提案 46 將迫使 California 州的很多醫生、專科醫師和醫療保健專家停止執業。這會對誰有好處？

請瀏覽 www.NoOn46.com，瞭解為何全州 500 多個關切每位居民醫療保健情況的社區組織對提案 46 投反對 (NO) 票。

Tricia Hunter，註冊護士，高級行政主管美國護士協會 California 州分會

Tom Scott

California 州反對司法濫用市民委員會

Betty Jo Toccoli，主席 California 州小型企業協會

★ 反對提案 46 之論據 ★

California 州的特殊利益集團向來喜歡將掩蓋真實意圖的選票提案列入選票。現在又有一個例子。

提案 46 利用對醫生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來掩蓋其真實意圖，目前是提高醫療過失訴訟判決金額的上限。

該議案有三個目的：

- 將 California 州醫療過失判決限額提高四倍，每年耗費納稅人數億美元，導致許多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專家停止執業，或遷至醫療過失保險保費更低的其他地方。
- 要求廣泛使用個人處方藥資料庫，威脅您的隱私。
- 要求對醫生執行酒精和藥物測試，使該動議案偏離其主旨。

請對提案 46 投反對 (No) 票。

將該議案列入選票並不是因為有些人認為我們需要對醫生執行藥物測試。提案 46 完全由訴訟律師撰寫，其費用也全部由律師支付，通過該議案對他們有利。如果他們得逞，醫療過失訴訟和訴訟律師的費用將大幅上升。而費用由我們承擔。

提高醫療過失判決的限額

律師想將州府允許的醫療過失訴訟判決限額提高四倍。其後果如下：

- **增加醫療保險成本：**如果醫療過失判決限額提高，健康保險公司將提高費率，以彌補所增加的成本。如果健康保險公司提高費率，我們所有人都會支付更高的健康保險保費。
- **提高稅率和費用：**州和縣醫院自己支付醫療過失保險的保費。如果健康保險公司提高費率，州府和縣政府需要想辦法來彌補新的成本。他們將削減服務，或提高稅率

和費用。事實上，獨立的立法分析員估計州府和地方成本將增加「數億美元……」。這些成本將由我們承擔。

- **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減少：**如果 California 州提高上限，很多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專家將遷到醫療過失保險費率較低的其他州。有些人將放棄行醫。這將導致您失去醫生。這也是 California 州鄉村醫療診所協會反對提案 46 的原因。

處方藥資料庫

提案 46 要求醫生在線上資料庫中查閱 California 州居民的個人處方藥歷史。該資料庫由政府控制，而就目前來看，政府侵犯我們的隱私是非常容易的一件事。

包括機動車輛管理局和五角大樓在內的政府網站都有被入侵的歷史。投反對 (No) 票將防止依賴另一個電腦資料庫，因為無人能夠保證其安全。

總結

提案 46 弊大於利：它將提高醫療保健成本、提高稅率、失去看醫生的機會、失去隱私，並使我們的個人處方藥歷史有被洩露和被別人看到的風險。

請投反對 (no) 票。

Donna Emanuele，註冊護士，主席 California 州執業護士協會

Ann-Louise Kuhns，主席 California 州兒童醫院協會

Stuart Cohen，醫學博士，主席美國兒科學會 California 州分會

★ 對反對提案 46 論據之反駁 ★

身為因為醫療過失而痛失子女的母親，我們希望防止悲劇發生在其他人身上，但保險公司出資數百萬美元，反對提案 46 的改革。

請考慮下列事實：

要求對醫生執行隨機藥物和酒精測試將解決 *USA Today* 報告的嚴重問題：美國每年有 103,000 位醫療專家濫用違禁藥物。

這正是反對酒後駕駛母親協會創始人 Candace Lightner 支持提案 46 的原因。

美國健康與社會服務部督察長曾呼籲對醫生執行測試。

飛機駕駛員、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數百萬 California 州居民均接受測試，但 California 州不要求醫生接受測試。

要求醫生在為首次用藥的患者開出麻醉藥物之前查核 California 州藥物資料庫能夠：

保護隱私：司法部現有的資料庫很安全。這也是消費者保護組織支持提案 46 的原因。

節省資金：據美國健康和社會服務部的前保險監督主任估計，該議案每年可以為 California 州節省數億美元的資金。

醫療過失受害人的 250,000 美元上限 39 年來從未根據通脹情況進行調整，調整該上限能夠公平反映生命價值，要求醫生承擔責任。

Barbara Boxer、Nancy Pelosi 和 Erin Brockovich 支持提案 46，因為該上限對婦女和兒童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提案 46 不會限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統計資料顯示，在大多數沒有上限的州，居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比 California 州居民更好。

California 州保險局長將監管保險費率，降低醫生的保險成本。

每年最多有 440,000 人死於原本可以避免的醫療錯誤。請幫助我們拯救生命 — 對本提案投贊成 (YES) 票。

Sarah Hitchcock-Glover，註冊護士，一次原本可以避免的醫療錯誤受害人 Adam Glover 的母親

Alejandra Gonzalez，一次原本可以避免的醫療錯誤受害人 Mia Chavez 的母親

Jennifer Westhoff，一次原本可以避免的醫療錯誤受害人 Morgan Westhoff 的母親

刑事判決。輕罪處罰。動議法規。

- 要求對某些持有毒品的案件採取輕罪判決，以取代重罪判決。
- 要求對涉案金額為 950 美元或以下的下列犯罪行為採取輕罪判決，以取代重罪判決：小額偷竊、窩藏被竊財產以及偽造支票 / 開空頭支票。
- 如果涉案人員以前曾被判強姦、謀殺、猥褻兒童罪名或者是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則允許對此類案件採取重罪判決。
- 要求對因為此類案件而服重罪刑期的人員進行重新判決，除非法院裁定會造成不合理的公共安全風險。
- 將節省的資金用於精神健康和藥物治療計畫、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校和犯罪受害者。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與地方政府受到的淨財政影響之預估概要：

- 州刑事司法系統節省的淨資金可能達到每年數億美元。這些節省的資金將用於學校曠課和輟學防治、精神健康和物質濫用治療以及受害者服務。
- 縣刑事司法系統節省的淨資金可能達到每年數億美元。

47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犯罪分為三類：重罪、輕罪和行為不端。重罪是最嚴重的犯罪。現行法律將某些重罪列為「暴力犯罪」或「嚴重犯罪」，或兩者併列。目前被界定為暴力犯罪和嚴重犯罪的重罪例子包括謀殺、搶劫和強姦。未被列為暴力犯罪或嚴重犯罪的重罪包括重竊罪（不涉槍支）和持有違禁藥物。輕罪是嚴重程度較輕的犯罪。輕罪包括襲擊和公開酗酒。行為不端是嚴重程度最輕的犯罪，處罰方式一般是罰款。例如，出於個人用途持有一盎司以下的大麻屬於行為不端。

重罪判決。在最近幾年，California 州每年平均有大約 220,000 宗重罪判決。被判重罪的犯罪者可被判以下列處罰：

- **州監獄刑期。**目前或以往有嚴重犯罪、暴力犯罪或性犯罪前科的重罪犯者可被判在州監獄中服刑。服完嚴重犯罪或暴力犯罪刑期之後出獄的犯罪者在社區中由假釋官監視。服完非嚴重

犯罪或非暴力犯罪刑期之後出獄的犯罪者通常在社區中由縣緩刑監督官員監視。如果在社區接受監視期間違反必須遵守的規則，犯罪者可被送入縣監獄或州監獄，視其犯罪記錄及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

- **縣監獄和社區監視。**目前或以往沒有嚴重犯罪、暴力犯罪或性犯罪前科的重罪犯通常被判在縣監獄服刑，或在社區中由縣緩刑監督官員監視，或兩者俱罰。此外，由法官酌情決定，視犯罪類型而定，有些目前或以往有嚴重犯罪、暴力犯罪或性犯罪前科的犯罪者也可能得到類似的判決。如果在社區接受監視期間違反必須遵守的規則，犯罪者可被送入縣監獄或州監獄，視其犯罪記錄及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

輕罪判決。根據現行法律，被判輕罪的犯罪者可被判在縣監獄服刑、在縣社區中接受監視、罰款或數者併罰。如果在社區中接受監視期間違反必須遵守的規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則，因為輕罪在縣社區接受監視的犯罪者可被送入監獄。

一般而言，輕罪犯者的處罰輕於重罪犯者。例如，輕罪犯者的最高刑期為入獄一年，而重罪犯者入獄刑期長得多。此外，被判輕罪的犯罪者在社區接受監視的年數更少，並且監視程度可能不如緩刑監督官員的監視嚴密。

兩可犯罪的判決。根據現行法律，有些犯罪既可被控為重罪，也可被控為輕罪，例如偽造支票以及持有被竊財產。這些犯罪稱為「兩可犯罪」。法院根據犯罪者的犯罪細節和犯罪記錄決定如何指控兩可犯罪。

提議

該議案減輕某些被判非嚴重或非暴力財產和藥物犯罪的犯罪者的處罰。該議案還允許某些有此類犯罪前科的犯罪者申請減刑。此外，該議案要求將州府因為該議案而節省的資金用於支持曠課（無理由缺勤）防治、精神健康和物質濫用治療，以及受害人服務。這些變革的詳情見下文。

減輕現行處罰

該議案將某些非嚴重和非暴力財產及藥物犯罪的處罰從兩可犯罪或重罪減輕為輕罪。該議案將此類減刑的範圍限制為未犯有該議案所列某些嚴重犯罪的犯罪者，包括謀殺以及某些性犯罪和涉槍犯罪。具體而言，該議案減輕下列犯罪的處罰：

- **重竊罪。**根據現行法律，盜竊財產價值 950 美元或以下通常控以輕竊罪，這種犯罪屬於輕罪或行為不端。然而，此類犯罪有時可控以重竊罪，這種犯罪一般屬於兩可犯罪。例如，如果犯罪行為涉嫌盜竊某些財產（例如汽車）或者如果犯罪者有某些盜竊犯罪的前科，則可能出

續

現兩可犯罪指控。該議案對盜竊財產價值 950 美元或以下在何種情況下可控以重竊罪做出限制。具體而言，此類犯罪不再僅僅因為所涉財產類型或被告有某些盜竊犯罪前科而被控以重竊罪。

- **店內行竊。**根據現行法律，店內行竊財產價值 950 美元或以下（輕竊罪的一種類型）通常屬於輕罪。然而，此類犯罪也可控以入室行竊，而後者屬於兩可犯罪。根據該議案，店內行竊財產價值 950 美元或以下始終屬於輕罪，不得控以入室行竊。
- **窩藏被竊財產。**根據現行法律，持有被竊財產的個人可控以窩藏被竊財產，這屬於兩可犯罪。根據該議案，窩藏被竊財產價值 950 美元或以下始終屬於輕罪。
- **開空頭支票。**根據現行法律，開空頭支票一般屬於輕罪。然而，如果支票價值超過 450 美元，或者犯罪者有偽造犯罪前科，則構成兩可犯罪。根據該議案，這種犯罪屬於輕罪，除非支票價值超過 950 美元，或者犯罪者有三次偽造犯罪前科，這種情況則仍然屬於兩可犯罪。
- **偽造支票。**根據現行法律，偽造任何金額的支票均屬於兩可犯罪。根據該議案，偽造支票價值 950 美元或以下始終屬於輕罪，除非犯罪者在偽造支票時犯有身份盜竊罪，這種情況仍然屬於兩可犯罪。
- **持有毒品。**根據現行法律，出於個人用途持有大多數違禁藥物（例如柯卡因或海洛因）屬於輕罪、兩可犯罪或重罪，視藥物的數量和類型而定。根據該議案，此類犯罪始終屬於輕罪。該議案不會改變對持有大麻的處罰，這種行為目前屬於行為不端或輕罪。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我們估計每年大約有 40,000 名犯罪者被判上述犯罪，他們將受到該議案的影響。然而，該估計數字所依據的資料有限，實際犯罪者的數量可能有數千人的誤差。

修改對此類犯罪者的處罰。由於上述犯罪屬於非嚴重犯罪和非暴力犯罪，大多數犯罪者的處罰目前均由縣級司法機關處理。根據該議案，這種情況仍將延續。然而，入獄和 / 或在社區接受監視的刑期可能縮短。目前有數量相對較少（大約十分之一）的上述犯罪行為犯罪者被送入州監獄（一般而言，原因是他們有嚴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前科）。根據該議案，所有這些犯罪者均不會被送入州監獄。相反，他們將在縣內服刑，且刑期縮短。

以前犯罪者的改判

該議案允許目前因上述犯罪服重罪刑期的犯罪者申請將其重罪判決降為輕罪判決。此外，某些已經服完該議案所修改的重罪刑期的犯罪者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其重罪判決改為輕罪。然而，犯有指定重罪的犯罪者不得改判，或修改其判決。此外，該議案規定，如果法院認為目前服重罪刑期的犯罪者有可能犯下指定的嚴重犯罪，則法院不必對該犯罪者改判。被改判的犯罪者必須服州假釋刑期一年，除非法官選擇免除該要求。

為曠課防治、治療和受害人服務提供資金

該議案要求將州府每年因為該議案節省的資金（由州長組成的政府估算）每年從一般資金轉入一項新的州府基金暨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根據該議案，該基金的資金將劃分如下：

- 25% 撥款用於降低公立學校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的曠課率和輟學率。
- 10% 撥款用於受害人服務。
- 65% 撥款用於支持精神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服務，防止相關人士入獄。

財政影響

該議案將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產生多種影響。此類影響的程度取決於若干重要因素。具體而言，它取決於因為該議案所修改的重罪而對犯罪者做出判決的方式。目前，這方面可以獲得的資料有限，特別是各縣的資料。財政影響還取決於該議案某些條款的實施方式，包括因為該議案所修改的犯罪而對犯罪者做出判決的方式。例如，此類犯罪者是被判入獄還是被判接受社區監視，以及刑期多長均不明確。此外，財政影響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受該議案影響的未來犯罪數量。因此，該議案的下述財政影響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減刑對州府的影響

擬議減刑將影響州監獄、假釋和法院的成本。

州監獄和假釋。該議案做出兩項修改，將導致州監獄罪犯在押犯數量減少，相關成本降低。首先，將未來的犯罪由重罪和兩可犯罪降為輕罪將減少被判在州監獄服刑的犯罪者數量。我們估計這將在幾年內導致州監獄的在押犯數量持續減少數千人。第二，對目前在州監獄服刑的在押犯進行改判可能導致數千名在押犯獲釋，在該議案成為法律之後在幾年之內暫時減少州監獄的在押犯數量。

此外，將目前服重罪刑期的在押犯改判為輕罪可能在三年內導致州假釋犯數量暫時增加數千人。假釋犯

續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數量增加造成的成本將暫時被上文所述的監獄成本節省額所抵消。

州法院。根據該議案，法院將因為犯罪者的改判以及修改已經服完刑期的犯罪者的判決而產生一次性成本增長。然而，法院的上述成本將被其他方面的節省額部分抵消。首先，由於法院處理輕罪所需的時間一般少於重罪，擬議減刑將減少處理此類案件所需要的資源。第二，該議案將縮短犯罪者接受社區監視的時間，導致接受監視的犯罪者數量在任何特定時間均減少。這可能減少法院為在接受社區監視期間違反必須遵守的規則的犯罪者舉行聽證會的次數。總體而言，我們估計該議案可能導致法院成本在幾年之內出現淨增長，然後每年出現淨節省額。

州財政影響總結。總體而言，我們估計上述影響最終可能導致州刑事司法系統每年的淨節省額為數億美元，主要來自於監獄在押犯數量持續減少數千人。如前所述，州府節省的任何資金將存入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用於支持各種用途。

減刑對縣府的影響

擬議減刑還會影響縣監獄和社區監視工作，以及多個其他縣機關（例如公設辯護律師和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縣監獄和社區監視。擬議減刑將對縣監獄的在押犯數量產生各種影響。最顯著的影響是，該議案將減少監獄在押犯數量，因為大多數目前被判入獄的犯罪者的刑期將縮短。此外，目前因為某些重罪在監獄服刑的部分犯罪者或許符合釋放條件。由於原本應當被判在州監獄服刑的犯罪者現在被判在縣監獄服刑，上述減少的在押犯數量將被縣監獄在押犯數量增加略微抵

續

消。總體而言，我們估計全州縣監獄因為此類修改而空出的床位總數在幾年內達到每年數千個。然而，這未必會導致縣監獄在押犯數量出現相應數量的減少。原因是很多縣監獄目前人滿為患，因此提前釋放在押犯。這些監獄可以利用該議案空出的床位來減少此類提前釋放。

我們還估計在縣社區接受監視的犯罪者數量會減少。這是因為如果犯罪者被判輕罪，而不是重罪，他們接受監視的時間可能會縮短。因此，在該議案成為法律後，縣緩刑處處理的案件數量在幾年內可能減少數萬宗。

對縣刑事司法系統的其他影響。如上所述，減刑在短期內會增加改判工作量。然而，從長期來看，這些變革將減少與重罪審理以及其他法院聽證會（例如犯罪者違反接受社區監視的規則）有關的工作負擔。因此，雖然縣地區檢察官和公設辯護律師辦公室（他們需要參加此類聽證會）和縣警長（提供法院保安服務）的工作量在前幾年會增加，但從長期來看，其工作量將持續減少。

縣府財政影響總結。我們估計上述影響可能導致縣刑事司法系統每年出現數百萬美元的淨節省額，主要來自監獄床位的空出。

該議案增加服務的影響

根據該議案，上述節省額將用於提供額外的經費，以支持曠課防治、精神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以及其他旨在防止犯罪者再度入獄的計畫。如果此類經費能夠提高此類計畫的參與率，降低參與者將來犯罪的可能性，則該議案將來可以為州府和縣府節省更多的資金。

請瀏覽 <http://cal-access.sos.ca.gov>，詳細瞭解本競選項目獲得的捐贈資金。

★ 贊成提案 47 之論據 ★

提案 47 得到執法人員、犯罪受害人和教師的支持。我們執法界的人士共同支持提案 47，因為它能夠：

- 改善公共安全。
- 減少監獄支出和政府浪費。
- 為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校、犯罪受害人援助、精神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計畫提供數百萬美元的專用資金。

提案 47 是明智之舉。它將執法資金重點用於暴力犯罪和嚴重犯罪，同時為教育和犯罪防治計畫提供新的經費，以加強全體居民的安全。

提案 47 的作用如下：

- **重點防治嚴重犯罪和暴力犯罪：**將持有毒品和輕竊罪之類的輕微非暴力犯罪從重罪改為輕罪，避免因為輕微罪行浪費監獄床位，將執法資源重點用於暴力犯罪和嚴重犯罪。
- **繼續監禁危險的罪犯：**允許對在案性犯罪者以及有強姦、謀殺或猥褻兒童前科者判以重罪。
- **節省數億美元的資金：**不再浪費資金用於關押非暴力輕微犯罪的犯罪者，每年為納稅人節省數億美元的資金。
- **為學校和犯罪防治計畫提供資金：**將節省下來的大量資金用於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犯罪防治策略、犯罪受害人援助以及旨在遏制重複犯罪的精神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的計畫。

長期以來，California 州的監獄人滿為患，大量耗費納稅人的資金和執法資源，並且關押的輕微非暴力犯罪者過多。

立法分析員辦公室秉持客觀的無黨派立場，對提案 47 進行仔細研究，認為它可以「每年節省數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曠課防治、精神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以及受害人服務」。

州府每年對監獄系統的支出超過 9,000,000,000 美元。在最近 30 年，California 州建造了 22 座新監獄，但祇建造了一所大學。

提案 47 提出的解決方案有最優秀的刑事司法學佐證，它將增強安全，更好地利用納稅人的資金。

我們是：

- San Francisco 市地區檢察官、Los Angeles 市警察局前副局長，以及 San Francisco 市前警察局長。
- San Diego 市、San Jose 市及 Richmond 市前警察局長。
- 罪案幸存者、犯罪受害人權益維護人以及殉職警官 San Leandro 的遺孀。

我們支持提案 47，因為它能加強學校和居民區的安全。

其他執法領袖、犯罪受害人、教師、復健專家、企業領袖、民權組織、宗教領袖、保守派與自由派、民主黨人、共和黨人以及獨立人士均與我們共同支持提案 47。

請加入我們，對提案 47 投贊成 (YES) 票。

如果需要關於提案 47 的更多資訊或提出問題，我們邀請您瀏覽 VoteYes47.com。

George Gascon，地區檢察官 San Francisco 市和 San Francisco 縣
William Lansdowne，前警察局長 San Diego 市、San Jose 市、Richmond 市
Dionne Wilson，受害人權益維護人追求安全和正義的罪案幸存者

★ 對贊成提案 47 論據之反駁 ★

該動議案並不僅僅是不夠嚴謹。它將帶來災難。檢察官以及關切保護無辜者不受暴力性虐待、身份盜竊以及其他嚴重犯罪侵害的人士一致反對提案 47。部分反對者包括：

- California 州反性侵聯盟
- California 州地區檢察官協會
- California 州警官共濟會
- California 州保安官協會
- California 州警長協會
- California 州零售商協會
- California 州縣警長協會
- 犯罪受害人行動聯盟
- California 州犯罪受害人聯合會

無論提案 47 的支持者想要什麼，想說什麼，這些受人尊敬的執法人員和受害人權利組織希望您瞭解下面這些嚴峻、無情的事實：

1. 提案 47 的支持者承認將有 10,000 名在押犯符合提前釋放的條件。他們起草該議，使法官無法阻止提前釋放這些在押犯，其中許多人有嚴重犯罪的前科，例如襲擊、搶劫和入室行竊。
2. 該議案很不嚴謹，將非法持有「迷姦藥」罪減一等，僅僅給予「象徵性的懲罰」。
3. 竊取價值不到 950 美元的手槍不再屬於重罪。
4. California 州零售商協會主席 Bill Dombrowski 說：「減輕對盜竊、窩藏被盜財產以及偽造罪的懲罰可能耗費零售商和消費者數百萬美元。」
5. 我們的監獄早已不收押「輕微犯罪者」。輕微毒品犯罪的初犯一直是接受改造計畫，而不是入獄服刑。保護我們的社區。請對提案 47 投反對 (NO) 票。

Sandra Henriquez，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 州反性侵聯盟
Adam Christianson，主席 California 州縣警長協會
Roger Mayberry，主席 California 州警官共濟會

★ 反對提案 47 之論據 ★

California 州執法人員、企業領袖和犯罪受害人權益維護人都懇請您對提案 47 投反對 (NO) 票。

提案 47 由一項不嚴謹的動議案提出，包含各種危險、激進、考慮不週的政策，將危及 California 州居民的安全。

這項危險議案的支持已經承認提案 47 將提前釋放 10,000 名重罪犯。獨立分析顯示，這 10,000 名重罪犯中的很多人都有暴力犯罪記錄。

下面是提案 47 的支持者不會告訴您的一些事實：

- 提案 47 將要求釋放數千名危險的在押犯。有持械搶劫、綁架、劫車、虐待兒童、入室行竊、縱火、用致命武器襲擊他人以及許多其他嚴重犯罪的重罪犯將根據提案 47 符合提前釋放條件。提案 47 實際上要求提前釋放這些犯罪者。雖然提案 47 的支持者稱法官可以阻止危險的犯罪者被提前釋放，但這不是事實。除了極少數情況下，提案 47 將阻止法官禁止提前釋放在押犯。例如，即使法官認為在押犯有可能犯下綁架、搶劫、襲擊、虐待配偶、虐待小動物、劫車或為街頭幫派犯下重罪，但提案 47 仍然要求釋放他們。
- 提案 47 將取消對竊取槍支的自動重罪檢控。根據現行法律，竊取槍支屬於重罪。提案 47 將重新界定重竊罪，祇有槍支價值超過 950 美元時，竊取槍支的犯罪者方被視為重罪。幾乎所有手槍（這是被盜最多的槍支）的零售價格都遠低於 950 美元。竊取槍支的犯罪者可

不是為了增加自己的收藏。他們竊取槍支是為了從事其他犯罪活動。竊取槍支的犯罪者將得到提案 47 的保護。

- 提案 47 將削弱遏制性犯罪的法律。提案 47 將減輕對持有迷姦藥物的處罰，將其視為輕罪。無論性犯罪嫌犯有多少次被控持有迷姦藥，都祇構成輕罪，法官在法庭上祇能將他們作為初犯進行判決。
- 提案 47 將拖累我們的刑事司法系統。該議案將導致本應在州監獄中關押的犯罪者轉入縣監獄，使縣監獄人滿為患，並且 California 州法院將頻頻舉行聽證會，讓犯罪者「逍遙出獄」。

California 州有完備的法律和計畫，允許法官和檢察官在適當情況下不將輕微犯罪的初犯投入監獄。提案 47 將剝奪法官和檢察官的這項酌情權。當職業罪犯竊取槍支時，或性犯罪嫌犯持有迷姦藥物時，或劫車者偷竊另一輛汽車時，我們需要其他的懲罰方案，而不僅僅是祇有象徵性懲罰的輕罪。

提案 47 對公共安全不利。請投反對 (NO) 票。

Christopher W. Boyd, 主席 California 州警長協會
Harriet Salarno, 主席, 犯罪受害者聯盟
Gilbert G. Otero, 主席 California 州地區檢察官協會

47

★ 對反對提案 47 論據之反駁 ★

不要被反對者的危言聳聽所蒙蔽：

提案 47 不要求自動釋放任何犯罪者。該提案不會自動釋放犯罪者。它包含嚴格的保護措施，以保護公共安全，確保強姦犯、謀殺犯、猥褻兒童者以及大多數危險的犯罪者不會受益。

提案 47 維持對涉槍犯罪的懲罰。根據提案 47，窩藏被盜槍支仍是重罪。該提案還對重罪採取額外的懲罰，以防止重罪犯和幫派成員獲得槍支。

提案 47 不會減輕對任何性犯罪的懲罰。根據提案 47，使用或嘗試使用任何藥物迷姦他人或從事其他重罪活動仍然屬於重罪。

身為重要城市的警長、優秀的檢察官以及與全 California 州數千位受害人合作的受害人權益維護人，我們一直致力遏制犯罪。我們支持提案 47，因為它能夠：

- 改善公共安全。
- 減少監獄支出和政府浪費。

- 為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校、受害人以及精神健康治療計畫提供數百萬美元的專用資金。

不要相信危言聳聽。提案 47 將：

- 繼續監禁危險的罪犯。允許對有強姦、謀殺或猥褻兒童前科的性犯罪者及任何其他犯罪者判以重罪。
- 重點防治嚴重犯罪和暴力犯罪。避免輕微犯罪者佔用監獄床位，集中資源用於防止暴力犯罪和嚴重犯罪。
- 為教育和犯罪防治計畫提供新的經費。

提案 47 是明智之舉。這正是執法人員、犯罪受害人、教師、復健專家、企業領袖和宗教領袖支持該提案的原因。

George Gascon, 地區檢察官 San Francisco 市和 San Francisco 縣
William Lansdowne, 前警察局長 San Diego 市、San Jose 市、Richmond 市
Dionne Wilson, 受害人權益維護人追求安全和正義的罪案幸存者

印第安博彩契約。公民複決。

投「贊成」(“Yes”)票表示批准下列法令，投「反對」(“No”)票表示否決下列法令：

- 批准州府與 Mono 印第安人 North Fork Rancheria 和 Wiyot 部落之間的部落博彩契約。
- 從《California 州環境品質法》的範圍中刪除某些與執行此類契約或契約修正案有關的項目。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與地方政府受到的淨財政影響之預估概要：

- North Fork 部落一次性向 Madera 縣地區的地方政府支付 1 千 6 百萬美元至 3 千 5 百萬美元，用於支付與新賭場運營有關的成本。
- North Fork 部落在 20 年內平均每年向州府和 Madera 縣地區的地方政府支付大約 1 千萬美元，用於支付與新賭場運營有關的成本。
- Madera 縣因經濟增長而增加的歲入一般會被週圍地區經濟活力下降造成的歲入損失抵消。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2013 年 6 月，州立法院通過第 277 號州眾議院法案，批准州府與 Mono 印第安人 North Fork 部落和 Wiyot 部落之間的博彩契約。根據州憲法，已經頒佈的立法一般可以作為全民公投議案交給選民投票，以決定其是否生效。該提案在第 277 號州眾議院法案上是全民公投議案。如果選民批准提案 48，則州府與兩個部落之間的博彩契約將生效。

California 州的印第安博彩業

聯邦授權。印第安部落根據聯邦法律擁有特殊身份。具體而言，部落擁有一定的自治權，州府不得介入。因此，州府對部落賭場及其他活動的監管一般僅限於 (1) 聯邦法律，及 (2) 部落和州府之間經聯邦批准的協議所授權的範圍。例如，聯邦法律允許經聯邦認可的部落經營賭場，在允許博彩的州在印第安保留地上提供若干類博彩遊戲（例如老虎機）。聯邦政府一般將

印第安土地界定為保留地，或由聯邦以信託方式為印第安部落持有的土地。然而，聯邦法律一般在 1988 年 10 月 17 日之後獲得並以信託方式為印第安部落持有的土地上禁止博彩。該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如果聯邦政府認為在保留地上從事博彩業符合部落的最佳利益，並且不會損害週圍的社區，則允許在新獲得的保留地上從事博彩業。此類保留地所在州的州長必須正式同意聯邦政府的決定。

當部落想在其保留地上從事博彩業時，聯邦法律要求州府與該部落協商一份合約（稱為「落部 - 州府博彩契約」），說明如何經營和監管博彩業。該契約必須由聯邦政府批准。

州府的授權和監管。California 州選民於 2000 年批准的提案 1A 修正州憲法，允許印第安部落在印第安保留地上提供老虎機、彩票以及若干類紙牌遊戲。根據提案 1A，如果符合下列條件，部落可以開辦提供此類遊戲的賭場：(1) 州長和部落就博彩契約達成協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議，(2) 州立法院批准該契約，及(3) 聯邦政府批准該契約。到目前為止，州長、州立法院和聯邦政府已經批准與本州 109 個聯邦認可的部落中的 72 個部落簽訂的契約。目前，58 個部落共經營 59 家賭場。

州府與部落之間的契約說明州府如何監管部落賭場。例如，博彩契約一般允許州府官員進入賭場設施、檢查賭場記錄，以及核實部落遵守博彩契約的規定。此外，博彩契約一般要求部落向州府支付一定款項，用於特定用途。此類款項主要存入兩個州政府基金：

- **收入分享信託基金(RSTF)**。存入收入分享信託基金的資金不用於支持任何州府計畫。這些資金目前分配給本州73個不經營賭場或賭場老虎機少於350台的經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每個這樣的部落每年可以從該基金中獲得110萬美元的資金。
- **特別分配基金(SDF)**。存入特別分配基金的資金用於與博彩有關的各種用途，包括：
 - (1) 確保從收入分享信託基金中支付必要的資金；
 - (2) 為各種計畫提供資金，以協助有嗜賭問題的人士；
 - (3) 支付州府對部落賭場進行監管的成本；及
 - (4) 向受部落賭場影響的地方政府撥款。

近期的 North Fork 和 Wiyot 部落博彩契約

州府最近與這兩個部落協商博彩契約。與 North Fork 的契約允許他們在 Madera 縣開始經營博彩業。與 Wiyot 的契約不允許在他們在 Humboldt 縣的部落保留地上經營博彩業，但允許該部落獲得 North Fork 賭場所獲收入的一部分。

批准在 North Fork 土地上經營博彩業。2005 年，North Fork 向聯邦政府提交申請，要求在 Madera 縣購置大約 305 英畝土地，並存入信託，用於博彩目

續

的。(這塊土地距離該部落的保留地大約 38 英里。) 2011 年，聯邦政府認為在這塊擬議土地上從事博彩業符合該部落的最佳利益，並且不會損害週圍的社區。州長於 2012 年 8 月正式同意聯邦政府的決定。這塊土地後來在該年度存入聯邦信託。

州長和州立法院批准的契約。根據聯邦法律的規定，州長協商和簽訂下列部落 - 州府博彩契約：

- (1) 2012 年 8 月 31 日與 North Fork 簽訂部落 - 州府博彩契約，
- (2) 2013 年 3 月 20 日與 Wiyot 簽訂部落 - 州府博彩契約。

每份契約的有效期為 20 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 6 月，州立法院通過第 277 號州眾議院法案，批准這兩份契約以及 North Fork 與州府和地方政府之間的各種諒解備忘錄 (MOU)。州長於 2013 年 7 月簽署該法案。

聯邦政府批准的契約。在第 277 號州眾議院法案獲批准後，聯邦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最終批准 North Fork 博彩契約，於 2013 年 9 月 6 日最終批准 Wiyot 博彩契約。

經全民公投擱置的契約和諒解備忘錄。第 277 號州眾議院法案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而，由於該提案，即對第 277 號州眾議院法案的全民公投，該法案將在生效之前被「擱置」。如果選民批准提案 48，州府與這兩個部落之間的博彩契約將生效。

提議

若獲批准，該提案將允許第 277 號州眾議院法案、與 North Fork 和 Wiyot 之間的部落 - 州府博彩契約以及部落與各類政府機構之間的諒解備忘錄生效。這將允許 North Fork 繼續建造和經營新的賭場。Wiyot 還被禁止在其部落保留地上經營博彩業。此外，任何協助建造 North Fork 賭場（例如建造通向賭場的公路）的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可以豁免若干州環境法規。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如果選民否決該提案，North Fork 將不能繼續建造和經營新賭場，除非州府和聯邦政府批准新的博彩契約。Wiyot 可以自由與州府協商在其部落保留地上從事博彩活動的新契約。

下面，我們將討論特定博彩契約以及相關諒解備忘錄的重要條款。

North Fork 部落可建造和經營賭場。North Fork 博彩契約允許該部落在聯邦信託認可的博彩用地上建造和經營不超過 2,000 台老虎機的賭場。該賭場將位於 Madera 縣第 99 號州公路以西，如圖 1 所示。擬議地點附近還有若干其他部落賭場和非部落牌室。在附近的部落賭場中，三家賭場經營的老虎機數量與 North Fork 賭場的計畫數量相似。如果州府將來允許另一個印第安部落在 North Fork 賭場地點 60 英里範圍內經營 2,000 台以上的老虎機，則 North Fork 部落可以增加其老虎機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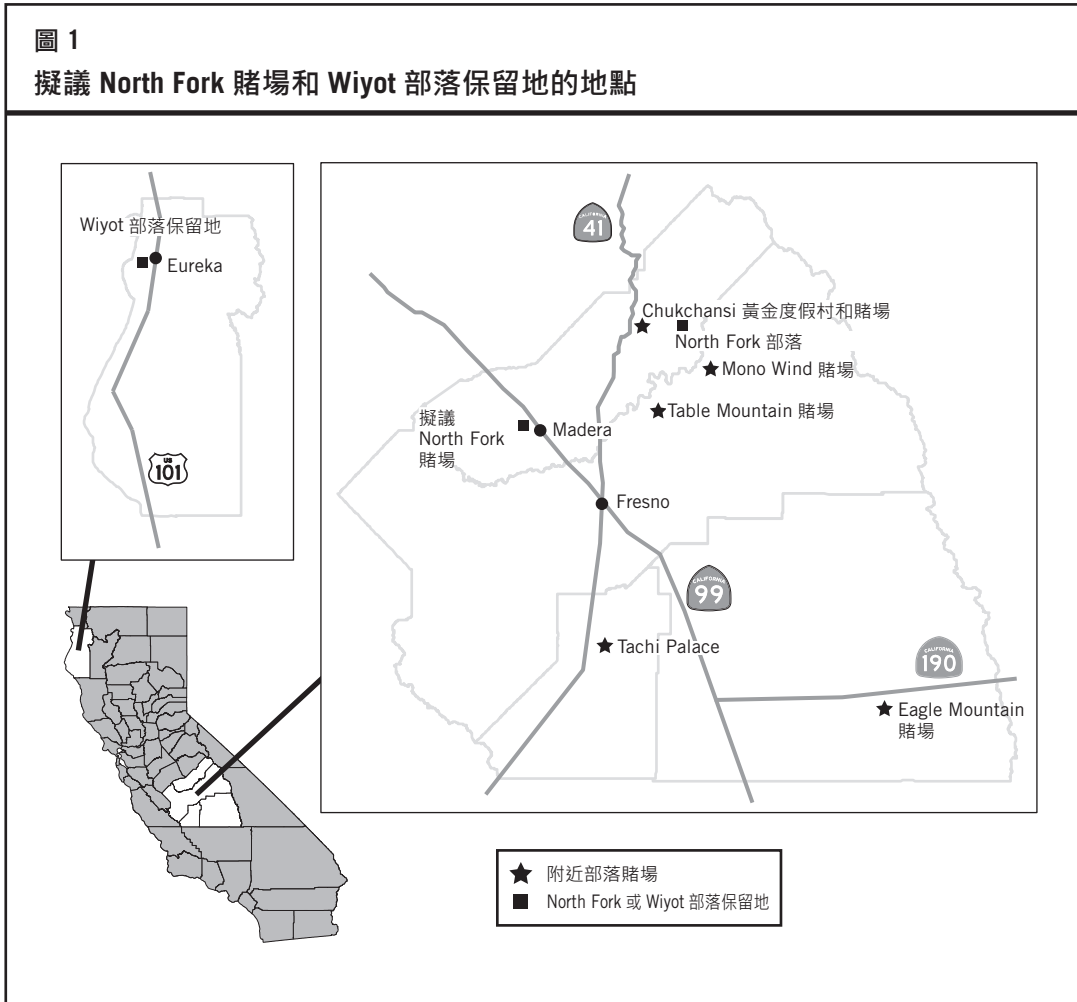
Wiyot 部落不得建造賭場。Wiyot 在 Humboldt 灣國家野生生物保護區附近擁有保留地。州府在 Wiyot 博彩契約對於在這塊保留地上開設賭場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表示擔心。因此，該契約禁止在該部落的保留地上從事博彩活動。作為交換條件，Wiyot 將獲得 North Fork 賭場老虎機年淨收入的 2.5% 至 3.5%。（實際百分比取決於該賭場老虎機創造的淨收入）North Fork 估計在博彩契約的 20 年有效期內每年平均向 Wiyot 支付大約 600 萬美元。Wiyot 博彩契約還包括與向該部落支付款項有關的各種行政和法律條款。

續

向州府支付款項。North Fork 博彩契約要求該部落每年向收入分享信託基金支付款項。實際款項金額將取決於賭場老虎機每年的淨收入，以及 North Fork 向其他州府機構、地方政府和部落支付的款項總額。North Fork 估計在博彩契約有效期內每年向收入分享信託基金支付的款項總額平均大約為 1500 萬美元。所有這些資金將直接分配給 California 州的其他部落。博彩契約還要求 North Fork 向特別分配基金支付款項，主要用於彌補州府增加的監管成本和嗜賭問題成本。此外，在與 North Fork 協商達成協議之後，California 州交通部 (Caltrans) 也會就所提供的交通相關服務獲得款項。North Fork 估計在博彩契約有效期內每年向特別分配基金和 California 州交通部支付的資金平均大約為 150 萬美元。

向地方政府支付的款項。博彩契約和相關諒解備忘錄要求 North Fork 每年一次性向 Madera 縣地區內的地方政府支付款項，用於抵消賭場對當地社區的潛在影響。（如果需要此類款項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旁邊的方塊。）

向其他部落支付的款項。如上所述，North Fork 博彩契約規定，Wiyot 將獲得 North Fork 老虎機淨收入的一部分。此外，鑑於新賭場對附近 Chukchansi 黃金度假村和賭場的潛在經濟影響，博彩契約要求 (1) 向 Chukchansi 印第安人的 Picayune 部落支付款項，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North Fork 估計總額為大約 2500 萬美元），及 (2) North Fork 推遲在賭場附近開設任何酒店，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然而，如果



Chukchansi 未對 North Fork 在擬議地點開設賭場的能力提出質疑（例如透過遊說或透過法院），則 North Fork 祇需要遵守這些要求。鑑於 Chukchansi 已對該博彩契約提出多項質疑，這些要求似乎不適用。

其他規定。North Fork 博彩契約包括許多關於賭場經營的規定。例如，要求僱員和供應商取得執照、對博彩設備進行測試，以及設立計畫，幫助個人以負責任的方式參與博彩。此外，如果州府授權非部落實體經營老虎機，則博彩契約允許部落採取兩種行動之一。具體而言，部落可以採取下列行動之一：(1) 停止經營博彩業和停止支付上述特定款項，或 (2) 繼續經營博彩業，但要求降低付款金額。

財政影響

博彩契約以及相關諒解備忘錄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

- 在 Madera 縣開設立的賭場規模和類型。
- 新賭場對 California 州其他部落和非部落企業（包括其他博彩設施）的影響程度。
- 博彩契約和諒解備忘錄部分規定的實施方式。

因此，下文所述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向地方政府支付的款項

Mono 印第安人 North Fork 部落與三個地方政府機構協商和簽署諒解備忘錄 (MOU)。這些諒解備忘錄要求該部落在建造賭場之後支付款項，用於下列目的：(1) 抵消賭場對社區的潛在影響（例如增加的執法成本或交通改善成本），及 (2) 支持 各種服務或計畫（例如公園養護或職業培訓計畫）。這些協議分別與下列機構簽訂：

- **Madera縣**。該諒解備忘錄要求一次性向該縣支付690萬美元至1790萬美元，並且在賭場開業之後在博彩契約有效期內每年支付380萬美元。此類款項將每年根據通脹因素調整，直至付清為止。該諒解備忘錄還設立一個目標，要求該部落50%的賭場僱員來自該縣居民。
- **Madera市**。該諒解備忘錄要求一次性向該市支付630萬美元至1030萬美元，並且在賭場開業之後在博彩契約有效期內每年支付110萬美元。與縣諒解備忘錄相似，此類一次性付款和持續付款均根據通脹因素進行調整。該諒解備忘錄還設立一個目標，要求該部落33%的賭場僱員來自該市居民。
- **Madera灌溉區**。該諒解備忘錄要求每年支付47,500美元。該諒解備忘錄還包含關於在賭場用水量超過預期時增加付款數額的條款。

此外，North Fork 博彩契約要求該部落 (1) 每年向 North Fork 賭場 25 英里範圍內受到負面影響的其他地方政府支付款項，或 (2) 將此類款項存入收入分享信託基金。North Fork 估計在博彩契約有效期內每年支付的此類資金平均大約為 350 萬美元。

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影響

如前所述，North Fork 將向州府和地方政府支付各種款項。此類收入一般用於彌補與在 Madera 縣經營新賭場有關的成本。

對州府的影響。根據 North Fork 博彩契約，該部落將每年向特別分配基金支付款項，預期用於彌補其應承擔的實際州府監管成本、嗜賭問題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此外，North Fork 將向 California 州交通部支付根據與該部落簽訂的協議而提供的交通服務的費用。在博彩契約有效期內，此類款項每年平均大約為 150 萬美元。

對地方政府的影響。在根據通脹因素進行調整後，我們估計 North Fork 可能為指定的服務一次性向 Madera 縣和 Madera 市支付 1600 萬美元至 3500 萬美元。與之相類，從賭場開業至博彩契約終止期間，Madera 縣、Madera 市以及 Madera 灌溉區每年將獲得大約 500 萬美元的資金。此外，在博彩契約有效期內，其他地方政府每年可能獲得 350 萬美元的資金。

州府和地方政府的歲入

對歲入的影響。賭客在新賭場的博彩消費一般來自：(1) 用於其他博彩的消費（例如在附近賭場、牌室或州彩票上的消費），(2) 其他或有消費來源（例如看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電影和吃東西的消費)。此類消費模式的變化可能導致州府和地方政府獲得的歲入減少。

- **與博彩相關的歲入減少。**州府和地方政府目前從其他形式的博彩獲得歲入，例如 California 州彩票、賽馬和牌室。擴大部落保留地上的博彩業可能導致州府和地方政府的此類其他歲入來源減少。此外，North Fork 新賭場將吸引原本會前往 California 州其他部落賭場的賭客。此類其他部落從賭場獲得的歲入將減少，並且可能減少根據其博彩契約條款向州府支付的款項。
- **對應稅經濟活動的影響。**California 州居民對部落設施的消費將增加，而這些設施免繳大多數州和地方稅項。這意味著 California 州居民對於其他需要繳納州和地

續

方稅項的企業的消费減少，例如部落保留地之外的酒店、餐廳以及娛樂企業。這將導致州府和地方政府的稅收減少。

此類潛在的歲入減少數額不會很大。

對地方經濟的影響。North Fork 開設新賭場將吸引外來遊客到 Madera 縣參與博彩以及購買商品和服務。這些消費可能在部落保留地上和週圍社區內產生。此外，該部落可能為賭場僱用僱員，他們也會在縣內購買商品和服務。因此，由於經濟活力提高，Madera 縣地方政府的歲入可能增加。此類增加的歲入一般會被鄰縣因經濟活力下降而損失的歲入所抵消。

請瀏覽 <http://cal-access.sos.ca.gov>，詳細瞭解本競選項目獲得的捐贈資金。



贊成提案 48 之論據



請對提案 48 投贊成 (YES) 票 — 它有助於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為州府和地方政府創造歲入、尊重地方控制權以及保護風景優美的野生生物保護區，並且不會耗費本州納稅人的任何資金。

提案 48 批准由州長協商、由州立法院兩黨多數票數批准，並由地方、州和聯邦官員支持的兩份博彩契約，允許 Yosemite 附近的 North Fork 部落和 Humboldt 灣附近的 Wiyot 部落在 Central Valley 的印第安保留地上實施一個項目，該項目將：

- 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
- 在高失業區域創造商業機會和促進經濟增長
- 保留地方對受到社區強烈支持的項目的控制權
- 與州府、地方政府以及不從事博彩業的部落分享收入
- 促進部落自足
- 避免在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潛在的開發
- 位於 North Fork 部落由聯邦持有的歷史保留地上

請投贊成 (YES) 票 — 協助創造數千個高薪工作機會

得益於數億美元的私人投資，該項目將創造逾 4,000 個就業機會，促進本州和地方經濟。

「投贊成 (YES) 票能夠保證為 California 州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並為本州最貧困的地區之一創造新的經濟發展機會。」 — Robbie Hunter, California 州建築施工行業理事會主席

「我們支持 North Fork 博彩契約，以促進 Madera 縣、Fresno 縣和整個 San Joaquin Valley 的就業和商業發展。」 — 中 California 州西班牙裔商會

請投贊成 (YES) 票 — 支持地方控制權、公共安全以及 CENTRAL VALLEY 的發展機會

投贊成 (YES) 票將為公共安全、學校、公園、道路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提供至關重要的資金。

「該項目將為地方警長、警官、消防員以及其他一線緊急反應人員提供資金。」 — 警長 John Anderson, Madera 縣

「該項目將為本地區帶來經濟效益。我們不能讓與和我們相競爭的賭場有關聯的紐約對沖基金運營者來決定我們未來的經濟。請投贊成 (YES) 票，保護地方控制權。」 — Tom Wheeler, 主席, Madera 縣參事會

請投贊成 (YES) 票 — 促進部落自足

投贊成 (YES) 票能夠幫助 California 州的部落自助，不用耗費本州納稅人的任何資金。它將加強州府預算，為不從事博彩業的部落提供數億美元的收入分享資金，從而減輕州府的潛在財政責任。

「全 California 州的部落均支持這類協議。它們為州府提供亟需的歲入，並為不從事博彩業的小部落提供資金，幫助原住民實現自足。」 — Will Micklin, 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 州部落政府協會

請投贊成 (YES) 票 — 保護 CALIFORNIA 州大多數風景優美的野生生物保護區

投贊成 (YES) 票可以避免在 Yosemite 附近的 Sierra 山丘以及在 Humboldt 灣國家野生生物保護區附近建造賭場。

「對提案 48 投贊成 (yes) 票可以保護 California 州兩個對環境最寶貴的地區。」 — Dan Cunning, Yosemite Sierra 旅遊局

提案 48 的博彩契約得到全州各界的廣泛支持，包括：

- 州長 Edmund G. Brown Jr.
- California 州建築施工行業理事會
- 中 California 州西班牙裔商會
- Madera 市警官協會
- California 州部落政府協會

如需查閱支持者的完整名單，請瀏覽 www.VoteYES48.com

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尊重地方控制權。為州府和地方政府創造歲入。保護 CALIFORNIA 州的環境。

請對提案 48 投贊成 (YES) 票。

www.VoteYES48.com

Edmund G. Brown Jr., 州長 California 州

Tom Wheeler, 主席 Madera 縣參事會

Robbie Hunter, 主席 California 州建築施工行業理事會



對贊成提案 48 論據之反駁



請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它將允許 North Fork 部落在 Madera 縣在保留地之外大規模建造 Vegas 式的賭場。

身為 Madera 縣縣委，我反對在自己的社區建造該賭場。

North Fork 保留地到擬議地點的車程超過一個小時，但他們想在這裏建造擁有 2,000 台老虎機的賭場，因為這裏離高速公路幹線和 Central Valley 社區更近。它不會創造就業機會，它祇會搶走地區企業和現有賭場的機會。

幾年前，California 州居民批准印第安博彩契約，當時他們告訴我們祇會在原有保留地上建造有限數量的賭場。

提案 48 違背這個承諾。

到目前為止，數十個賭場均遵守規則，但提案 48 將第一次允許在保留地之外建造賭場，並在全 California 州開啟建造賭場項目的高潮。

聯邦參議員 Dianne Feinstein 反對在保留地之外建造擬議賭場。她在寄給州長 Jerry Brown 的反對信中說：

「……由於市場已經飽和，鄉村區域的部落開始在人口更為密集的區域購置博彩用地，以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不能容忍這種情況發生，事情應當適可而止。」

我同意聯邦參議員 Feinstein 的看法。請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

我熱愛自己的社區，建造大型賭場將增加車流、污染和犯罪，這是錯誤的政策。

請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阻止在保留地之外在我們所有居民區內建造 Vegas 式的賭場。

David Rogers, Madera 縣縣委

★ 反對提案 48 之論據 ★

請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印第安博彩業祇能在部落保留地上經營。

幾年之前，California 州印第安部落要求選民批准在印第安保留地上開展有限的賭場博彩業。他們承諾印第安賭場將祇位於部落的原有保留地上。提案 48 將違反這項承諾。

雖然大多數部落遵守規則，在原有保留地上建造賭場，尊重選民的願望，但其他部落想破壞這些規則，在全 California 州的市區建造賭場項目。請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阻止部落購置博彩用地。提案 48 將批准一項有爭議的部落博彩契約，允許 North Fork 部落在保留地之外建造一個擁有 2,000 台老虎機的 Vegas 式賭場，其地點距離該部落的原有保留地的車程超過一個小時，離高速公路幹線和 Central Valley 社區更近。

提案 48 將開啟在保留地之外建造賭場項目的風潮。California 州已經有 60 多家賭場。這已經夠了。請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

報紙呼籲抵制這項有爭議的印第安博彩契約。

「雖然大多數賭場仍然位於偏遠地區，但部落嘗試在優越的高速公路地段購置額外的土地，這種新動向有可能開啟全新的賭場建造高潮。」 *Fresno Bee*, 2013 年 4 月 21 日

「今年是 North Fork 部落這樣做。其他部落也將伺機而動，要求在市區建造賭場。」 *Bakersfield Californian*, 2013 年 9 月 4 日

「他們向選民保證（在選民批准博彩契約時）不會引起建造賭場的高潮，並且賭場祇會位於經認可的印第安保留地上。」 *San Diego Union-Tribune*, 2013 年 8 月 11 日

「現在，兩項賭場提議將開啟本州的印第安博彩業新紀元……這將使它們成為本州第一個位於現有保留地之外的印第安賭場。」 *Los Angeles Times*, 2012 年 8 月 19 日

提案 48 對 CALIFORNIA 州居民來說並不劃算。與以往的印第安博彩契約不同，該提案不會為 California 州學校提供資金，也不會為本州的一般資金帶來額外的資金。

提案 48 不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擬議新賭場祇是從附近的賭場和企業搶走資源和就業機會。

提案 48 對 California 州居民並不劃算，但對經營該賭場的富有 Las Vegas 賭場運營商來說卻很劃算。他們高價聘請遊說者，投入重金，試圖在 California 州的保留地之外建造賭場。他們曾被 Nevada 博彩委員會和 Missouri 博彩委員會指控採取不公平勞工政策，並處以罰款。

提案 48 不會保護環境。Central Valley 的企業、農場主和社區領袖均反對該提案，因為它會加重污染，增加車流，並失去自然保留地。它還會使原本緊張的供水承擔更大的壓力。

請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反對在我們的居民區建造 Vegas 式的賭場，阻止在保留地之外建造新賭場的風潮。請與我們一起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詳情請瀏覽 www.StopReservationShopping.com

Henry Perea, Fresno 縣縣委

Manuel Cunha, Jr., 主席 Nisei 農場主聯盟

Gary Archuleta, 部落主席 Mooretown 部落

★ 對反對提案 48 論據之反駁 ★

不要被提案 48 的反對者們誤導！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是華爾街對沖基金以及富有博彩部落的授意，他們想阻止合法競爭。

Cheryl Schmit 提交本全民公投議案，並且目前是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運動的領導者，但即使是她，也在開始為反對者工作之前承認該項目地點的優勢：

「這並非部落購置博彩用地的行為……這不過是州府行使權力，在其指定的任何地點建造賭場。」 — Cheryl Schmit, Stand Up For California!, *San Diego Union-Tribune*, 2006 年 2 月 4 日。

請對提案 48 投贊成 (YES) 票 — 批准這兩項博彩契約，它將授權在由聯邦持有的印第安土地上建造一個項目，為 CALIFORNIA 州居民提供福利和保護，其優勢如下：

- 創造數千個高薪就業機會
- 促進 CALIFORNIA 州最貧困地區之一的經濟增長
- 保留地方對得到社區廣泛支持的項目的控制權
- 促進 CALIFORNIA 州兩個最大部落的自足
- 協助保護兩個環境敏感地區

州長 Brown 支持對提案 48 投贊成 (Yes) 票，他認為 North Fork 部落「與土地有著顯著的歷史關係」，並且批准流程「持續七年多」，「已經極為透徹」。

州長 Brown 認為，「對提案 48 投反對 (No) 票」運動試圖否決其博彩契約，「令人遺憾」，其目的不過是「獲得金錢和反對競爭」。

請加入提案 48 博彩契約的其他支持者：

- California 州民主黨
- 州眾議員 Frank Bigelow
- California 州縣府協會前主席
- California 州部落政府協會
- Madera 市警官協會
- 代表 California 州 49,000 多名勞工的 UNITE HERE! 工會

請對提案 48 投贊成 (YES) 票。

www.voteYes48.com

Robbie Hunter, 主席 California 州建築施工行業理事會

John Anderson, 警長 Madera 縣警長辦公室

Debi Bray, 主席 Madera 市商會

2014年8月11日，提案49根據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的命令從選票中撤除。

立法院和國會候選人競選聲明

本選民指南包含有關全州選票議案及州候選人的資訊。州參議院、州眾議院、聯邦眾議院的每位成員祇為一個或幾個縣的選民服務/代表這些選民，因此這些公職的候選人之競選聲明可能列入在您所在縣的選票樣本手冊。

若需查閱本指南出版後提供的經認證最終候選人名單，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cand.htm。

全州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最大捐贈者

如果某個委員會支持或反對某項選票議案或候選人，並籌集至少 100萬美元，則該委員會必須向California州公平政治事務委員會(FPPC)報告其10大捐贈者。如果發生變更，該委員會必須更新10大捐贈者名單。這些名單可以在公平從政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www.fppc.ca.gov/top10Nov2014 或 www.fppc.ca.gov/candidateNov2014。

選民登記

如果您更改您的姓名、家庭地址、郵寄地址、名字或想要更改或選擇政黨歸屬，則您有責任更新自己的選民登記資訊。

用線上表格辦理登記投票手續更簡便，請瀏覽：RegisterToVote.ca.gov。選民登記申請表亦可在大多數郵局、圖書館、市及縣政府辦公室以及California州務卿辦公廳獲取。

為殘障選民提供的協助

California州務卿製作了語音版及大字版官方選民資訊指南，確保失明或視障選民能獲取全州選票資訊。如要免費訂閱本選民指南的任何一個版本，請致電州務卿免費選民熱線電話：(800) 339-2857或瀏覽：www.sos.ca.gov。可供下載的語音MP3版位於：www.voterguide.sos.ca.gov/en/audio。

州候選人名單和自願競選支出限制

California 州法律包含競選全州公職（非聯邦公職）的候選人自願接受競選開支限制的規定。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主計長、州財務部長、州司法部長、州保險局長、公立教育督學和平稅局候選人若選擇將競選開支控制在指定金額以下，即可在本選民指南上購買版面，刊登候選人聲明（不超過 250 個字）。

在本頁的候選人名單中，帶星號 (*) 的候選人已接受 California 州自願競選開支限制，因此可以 選擇購買本選民指南的版面，刊登候選人聲明。（若干合格候選人選擇不購買刊登候選人聲明的版面。）

候選人聲明載於本選民指南第 51–61 頁。

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普選中，州長候選人的自願開支限制為 13,610,000 美元。

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普選中，副州長、州務卿、州主計長、州財務部長、州司法部長、州保險局長和公立教育督學候選人的競選開支限制為 8,166,000 美元。

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普選中，平稅局候選人的自願開支限制為 2,041,000 美元。

下列州公職候選人名單是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即本選民指南規定的公示期截止日期的最新名單。若需查閱本指南出版後提供的經認證最終候選人名單，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cand.htm。

州長

Edmund G. "Jerry" Brown 民主黨員
Neel Kashkari 共和黨員

副州長

* Ron Nehring 共和黨員
Gavin Newsom 民主黨員

州務卿

* Alex Padilla 民主黨員
* Pete Peterson 共和黨員

主計長

Ashley Swearengin 共和黨員
* Betty T. Yee 民主黨員

財務部長

* John Chiang 民主黨員
* Greg Conlon 共和黨員

州司法部長

* Ronald Gold 共和黨員
Kamala D. Harris 民主黨員

州保險局長

* Ted Gaines 共和黨員
* Dave Jones 民主黨員

平稅局

第 1 選區

* Chris Parker 民主黨員
* George Runner 共和黨員

平稅局

第 2 選區

* Fiona Ma 民主黨員
* James E. Theis 共和黨員

平稅局

第 3 選區

* Jerome E. Horton 民主黨員
* G. Rick Marshall 共和黨員

平稅局

第 4 選區

* Diane L. Harkey 共和黨員
* Nader Shahatit 民主黨員

公立教育督學

* Tom Torlakson 無黨派
* Marshall Tuck 無黨派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州長 ★

- 以州府執行長身份監督多數州府部門和機關並委任法官。
 - 草擬新法律、批准或否決立法，以及向州立法院提交年度州預算。
 - 在緊急情況下動員和利用州府資源。
-

競選州長公職的候選人沒有提交競選聲明。

★ 副州長 ★

- 在州長遇到彈劾、死亡、辭職、免職或離開本州的情況下承擔州長職務和職責。
 - 擔任州參議院議長，掌握打破平局的一票。
 - 擔任經濟發展委員會主席、州土地委員會委員並在 California 州大學系統委員會任職。
-

競選副州長公職的候選人沒有提交競選聲明。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州務卿 ★

- 以州府主要選舉官員的身份監督全州的選舉並為公眾提供查閱競選和遊說財務資訊的機會。
- 維護特定企業文檔、驗證商標、監管公證人並確保擔保債權人能保護自己的經濟利益。
- 透過收購、保護和分享 California 州的歷史財富保護本州歷史。

Pete Peterson
共和黨員

P.O.Box 662
Camarillo, CA 93011

(323) 450-7536
campaign@petesos.com
www.petesos.com

我競選州務卿是因為我具備實踐經驗，瞭解該職務還要做很多工作才能帶領大家努力提高 California 州政府的透明度、減少腐敗現象，並促使其進一步對選民和小型企業負責。經驗豐富的領導：身為 Pepperdine 大學非黨派 Davenport 公共參與研究院的執行主管，我曾在本州各地旅行，就如何提高地方政府透明度和響應公眾的能力向地方政府提供訓練和諮詢服務。結束腐敗週期：Sacramento 已經成為職業政客用手中的權力向上爬的政治階梯，而不是幫助 California 州人。我不是政客，但我具備獨有的資歷，完全有能力改革這個職位。我將為 Sacramento 帶來我在公民參與和私營企業領域的工作經驗，提高知情參與率，同時保護選票箱的誠信。讓就業機會和企業重回本州：自經濟衰退開始以來，California 州失去的就業機會比任何其他州都要多。這裡已經成為小型企業最難創辦或增長的州。身為前任小型企業東主，我將利用我在科技方面的經驗幫助企業從線上提交登記申請和文件，並努力削減高得離譜的企業特許經營稅。向市民負責的政府才是有效的政府。我懇請你們投票給我，讓我實現這個改變。

Alex Padilla
民主黨人

969 Colorado Blvd., Suite 103
Los Angeles, CA 90041

(818) 253-9140
ideas@alex-padilla.com
www.alex-padilla.com

Alex Padilla 瞭解如何跨越黨派界限做實事，並與兩黨協作通過 80 項法律，涉及教育改善和患者保護等領域。他支持可再生能源，這樣到 2020 年時，California 州將有三分之一的電力源自可再生能源。消防員、警察和護士支持 Padilla，因為他致力於確保我們所有社區安全，通過一項法律禁止重罪犯買防彈衣。若當選州務卿，Alex Padilla 也會取得這樣的成效。他將幫助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企業要等好幾個月才能取得州務卿核准開始營業。Padilla 將確保新企業能從線上提交申請，在 5 個工作日內開始營業。他將現代化投票制度，以便我們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投票。Padilla 將激勵年輕人，走訪 California 州各地的高中，鼓勵 18 歲以上的年輕人登記並投票。Padilla 支持每週報告競選捐贈情況，讓選民瞭解誰在為競選提供資金。Padilla 將稽核州務卿辦公室，確保稅款得到明智、高效的使用，而且有成效。他將努力恢復投票權法案，讓所有市民都能在不受恐嚇的情況下投票。Padilla 的父母是移民。他父親是一名廚師，母親則清潔住房，他們教會他，一切都有可能。Alex 爭取到入讀 Massachusetts 理工學院的獎學金並獲得工程學學位。Alex Padilla 瞭解政府不能解決所有問題，這也是他走訪 California 州各縣選民的原因。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州主計長 ★

- 以州府首席財政官員的身份擔任州府所有公共資金的會計師和簿記員。
 - 執行州府的薪酬制度和無人認領財產法律並對州府運營進行稽核與審查。
 - 在平稅局、州審計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任職。
-

Betty T. Yee
民主黨人

381 Bush Street, Suite 3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692-3556
info@bettyyee.com
www.bettyyee.com

California 州需要具備廣泛財務經驗、既嚴格又公平的州主計長，根據最高透明度和責任制標準為大家服務。Betty Yee 是一名公認的州預算和財政政策專家，在稅收政策、債券監督、現金管理和州府計畫財務審計領域積累了深厚的知識。Betty Yee 將為州主計長辦公室帶來嚴格的財政紀律，以獨立的方式監察 California 州的開支不當和公共資金浪費現象。身為平稅局委員，Betty Yee 透過對浪費型支出叫停保護我們的稅金，並打擊地下經濟，避免不法商家損害守法納稅人。Betty Yee 公認的公平記錄包括努力確保線上零售商支付 California 州銷售稅，就像本地商家一樣；為同性伴侶提供稅收公平待遇；以及更新稅收規定，促進環保經濟領域的高薪就業機會。Betty Yee 改善了委員會的透明程度和責任制水準，使其更好地響應每個納稅人、企業和選民，並幫助更多公眾查閱非保密類稅務資訊。Betty Yee 特別稱職，她除了擁有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還曾擔任 California 州財政部預算處的首席副處長。Betty Yee 得到 California 州課堂教師、護士、Sierra Club 和 California 州全國婦女組織 (NOW) 的簽名支持，這是她的驕傲。Betty Yee 將成為努力維護 California 州家庭利益的州主計長。California 州需要像 Betty Yee 這樣的人來擔任下一任州主計長。若需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www.bettyyee.com。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州財政部長 ★

- 以州府銀行家的身份管理州府的投資並管理州府債券的銷售和票據。
 - 在若干委員會任職，多數都與債券銷售相關。
 - 支付州主計長和其他州府機關支出的州府資金。
-

Greg Conlon
共和黨員

3875 Bohannon Dr.
P.O.Box 2600
Menlo Park, CA 94026

(916) 850-2782
greg@gregconlon.com
www.gregconlon.com

身為商人、持照公共會計師和美國空軍退伍飛行員，我將成為我們州需要的獨立財政監察員，管理我們州的財務。California 州人有理由要求 Sacramento 政府提供更好的服務，那裡急需新鮮的面孔和大膽的想法。實際上，就在幾個月前，對州主計長辦公室的嚴格審計顯示，錯誤和誤算的金額達到 31,000,000,000 美元的驚人水準；超過了冰島和牙買加的 GDB 總額。會計錯誤和缺乏監督會讓納稅人付出沉重代價，但這次選舉為我們提供了還擊的機會。若當選州財務部長，我將努力為 California 州保住資金、就業機會和辛勤工作的家庭，並最終實現財政秩序。我在公共和私營企業領域都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是前 5 大會計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並擔任 California 州公用事業委員會主席、California 州交通委員會專員和 Atherton 市財務委員會主席。我的工作重點包括擬訂和宣導有利於增長的稅務政策，透過更有利的稅法吸引已經離開 California 州數年的個人、家庭和企業重新返回本州，改善 California 州的信用評級（現在已經變成美國倒數第二），以及減少本州沒有資金保障的養老金負債。請投票支持 Greg Conlon 當選州財務部長，和我一起努力爭取實現財政健全，改善經濟。www.gregconlon.com

John Chiang
民主黨人

electjohnchiang@gmail.com
www.electjohnchiang.com

州主計長 John Chiang 一直是 California 州的獨立監督人，保護我們的稅金。若當選下一任州財務部長，John Chiang 將繼續工作，讓政府支出更透明、更負責。John Chiang 透過消除浪費、欺詐和濫用為本州納稅人節省數十億美元。John Chiang 利用其稽核權限查出近 8,000,000,000 美元被浪費或管理不善的稅金。Bell 市醜聞發生後，John Chiang 將薪酬公佈在網上，幫助居民發現資金濫用情況。John Chiang 向數百萬居民退還銀行和大企業欠的 3,000,000,000 美元現金和超過 235,000,000 股股票。John Chiang 著手稽核 40 家壽險公司，並帶領大家終結行業不向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支付死亡理賠金的慣例。他與 18 家保險公司達成和解，要求他們向 California 州人返還 267,000,000 美元未付理賠金，並向全國其他地方支付 2,400,000,000 美元。John Chiang 是養老金和職業道德改革領袖。他剷除了快速增加養老金的做法，並努力解決本州面臨的州府退休人員無經費醫療開支危機。John Chiang 的辦公室向老年人和工薪家庭提供免費稅務援助，透過退稅和抵免幫他們節省數百萬美元。他主辦免費研討班，幫助小型企業和非盈利機構瞭解複雜的稅務監管規定。John Chiang 一直支持州政府。請支持 John Chiang 當選下一任州財務部長，維護我們大家的利益。<http://www.electjohnchiang.com>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州司法部長 ★

- 以州府首席執法官員的身份確保州府的法律能得到執行，並調查欺詐或非法活動。
 - 帶領司法部向州政府提供法律服務並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代表州府。
 - 監督執法機關，包括縣地區檢察官和警長。
-

Ron Gold
共和黨員

5264 Del Moreno Drive
Woodland Hills, CA 91364

(818) 610-8335
rongoldlaw@gmail.com
rongold.org

請和你的朋友及鄰居一起投票支持 Ron Gold 擔任 California 州司法部長。前任州司法部副部長 Ron Gold 瞭解如何打擊犯罪和腐敗。California 州需要像 Ron 這樣的共和黨員提供保護，因為在州立法院和整個州，由一黨佔據絕大多數公職會招致腐敗。州司法部長辦公室必須為你們做點事。Ron 將不遺餘力地檢控虐待老年人的無良療養院和不誠實的護理者。在 Ron 的 California 州消費者保護局帶領下，參與天然氣價格共謀的幾家公司將受到檢控。他將為 California 州人的利益努力奮鬥，為他們提供誠實公司提供的誠實產品。為保護大家的隱私，Ron 將執行針對不請自來的電話和垃圾郵件的法律，同時限制政府監視公眾的電郵和電話。Ron 會針對身份盜竊罪犯制定更嚴厲的法律。我們的無證移民在我們州辛勤工作了很長時間，有權在無需害怕的狀態下生活，並應有機會獲得公民權。然而，我們必須保護邊境安全。Ron 已婚四十年，有兩個成年的兒子，有一個畢業於 California 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Ron 致力於將 California 州建設成適合生活和工作的地方。California 州人是時候提出要求，確保州司法部長辦公室不僅僅是通往州長職位的政治墊腳石，還具備必要的奉獻精神和服務，維護 California 州所有人的利益。請投票支持全新的共和黨員。請投票支持 Ron Gold。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實。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州保險局長 ★

- 帶領州保險部執行 California 州保險法並採納實施法律的監管規定。
- 頒發執照、監管和檢查保險公司。
- 回答公眾有關保險行業的問題並受理投訴。

Ted Gaines
共和黨員

ted@tedgaines.com
www.tedgaines.com

州保險部存在嚴重問題。領導不力將企業趕出 California 州，導致消費者成本更高、選擇更少。他們不是在努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是只想擴張自己的政治權力，而所有這一切都要由我們來支付。身為獨立保險代理，我 30 多年以來一直都是消費者權益的終極倡導者。若當選州保險局長，我會努力保護消費者，創造更好的就業環境。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懇請你們投票支持我。若需要更多的資訊，請瀏覽 www.tedgaines.com。

Dave Jones
民主黨人

915 L Street #C124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349-4236
teamdavejones@gmail.com
www.davejones2014.com

四年前，California 州人選舉 Dave Jones 擔任州保險局長，維護消費者利益，讓保險公司承擔相關責任。Dave Jones 透過削減過高的汽車和屋主保險費為消費者節省了 1,670,000,000 美元。我們需要有勇氣、正直、獨立、能保護消費者利益的州保險局長。我們需要 Dave Jones。Dave Jones 拒絕接受保險公司的捐贈或禮品。他努力向數百萬沒有保險的 California 州人提供醫療保險。他頒佈法規，阻止醫療保險公司歧視有既往病症的患者。他要求醫療保險公司承保自閉症兒童。Jones 正帶領大家進行鬥爭，要求醫療保險公司說明其費率，並拒絕大幅度提高醫療保險保費。壽險公司未能向保單受益人支付理賠金時，Jones 帶領大家開展了一項全國性調查並追回數億美元。若有騙子詐騙保險公司，California 州人要付出更多。自 Jones 任職以來，在他領導下，保險部因欺詐逮捕了超過 2,450 人。Jones 頒佈法規幫助保護老年人免受欺詐。他還調查並幫助起訴侵害老年人的罪犯。Jones 堅持保險公司應當從 California 州的各類企業和殘障退伍軍人處購買商品和服務。由於 Dave Jones 的努力，保險公司現在還要考慮氣候變化的影響。Jones 幫助解決 260,000 多名消費者對保險公司的投訴。他為消費者挽回 207,000,000 美元。California 州消費者聯合會授予 Dave Jones 「消費者鬥士」稱號。州保險局長 Dave Jones 維護我們的利益。請投票支持 Dave Jones 當選州保險局長。請瀏覽網站 www.davejones2014.com。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平稅局 ★

在平稅局（州府的民選稅務委員會）工作：

- 監督多項稅務和收費計畫的管理，包括銷售、燃料、酒、香煙和菸草。
- 擔任 California 州稅收和特許權稅案件的上訴機構。
- 監督房地產稅的管理。

第 1 選區

George Runner
共和黨員

43759 15th St. W, PMB25
Lancaster, CA 93534

(916) 790-6075
info@georgerunner.com
www.georgerunner.com

身為民選納稅人利益倡導者，我每天都努力工作，保護你們這些納稅人的利益。我努力維護第 13 號提案，反對向 California 州的家庭和企業增稅，堅決反對試圖拿走你們更多錢的特殊利益集團。因此，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和全國獨立企業聯合會之類反對提稅的組織支持我連任。我們結束了政府要求新企業繳納保證金的規定，將數百萬美元退還給合法所有者，而不是將其與政府帳戶綁定。我們還保護民權，與地下經濟做鬥爭，因為他們會削弱合法企業並鼓勵人口販賣。我們正在反對針對 California 州鄉村屋主和老年市民的不公平的非法「消防稅」，一旦在法庭上取勝，我們將數百萬美元交還給納稅人。在州立法院任職期間，我的成績包括 Jessica 法，這是美國制裁性侵害犯罪者的最嚴厲法律。我還起草了 California 州的橙色警報方案，幫助超過 200 名被拐騙兒童與家人團聚。公共安全是政府對公眾承擔的首要職責，我很榮幸能得到 California 州高速公路巡警協會、California 州警長協會和 CDF 消防員的簽名支持。能得到你們的支持是我的榮幸。我的使命是保護納稅人權利，讓 California 州政府更好地回應民眾，對民眾負責。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georgerunner.com。

Chris Parker
民主黨人

P.O.Box 161527
Sacramento, CA 95816-1527

(916) 538-9833
chris@parkerforboe1.com
parkerforboe1.com

平稅局需要財政監察員，以努力實現責任制、保護稅金、反對特殊利益集團以及打擊利用稅務制度偷稅、損害工薪家庭利益的行為，這符合 California 州人的需求。身為消費者權益倡導者和稅務專家，我將努力保護納稅人，讓偷稅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我迅速、高效地為個人、小型企業和家庭解決了 300,000,000 美元的稅務爭議，確保辛勤工作的納稅人能得到公正對待，企業支付他們應付的份額。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向有雄心的企業家講授企業和就業法。我瞭解，小型企業是我們經濟和社區的支柱。在平稅局，我會將幫助小型企業增長當做首要任務，包括減少繁文縟節和降低登記費用。我將努力為辛勤勞動的 California 州人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身為消費者利益倡導者，我曾以義工的身份幫助聯合會創建財務訓練計畫，為民眾提供工具，提高財務穩定性，改善生活狀況。我終身致力於為消費者和工薪家庭的利益努力奮鬥。若當選委員會委員，我將成為工薪家庭和小型企業東主強有力的代言人，而不是強大的特殊利益集團。我將努力提高透明度，讓偷稅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為小型企業提供成功的工具。我還將努力逐步取消消防費。請和醫生、教師、護士以及小型企業東主一起支持我競選平稅局委員。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平稅局 ★

續

第 2 選區

Fiona Ma
民主黨人

1032 Irving Street #908
San Francisco, CA 94122

(415) 845-5450
fiona@fionama.com
www.fionama.com

California 州每年都沒能做到向地下經濟徵收八十億美元的稅金。缺乏這項收入損害了勤勞的 California 州人，因為它導致重要公共服務計畫被削減，阻礙經濟復蘇。若當選平稅局委員，我將充分利用我 20 年的審計和稅務經驗，包括我擔任評估上訴委員會專員、San Francisco 縣縣委和 California 州眾議院議員時累積的經驗，打擊稅務欺詐和少報稅的行為，以免 California 州損失數十億美元。我起草了許多與稅務相關的法案，幫助企業茁壯成長，保持 California 州相對於其他州的競爭力。我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稅務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從 1992 年開始成為 California 州持照公共會計師 (CPA)，當時我是一家大型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後來又創辦了我自己的小型會計企業。若當選州平稅局委員，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這個黃金州具備公平、有效的稅務徵收系統，公平、平等地對待每一個人。若能得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到你們的投票支持，我將深感榮幸。謝謝。

James "Jim" Theis
共和黨員

301 McCloskey Road
Hollister, CA 95023

(831) 430-2053
jim@jimtheis.com
www.jimtheis.com

我在 Montana 州的牧場長大，在美國海軍光榮服役，又以副警長的身份在執法部門工作。我妻子和我的家人目前住在 San Benito 縣的一座有機農場。我每天開著一輛小貨車工作，我們的孩子在本地公立學校上學。我們和很多辛勤工作、誠實生活、依法納稅的美國人一樣。我不是職業政客，而且從來沒有競選過公職。若當選，我承諾會聽取你們的意見，公平、平等地對待所有納稅人。請讓我幫助你們。感謝你們投票支持我。謝謝。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平稅局 ★

續

第 3 選區

G. Rick Marshall
共和黨員

2390 Crenshaw Boulevard, Suite 423
Torrance, CA 90501

(424) 217-7422
ask@grickmarshall.com
www.grickmarshall.com

G. Rick Marshall 是提案 13 的有力支持者，公認的納稅人利益倡導者，得到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的簽名支持。*G. Rick Marshall* 瞭解稅務對家庭預算的影響，因為他在 CCH Computax（報稅軟體領域的領先者）工作了近十年。*G. Rick Marshall* 將採用公平、毫不徇私的態度實施稅法，提供高效政府服務，消除浪費性支出、懲罰偷稅行為（但誠實的錯誤除外），並將稅務盈餘交還給納稅人。*G. Rick Marshall* 將投票廢止不友好的政策，例如對手機的零售費全額收取銷售稅，不論對買方的收費是多少。他將透過降低石油消費稅保護消費者，抵消對煉油公司規定上限和貿易強制預期產生的價格上漲。*G. Rick Marshall* 不會接受新的 2% 加薪幅度，因為 California 州的經濟正處於恢復期，而且臨時性的銷售和所得稅增稅已經生效。他知道，政府花的每一分錢都來自辛勤工作的納稅人。*G. Rick Marshall* 在 Torrance 市供水委員會任職，曾為肌肉萎縮症募款、透過青少年成就 (Junior Achievement) 活動輔導男女青年，並透過天使樹項目 (Project Angel Tree) 給囚犯的子女派發聖誕禮物。*G. Rick Marshall* 將透過確保稅負處於較低水準和減少政府限制幫人們節省自己辛苦賺到的錢，確保自由企業制度能幫助窮人擺脫貧困、降低消費者價格以及提高我們州的生活水準。

Jerome E. Horton
民主黨人

P.O.Box 90932
Los Angeles, CA 90009

(310) 402-4705
jehorton@sbcglobal.net
<http://boardofequalizationjehorton.com>

能在這個困難時期擔任平稅局主席為你們服務是我的榮幸，我有 36 年的平稅局、立法和財務經驗 - 包括 26 年的平稅局經驗，完全有能力保護 California 州人，為你們服務。我從 18 歲開始平稅局擔任實習生，迅速成長為一名高級企業稅法顧問，並在之後進入 California 州立法院工作。我後來又在 California 州醫療援助委員會和 California 州勞動力投資委員會任職，努力為更多人提供獲取醫療保健、優質工作和教育的機會。我於 2010 年當選平稅局委員，任職期間，我起草了納稅人權利法案，幫助 1,300,000 名企業家創辦、維持和發展企業，並為州府和地方服務管理 138,000,000,000 美元收入。我的反商業犯罪計畫曾幫助打擊人口販賣活動，逮捕了 128 名非法經營罪犯，並將成噸的非法和不健康產品清理出我們的街道。我的反貧困宣傳活動已幫助數千名 California 州納稅人拿回數百萬美元退稅和抵免，幫助非盈利機構消除貧困。同樣讓我自豪的是，我還制定了實習計畫，向年輕人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機會。還有 32 項 Horton 計畫和其他資源，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boardofequalizationjehorton.com>。總之，請和 California 州教師、消防員、護士、警察、納稅人以及小型企業一起支持我連任。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平稅局 ★

續

第 4 選區

Nader Shahatit
民主黨人

28793 Beattie St.
Highland, CA 92346

(909) 440-8769
shahatitnader@yahoo.com
electnadersshahatit.com

我將利用我在平稅局工作時獲得的稅務經驗為複雜的稅務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幫你們解決問題。

Diane L. Harkey
共和黨員

31878 Del Obispo #118; PMB106
San Juan Capistrano, CA 92675

(949) 481-4477
diane@diancharkey.com
www.diancharkey.com

平稅局的存在目的就是幫助納稅人解決其與政府機關之間的稅務爭議。身為民選代表，我將確保你們的意見能被聽取，你們有關 California 州稅費的問題能得到公平聽證。法律和規章很複雜、很混亂，但我會努力為需要幫助的個人、家庭和小型企業東主提供支援。就業機會和企業仍在逃往其他州，那裡更適合企業創辦、增長、盈利和為員工支付高薪。平稅局在界定稅項和規章實施和執行方式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將和其他四名委員會委員合作，制定更有利的框架，創建有利於競爭、用戶友好的繁榮的 California 州，幫助企業茁壯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只要有了健康的就業市場，我們就能降低你們的稅負、California 州的「債務壁壘」、為公共安全、教育和政府本應提供的服務提供資金。在州眾議院，我曾領導大家反對浪費性的高速鐵路計畫，並制定了符合常識的方案，平衡州府預算，使 California 州重新回到財政可持續的道路上。若當選平稅局委員，我將努力推動經濟發展，讓就業機會重新回到我們州。只要共同努力，我們就能讓 California 州重新回到黃金時代。若能得到你們的投票支持，我將深感榮幸。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候選人競選聲明

★ 公立教育督學（無黨派公職） ★

- 以州府公立學校總監的身份為本地學區提供教育政策指導，並與教育界合作提高學業成績。
- 帶領州教育廳實施州教育委員會制定的政策。
- 擔任州高等教育系統管理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Marshall Tuck

10220 Culver Blvd.
Culver City, CA 90232

(323) 332-9859
hello@marshalltuck.com
marshalltuck.com

California 州公立學校需要作出大幅度改變才能幫助學生做好在全球經濟環境中競爭的準備。我們學校在閱讀和數學方面位居全國第 45 位，但 Sacramento 政客沒能做出學生需要的關鍵改變。政客（而不是專家）制定的教育決策太多。教育官僚浪費的資金太多、對學校的控制太多。我是一名教育工作者，不是政客。我有公認記錄，能扭轉學校形勢，將差學校變成好學校。在我們的領導下，Los Angeles 某些問題最多的居民區的 17 所公立學校的畢業率提高了 60%。我們的創新型「家長學院」成為全國模範，吸引家長進一步參與。過去 5 年，在 California 州所有大型學校系統中，我們學校的學業成績提高幅度名列第一。之前，我曾帶領大家建立 9 所成功的新特許公立學校 - 這些學校的成績都超越了本地學校。若當選州公立教育督學，我將成為家長和學生利益的獨立倡導者 - 而不是政壇內部人士。我將努力：(1) 讓政客離開我們學校，以便教育工作者和家長能為兒童的最佳利益服務。(2) 遏制官僚作風，為教室爭取更多資金並鼓勵創新。(3) 讓家長更多地參與。(4) 支持特許公立學校。(5) 確保所有學生都能獲得高效教師及校長，以及大學和就業準備課程。請瀏覽網站 www.marshalltuck.com，閱讀我的計畫。看看為什麼家長、教師和 California 州的主要報刊（自由派和穩健派）簽名支持我參加競選。我們不接受平庸，也不接受失敗。請投票支持我們做出學生需要的改變。

Tom Torlakson

P.O.Box 21636
Concord, CA 94521

(925) 386-6774
tom@tomtorlakson.com
tomtorlakson.com

我是競選本公職的候選人中唯一的 California 州教師和經驗豐富的學校總監，我瞭解我們需要採取大膽的行動加強我們學校。我的計畫要求由家長、教師和學校自己制定教育決策，而不是將學校交給 Washington 的政客或 Wall Street 的投機者。這首先要求我們提高家長參與率、擴展職業和技術訓練計畫、提供平價大學教育以及投資於學校，提供小班制教學和優秀學科，包括藝術、音樂、戲劇和學生畢業後上大學需要的科技。每一名學生都應當獲得優秀的教師，這也是我們必須改善教師訓練和支持計畫，以及解僱（合理地）不稱職者的原因。我曾幫助通過一項法律，簡化因行為不當或表現不佳解僱教師的流程，而且我將幫助處於困境中的教師作為重點工作。由於學生還應當獲得安全的學校，我曾幫助通過法律，確保幫派、毒品和槍支遠離學校。要瞭解詳情，請閱讀我們的優秀學校藍圖，網址是 www.tomtorlakson.com，這是我們和家長、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一起創建的。儘管已經任職三年，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我們也看到了真正的進步 - 有史以來最高的畢業率和全州範圍內不斷提高的考試成績。我是唯一得到課堂教師、護士、消防員、警官和 California 州 Sierra Club 以及州參議員 Dianne Feinstein 之類民主黨人和 Richard Riordan 之類共和黨員支持的候選人。讓我們繼續共同努力，兌現公共教育的承諾，確保每一個居民區都有優質學校。

聲明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未提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因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而出現在選票上。

選舉程序

如果需要關於州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courts.ca.gov。

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在此通告中列印如下資訊。

根據 California 州憲法，州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法官須經選民批准。公眾透過投「贊成」(“yes”) 票或「反對」(“no”) 以決定每位法官的去留。

此類司法職務為無黨派職務。

在成為上訴法官之前，州長必須向司法提名人評鑑委員會提交候選人姓名，該委員會由公眾成員和律師組成。該委員會將對候選人的背景和資歷進行全面審查，並聽取社區意見，然後向州長提交其對候選人的評鑑。

然後州長將審查委員會的評鑑，並正式提名其資歷需要接受公眾評議的候選人，然後由司法任命委員會進行考察和審核。司法任命委員會由 California 州大法官、California 州司法部長以及上訴法院資深主審法官組成。司法任命委員會然後必須批准或否決提名。提名人祇有經過批准方可成為法官。

在獲得批准之後，法官宣誓就職，並在下屆州長選舉中由選民批准，此後在每屆任期結束後由選民批准。California 州憲法規定的州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任期為 12 年。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批准的法官任期祇到下屆州長選舉為止，屆時他們將競選留任至其前任（如有）的剩餘任期結束，剩餘任期為四年或八年。（選舉法規第 9083 節）

Goodwin Liu ·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

律師協會資格：1999 年加入 California 州律師協會。

學歷：Yale 法學院，法學博士，1998 年；Stanford 大學，理學學士，1991 年；Oxford 大學，文學碩士，2002 年。

專業法律背景：法學教授，California 州大學 Berkeley 分校法學院，2003–2011 年（2008–2010 年擔任副院長）；訴訟律師，O'Melveny & Myers LLP，2001–2003 年；美國最高法院法官 Ruth Bader Ginsburg 的法律助理，2000–2001 年；美國教育部副部長的特別助理，1999–2000 年；美國巡回法官 David S. Tatel 的法律助理，1998–1999 年。

司法背景：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2011 年至今（由州長 Jerry Brown 委任，並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批准）。

Kathryn Mickle Werdegar ·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

律師協會資格：1964 年加入 California 州律師協會。

學歷：法學博士（以優等成績畢業），George Washington 大學法學院，1962 年；文學學士，California 州大學 Berkeley 分校，1957 年。

專業法律背景：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資深法務員，1985–1991 年；California 州第一區上訴法院資深法務員，1981–1985 年；San Francisco 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和副教授，1978–1981 年；California 州律師協會刑法處主任，California 州 Berkeley，1971–1978 年；California 州主審法官學院顧問和作家，California 州 Berkeley，1968–1971 年；California 州大學 Berkeley 分校法律和社會研究中心助理，1965–1967 年；美國司法部民權處，1962–1963 年。

司法背景：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1994 年至今；California 州上訴法院第一上訴區陪審法官，1991–1994 年。

2014 年 7 月 22 日，州長 Jerry Brown 提名 Mariano-Florentino Cuéllar 教授擔任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California 州憲法規定，Cuéllar 教授的提名必須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批准或否決。如果該委員會批准被提名的法官，該法官將在下屆州長選舉中由選民批准。這表示，Cuéllar 教授將被列入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選票。州法律要求在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 Cuéllar 教授的提名之前印製本選民指南。如需關於法官留任選舉的更多資訊，請查閱本選民指南第 62 頁。如需關於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提名的最新資訊，請瀏覽：www.courts.ca.gov。

Mariano-Florentino Cuéllar · Stanford 大學法學教授

律師協會資格：1998 年加入 California 州律師協會。

學歷：Harvard 學院，文學學士，1993 年；Yale 法學院，法學博士，1997 年；Stanford 大學，文學碩士，1996 年；博士，2000 年。

專業法律背景：Stanford 大學（2001 年至今）；Stanley Morrison 法學教授（2012 年至今）；教授（2007–2012 年）；副教授 / 助理教授（2001–2007 年）；Stanford 大學 Freeman Spogli 國際研究院主任和資深研究員（2013 年至今）；白宮國內政策委員會司法和監管政策主管特別助理（2009–2010 年）；Obama-Biden 過渡項目移民政策工作組聯合主席（2008–2009 年）；美國第九巡回上訴法院首席法官 Mary M. Schroeder 的法律助理（2000–2001 年）；美國財政部執行秘書的資深顧問（1997–1999 年）。

提案2

本修正案由2013–2014年第二次特別會議州眾議院憲法修正案1（決議案第1章，2013–2014年第二次特別會議）提議，明確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在其中增加章節，廢除其中一節，並增加一節；因此，擬刪除的現行條款以刪除線列示，擬增加的新條款用斜體列示，以示新增。

對第IV條和第XVI條的擬議修正

首先，在第IV條中增加第12.5節，全文如下：

第12.5節 在根據第12節(a)項提交預算後10天內、在對《政府法規》第13308節(e)項或後繼法令規定的州長預算做出擬議調整之後，以及在頒佈預算法案之後，州財務部長應當向州立法院提交下列資料，或在此後可行的時間立即提交下列資料：

(a) 下一個財政年度以及此後三個財政年度的一般資金收入估算。

(b) 下一個財政年度以及此後三個財政年度的一般資金支出估算。

第二，廢除第XVI條第20節。

第20節 (a) 特此在一般資金中設立預算穩定帳戶。

(b) 在第(1)段至第(3)段（包括該段）指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州主計長應當從一般資金向預算穩定帳戶轉入下列金額：

(1) 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轉入一筆相當於2006–2007財政年度一般資金收入估算額1%的款項。

(2) 在2007年9月30日之前，轉入一筆相當於2007–2008財政年度一般資金收入估算額2%的款項。

(3) 在2008年9月30日之前，轉入一筆相當於目前財政年度一般資金收入估算額3%的款項。

(c) 如果導致預算穩定帳戶餘額超過任何財政年度所頒佈預算法案所述一般資金收入估算額的5%或八十億美元(\$8,000,000,000)（以較高者為準），則在該財政年度不必根據(b)項轉入款項。州立法院可採納法令，指示州主計長在一個或多個財政年度向預算穩定帳戶轉入超過本節規定金額的款項。

(d) 在符合本節所述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向預算穩定帳戶轉入的資金在本憲法的所有方面均應視為一般資金收入。

(e) 根據州長在上個財政年度6月1日之前頒佈的行政命令，某個財政年度從一般資金向預算穩定帳戶轉入資金可以暫停或減少。

(f) (1) 除法律規定用於償還債券的任何其他款項之外，在每個財政年度向預算穩定帳戶轉入的資金中，所有財政年度50%的資金，即最高總額五十億美元(\$5,000,000,000)的資金應當存入赤字恢復債券償還基金子帳戶（特此在預算穩定帳戶中設立該子帳戶），以償還第1.3節授權和發行的赤字恢復債券。償還基金子帳戶中的資金將持續撥給州財務部長，按照州財務部長認為合適的金額、時間和方式用於該用途。在所

有赤字恢復債券償清之後，償還基金子帳戶中的剩餘資金應當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並且可根據第(2)段轉入一般資金。

(2) 在一個財政年度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中的所有其他資金不得存入償還基金子帳戶，並且可根據法令轉入一般資金。

第三，在第XVI條中增加第20節，全文如下：

第20節 (a) (1) 特此在一般資金中設立預算穩定帳戶。

(2) 在2015–2016財政年度以及隨後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財政年度的預算法案，州主計長應當在10月1日之前從一般資金向預算穩定帳戶轉入一筆資金，金額等於該財政年度一般資金收入估算額的1.5%。

(b) (1) 在2015–2016財政年度以及隨後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財政年度的預算法案，州財政部應當向州立法院提供所有下列資料：

(A) 該財政年度可根據第XIII B條劃撥的一般資金稅收估算額。

(B) (i) (A)小段所述一般資金稅收中來自為淨資本收益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的部分的估算額。

(ii) 第(i)條所述估算額中超過(A)小段所述估算額8%的部分。

(C) 第8節所述州府撥款義務中因為將根據(B)小段第(ii)條計算的金額（如有）列入一般資金稅收而產生的部分。

(D) (c)項第(1)段(B)小段第(ii)條或第(2)段(C)小段所述的任何撥款中來自本段(B)小段第(ii)條所述收入的金額。

(E) 從根據(B)小段第(ii)條計算的價值中減去根據(C)小段和(D)小段計算的總價值所得出的金額。如果小於零，就該目的而言，該金額應當視為零。

(F) 根據(E)小段計算的金額或因為預算穩定帳戶餘額達到(e)項指定限額而產生的轉入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2) 在2016–2017財政年度（僅就2015–2016財政年度而言）以及在2017–2018財政年度和隨後各財政年度（就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州財政部應當使用與相關財政年度相同的方法計算下列所有數字，並向州立法院提供此類計算結果：

(A) 可根據第XIII B條劃撥的一般資金稅收最新估算額。

(B) (i) (A)小段所述一般資金稅收中來自為淨資本收益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的部分的最新估算額。

(ii) 第(i)條所述最新估算額中超過(A)小段所述最新估算額8%的部分。

(C) 第8節所述州府撥款義務中因為將根據(B)小段第(ii)條計算的最新金額（如有）列入一般資金稅收而產生的部分的最新計算結果。

(D) (c)項第(1)段(B)小段第(ii)條或第(2)段(C)小段所述的任何撥款中來自第(1)段(B)小段第(ii)條所述收入的金額。

(E) 從根據(B)小段第(ii)條計算的價值中減去根據(C)小段和(D)小段計算的總價值所得出的金額。如果小於零，就該目的而言，該金額應當視為零。

(F) 州主計長在財政年度根據(c)項和(d)項以前從一般資金轉入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

(G) 下列金額中的較低者：(i)從根據(E)項計算的金額中減去州立法院根據第22節(a)項第(1)段批准的相關財政年度暫停或減少的轉入額，以及州主計長如(F)項所述此前為該財政年

度轉入的金額後得出的金額（不小於零）；或(ii)導致預算穩定帳戶餘額達到(e)項指定限額的轉入金額。

(c) (1) (A) 在2015–2016財政年度以及此後各財政年度至2029–2030財政年度（包括該財政年度）的10月1日之前，根據年度預算法案依照(b)項第(2)段和(3)段所述的估算額，以及(a)項第(2)段所述金額，州主計長應當按照州財政部長提供的時間表，根據(B)段的規定從一般資金和預算穩定帳戶中轉出資金。

(B) 無論本節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A)項所述預算法案所適用的財政年度：

(i) (a)項第(2)段所述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及從根據(b)項第(1)段(B)小段第(ii)條計算的價值中減去根據(b)項第(1)段(C)小段計算的價值所得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應當從一般資金轉入預算穩定帳戶。

(ii) 其餘50%應當由州立法院劃撥，用於下列一種或多種義務及目的：

(I) 根據第8節於2014年7月1日無資金支持的一般資金在上個財政年度的現存義務。

(II) 利用一般資金之外的資金向一般資金提供的預算貸款，並且在2014年1月1日仍有未清償餘額。

(III) 在2004–2005財政年度之前產生的應付而未支付，並且根據第XIII B條第6節(b)項第(2)段可以依據法律規定在一定年數內支付的強制性成本申索。

(IV) 無資金支持的州級養老金計畫及其他離職後福利預先融資，且其金額超過為資金將被轉入預算穩定帳戶的財政年度設立的目前基準金額。就本子條款而言，目前基準金額指根據法律、經批准的諒解備忘錄、有權為被禁止參加或被豁免集體交涉的僱員設立供款的僱主或實體設立的福利計畫或其中任何幾項的組合而必須支付的款項。為了符合本子條款的條件，撥款應當補充可用於支付財政年度或後續財政年度在本子條款中所述義務的資金，而不得代替此類資金。

(2) (A) 在2030–2031財政年度以及此後各財政年度的10月1日之前，根據年度預算法案依照(b)項第(2)段和(3)段所述的估算額，州主計長應當按照州財政部長提供的時間表，根據(B)段的規定從一般資金向預算穩定帳戶中轉入資金。

(B) 在(A)小段所述預算法案適用的財政年度，(a)項第(2)段所述金額以及從根據(b)項第(1)段(B)小段第(ii)條計算的價值中減去根據(b)項第(1)段(C)小段計算的價值所得金額應當從一般資金轉入預算穩定帳戶。

(C) 無論本節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州立法院最高可將(a)項第(2)段所述金額以及從根據(b)項第(1)段(B)小段第(ii)條計算的價值中減去根據(b)項第(1)段(C)小段計算的價值所得金額的50%撥出，用於第(1)段(B)小段第(ii)條所述的義務和用途。

(3) 本項所述的資金轉入可根據第22節(a)項第(1)段暫停或減少。

(d) 在2016–2017財政年度以及此後各財政年度的10月1日之前，根據年度預算法案依照(b)項第(4)段和(5)段所述的估算額，州主計長應當按照州財政部長提供的時間表，在一般資金和預算穩定帳戶之間轉入資金，詳情如下：

(1) 如果(b)項第(2)段(G)小段所述金額大於零，則將該金額從一般資金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並可根據第22節(a)項第(1)段暫停或減少。

(2) 如果(b)項第(2)段(F)小段所述金額大於根據(b)項第(2)段(E)小段計算的金額，則將該多餘金額從預算穩定帳戶轉回一般資金。

(e) 無論本節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根據(a)項第(2)段以及(c)項和(d)項在任何財政年度向預算穩定帳戶轉入的資金不得導致帳戶餘額在轉入時超過根據(b)項估算的該財政年度一般資金稅收金額10%。在任何財政年度，本應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但由於本段條款而未轉入的一般資金稅收祇能用於《政府法規》第13101節（2014年1月1日的條文）界定的基礎設施，包括其遞延養護。

(f) (b)項中列入一般資金稅收的資金是第8節所述產生此類收入的財政年度的一般資金稅收，但不得因為資金後來從預算穩定帳戶轉入一般資金而被視為額外的一般資金稅收。

(g) 州主計長可使用其認為預算穩定帳戶中目前對於本節所述用途不必要的資金，以協助管理一般資金的日常現金流需求。根據本項使用的任何資金不得妨礙預算穩定帳戶的宗旨。

(h) 年度預算法案應當包括下列所有章節所述的估算額：

(1) (a)項第(2)段。

(2) (b)項第(1)段(B)小段第(ii)條。

(3) (b)項第(1)段(F)小段。

(4) (b)項第(2)段(B)小段第(ii)條。

(5) (b)項第(2)段(G)小段。

第四，在第XVI條中增加第21節，全文如下：

第21節 (a) 特此在一般資金中設立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

(d) 從2015–2016財政年度開始，在每個財政年度的10月1日當天或之前，根據年度預算法案依照第20節(b)項所述的金額，州主計長應當按照州財政部長提供的時間表，從一般資金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資金，詳情如下：

(1) (A) 在2015–2016財政年度，以及此後各財政年度，第20節(b)項第(1)段(C)小段所述任何正數金額應當按照(B)小段計算的金額從一般資金轉入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該資金轉入可根據本節其他任何其他條款或第22節(a)項第(3)段減少或暫停。

(B) 州財政部長應當計算第20節(b)項第(1)段(C)小段所述的正數金額加上州府於該財政年度須根據第8節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的所有其他款項超過根據第XIII B條從一般資金稅

收中撥給學區和社區學院區的撥款總額，加上在上個財政年度從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中撥出的任何款項，減去在上個財政年度根據本節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任何款項以及根據第8.5節(a)項分配的任何收入，根據日常出勤率的變動百分比進行調整，並根據第XIII B條第8節(e)項第(1)段所述生活成本變動或適用於學區和社區學院區一般用途撥款的生活成本調整（以較高者為準）進行調整。

(2) (A) 從2016–2017財政年度開始，以及在此後各財政年度，如果根據本段計算的金額超過州主計長此前在上個財政年度從一般資金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金額，則根據第20節(b)項第(2)段(C)小段為該財政年度計算的任何正數金額應當按照(B)小段計算的金額從一般資金轉入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該資金轉入可根據本節其他任何其他條款或第22節(a)項第(3)段減少或暫停。

(B) 州財政部長應當計算第20節(b)項第(2)段(C)小段所述的正數金額加上州府於該財政年度須根據第8節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的所有其他款項超過根據第XIII B條從一般資金稅收中撥給學區和社區學院區的撥款總額，加上在上個財政年度從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中撥出的任何款項，減去在上個財政年度根據本節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任何款項以及根據第8.5節(a)項分配的任何收入，根據日常出勤率的變動百分比進行調整，並根據第XIII B條第8節(e)項第(1)段所述生活成本變動或適用於學區和社區學院區一般用途撥款的生活成本調整（以較高者為準）進行調整。

(c) 從2016–2017財政年度開始，以及在此後各財政年度，如果根據第20節(b)項第(2)段(C)小段計算的金額低於州主計長此前在該財政年度從一般資金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金額，則該差額應當由州府從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中劃撥和分配，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

(d) 無論本節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一個財政年度根據(b)項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金額不得超過根據第8節(b)項第(1)段計算的州府支持金額超過根據第8節(b)項第(2)段計算的該財政年度州府支持金額的金額。如果根據第8節(b)項第(1)段計算的州府支持金額未超過根據第8節(b)項第(2)段計算的財政年度州府支持金額，則在該財政年度不得根據(b)段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資金。

(e) 無論本節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根據第8節(d)項確定維護係數的財政年度，不得根據(b)項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資金。

(f) 無論本節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根據第8節(d)項和(e)項為在2014–2015財政年度完全分配之前的財政年度確定維護係數之前，不得根據(b)項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資金。在根據財政年度預算法案確定該財政年度符合該條件之後，可在下個財政年度開始資金轉入。如果在財政年度轉入

資金，但後來確定該財政年度不符合該條件，則轉入的資金應當從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中撥出和分配，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如果根據財政年度預算法案確定該財政年度不符合該條件，但後來確定該財政年度或上個財政年度符合該條件，則不得在該財政年度轉入資金。

(g) 無論本節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根據第8節(b)項任何條款根據第8節(b)項被暫停的任何財政年度，不得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資金。

(h) 無論本節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根據(b)項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金額不得導致帳戶餘額超過根據第XIII B條從一般資金稅收中向學區和社區學院區分配的撥款總額的10%以及根據第8節在該財政年度分配的本地稅收。在任何財政年度，本應轉入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但由本項條款而未轉入的一般資金稅收應當由州府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

(i) 在任何財政年度，如果州府在該財政年度須根據第8節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的金額低於根據第XIII B條從一般資金稅收中向學區和社區學院區分配的撥款總額以及在上個財政年度分配的本地稅收（加上在上個財政年度從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中撥出的任何款項，減去在上個財政年度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任何款項和根據第8.5節(a)項分配的任何收入，並根據日均出勤率的變動百分比進行調整，以及根據第XIII B條第8節(e)項第(1)段所述生活成本的變動或適用於學區和社區學院區一般用途撥款的生活成本調整的較高者進行調整），則不足金額應當由州府從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中撥出和分配，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

(j) 就第8節而言，轉入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的資金應當視為由州府在資金轉入的財政年度（而非在從帳戶撥出資金的財政年度）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的資金。

(k) 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減少州府須根據第8節和第8.5節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的資金金額。

(l) 州主計長可使用其認為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中目前對於本節所述用途不必要的資金，以協助管理一般資金的日常現金流需求。州主計長根據本項使用的任何資金不得妨礙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的宗旨。

第五，在第XVI條中增加第22節，全文如下：

第22節 (a) 在州長宣佈預算緊急事件以及列出構成緊急事件的情況時，州立法院可通過一項法案，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1) 按照一個財政年度的指定金額暫停或減少根據第20節從一般資金向預算穩定帳戶轉入的資金。

(2) (A) 將根據第20節轉入預算穩定帳戶的資金歸還給一般資金，用於應對預算緊急事件。

(B) 在任何財政年度根據(A)項將預算穩定帳戶不超過50%的餘額歸還給一般資金供撥款之用，除非預算穩定帳戶中的資金已經在上個財政年度歸還給一般資金供撥款之用。

(3) 按照一個財政年度的指定金額暫停或減少根據第21節從一般資金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資金。

(4) 從根據第21節向公立學校系統穩定帳戶轉入的資金中撥出資金，以及對此類資金進行分配，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

(b) 就本節而言，「預算緊急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1) 州長宣佈第XIII B條第3節(c)項第(2)段界定的緊急事件。

(2) (A) 在撥出用於清算產權負擔的準備金之後，按照在頒佈任何三個最近年度的預算法案之時估算的一般資金最高支出，並根據下列兩個因素進行調整之後，州長認為估算的財力無法滿足目前財政年度或下個財政年度的一般資金支出需求：

(i) 根據California州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的本州生活成本本年度變動百分比。

(ii) 根據《政府法規》第7901節(b)項計算的本州年度平均人口增長百分比。

(B) 在發生本段確定的預算緊急事件時，可以提取的最高金額不得導致一般資金在財政年度的總支出額高於在頒佈任何三個最近年度的預算法案之時根據(A)項估算的一般資金最高支出總額，或(a)項第(2)段(B)小項設立的任何限額。

提案45

本動議案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條款提交民眾。

本動議案在《保險法規》中新增一節，故擬增加的新條款以斜體字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保險費率公開說明和責任制法案

第1節 結論和宗旨。

由於經濟需要或法律效力，California州居民必須強制購買健康保險、房屋保險和汽車保險。在此類情況下，政府有義務保證保險可以承受、可以購買、具有競爭力並且公平。

本議案旨在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健康保險、房屋保險和汽車保險的費率公平透明：(1) 要求健康保險公司在費率生效之前公開披露和說明其費率，並接受偽證處罰；(2) 禁止根據以往的保障和信用記錄對健康保險、汽車保險和房屋保險採取不公平的定價；及(3) 要求健康保險公司支付費用，以彌補實施此類新法律的成本，使本動議案不會對納稅人造成任何費用。

第2節 保險費率的公開審查和評議。

在《保險法規》中增加第1861.17節，全文如下：

第1861.17節。(a) 無論《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851節(e)項、第10181節至第10181.13節（包括該節）、第1385.01節至第1385.13節（包括該節）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如何規定，第1861.03節(a)項和(b)項以及第1861.04節至第1861.14節（包括

該節）適用於健康保險。在2012年11月6日之後提議的健康保險費率在使用之前應當由州保險局長批准，並且在2012年11月6日有效的健康保險費率可能須根據本節予以退還。在申請健康保險費率時應當提供一份聲明書，聲明內容準確無誤，並且在所有方面均符合California州法律，該聲明書由保險公司總經理宣誓，並願意接受偽證處罰。

(b) 應當設立一個過渡期，在有條件並且根據(c)項退還保費的前提下，州保險局長在過渡期內允許使用尚未根據第1861.05節獲得批准的新健康保險費率，惟(1)該費率必須於2014年1月1日當天或之前實施；及(2)該新健康保險以前未在California州銷售，並且包含2012年1月1日有效的聯邦法律或州法律強制規定的條款。

(c) 在根據第1861.10節(a)項的授權採取的程序中，包括根據第1861.03節或第1861.05節採取的程序，如果確定公司收取的健康保險費率過高或違反本條款，則無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如何規定，該公司必須退還保費及利息，並且不影響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處罰。

(d) 就健康保險、汽車保險和屋主保險而言，缺少以往保險記錄或個人信用記錄不得構成判斷保單或合約資格條的依據，也不得構成費率、保費或可保險性的一般依據。

(e) 無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如何規定，州保險局長擁有執行本節條款所需要的權力，包括第1385.01節向管理型醫療保健部授予的對醫療保健服務計畫費率進行審查以及遵循《健康與安全法典》的所有權限。

(f) 健康保險公司應當支付第12979節規定的申報費，無論《政府法規》第13340節如何規定，該費用應當持續劃撥，用於彌補因本節產生的任何運營或行政成本。州保險局長應當每年向公眾報告所有此類支出以及本節的影響。

(g) 就本節而言：

(1) 「健康保險」指在California州核發或提供的下列保單或合約：(A)第106節(b)項界定的保單或合約，或(B)《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345節(f)項界定的醫療保健服務計畫。

(2) 「費率」指為健康保險估收的費用或任何其他影響健康保險費用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福利、保費、基準費率、承保相對性、折扣、共付額、共同保險、免賠額、保險融資、分期費以及保單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墊付費用。

(3) 下列保險不受本節約束：《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181節(a)項或第1385.01節(a)項界定的大型團體健康保險保單或合約，或於2011年1月1日有效的《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181.2節或第1385.02節所排除的保單或合約。

第3節 技術問題。

本法案應當從寬解釋和適用，以全面促進其根本宗旨，並且不得被州立法院直接或間接修正，除非州參議院和眾議院分別透過經三分之二成員唱名投票通過的法令或透過經選民批准後生效的法令做出修正，以促進其宗旨。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情況的適用性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該裁定不影響本法案其他條款或適用性在沒有該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款或適用性之情形下的有效性，就此而言，本法案的條款可以分割。

提案46

依照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California州民眾提交本動議議案。

本動議議案為《商業與職業法典》新增數節、修正《民事法典》並新增數節，同時為《健康與安全法典》新增一節；因此，擬刪除的現行條款以刪除線列示，擬增加的新條款用斜體列示，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2014年Troy與Alana Pack患者安全法案

第1節 名稱。

本議案的名稱為

「2014年Troy與Alana Pack患者安全法案」。

第2節 結論及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總結並宣佈如下：

1. 保護患者安全是民眾的最高利益。
2. 醫生物質濫用的問題在California州越來越嚴重，受害患者逐年增加。California州醫療委員會報告，去年被委員會暫停執照的醫師比前年多，而且「這種增加和我們觀察到的醫師瀆職案數目增加的趨勢密切相關。」

3. 研究發現，十名醫師中至少有一名在職業生涯中有藥物濫用或酗酒問題。根據《內科學年鑒》的一篇文章，三分之一的醫師在其職業生涯中的某段時間會出現影響其安全行醫能力的狀況，包括酗酒或藥物濫用。儘管如此，和飛行員、巴士司機以及其他安全敏感類職業不同，醫師不必做強制性藥物和酒精測試，而且也沒有有效的防範措施，阻止醫師在解決物質濫用問題之前行醫。

4. 醫師在當值期間受藥物和酒精影響對患者和民眾構成嚴重威脅。《美國醫療協會雜誌》引述的一項估計顯示，三分之一的住院者經歷過某種醫療錯誤，而醫師受影響可能是造成此類患者傷害的其中一個原因。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的當值醫生可能會誤診傳染病或危及生命的疾病、以危險的非專業方法做手術或其他醫療程序，以及採用會對患者造成永久性傷害甚至死亡的方式為患者開處方藥。

5. 研究顯示，絕大多數醫療過失是由比例很小的一部分未遭受任何約束的醫生造成的，包括濫用藥物和酗酒者。但尚未有法律要求醫師舉報懷疑有醫療疏失行為或在藥物或酒精影響下行醫的同仁。

6. 醫生開過量處方藥和未能阻止處方藥濫用也會傷害患者。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報告，用藥過量是致命傷害的頭號原因，而且這類死亡的大部份是處方藥引起的，但很少California州醫師會在開有潛在危害的成癮性毒品之前透過州府運營的CURES電子數據庫核查患者的處方記錄。

7. 因醫生受藥物或酒精影響、開過量成癮性毒品或有其他醫療疏失行為而受到傷害的患者有權為由此產生的疼痛、痛苦、身體損傷、毀容和生活品質下降索取賠償。死於醫療疏

失行為的患者，其遺屬有權為失去親人索取公平、合理的賠償。

8. 然而，州立法院在1975年為上述損失設定了250,000美元的賠償上限。這項嚴格規定限制了患者要求醫生對其危險行為負責的合法權利，但它隨附一項承諾，即建立強有力的監管系統，保護患者免受傷害。然而，過去38年發生的患者安全醜聞業已證實，醫師無力實行自我監管。

9. 38年已經過去，而這250,000美元的上限從未進行通脹調整。不論陪審團如何裁決，這項規定將兒童生命以及所有因醫療疏失受到傷害、生活品質下降者的價值限定為250,000美元，不論醫療疏失行為有多惡劣或傷害有多嚴重。結果，有醫療疏失行為的醫生不必對其行為負責，患者安全因此受到影響。

10. 研究發現，醫療事故訴訟透過向醫療疏失行為受害患者提供公平、充分的賠償督促醫療保健業者採取更坦誠的態度對待錯誤，並採取糾正措施降低錯誤重複發生的幾率，以減少患者將來再次受害的可能性，並提供威懾，防止不良行醫行為。

第3節 宗旨和目的。

California州民眾頒布本議案旨在：

1. 透過要求醫院對在該醫院行醫的醫生開展隨機藥物和酒精測試以及要求醫院在發生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事故後對醫師進行測試保護患者及其家人，使其避免因醫生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遭到傷害。

2. 透過要求醫生舉報可能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的其他當值醫師或在不良事件發生期間未能遵照相關護理標準採取措施的負責照護和治療患者的醫師保護患者及其家人免受傷害。

3. 要求醫院向California州醫療委員會報告任何經驗證的藥物和酒精陽性測試結果。

4. 要求暫停當值期間酒精或藥物測試結果呈陽性或故意不參加或拒絕參加此類測試的醫生的行醫執照，等待調查。

5. 要求委員會在發現醫生於當值或不良事件發生期間受藥物或酒精影響或醫生故意拒絕遵守藥物和酒精測試規定時，對相關醫生採取紀律處分。

6. 要求醫生在初次為患者開附表II或附表III管制物質之前查看州管制物質利用審查和評估系統（Controlled Substance Utilization Review and Evaluation System，簡稱CURES）數據庫，若發現患者已有相關處方，應在開藥之前確定該患者是否有合法需求，以保護患者和其他人。

7. 調整州立法院於1975年為醫療疏失訴訟規定的250,000美元的疼痛、痛苦、身體損傷、毀容、生活品質下降和死亡賠償金上限，以反映通貨膨脹並在將來每年進行調整，以促進醫療保健責任制，形成威懾力量，並確保患者及其家人以及其他醫生疏失行為受害者有權就損失獲得全部賠償。

8. 保留醫療疏失案的律師費上限。

第4節 在《商業與職業法典》第2卷第5章中增加第14條（從第2350.10節開始），全文如下：

第14條。防止醫師和外科醫生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2350.10. California州醫療委員會將負責實施本條並採納所有必要法規，以在本條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內實施本條之規定。

這類法規應與截至本法案生效日期之前的聯邦法規彙編第49篇第40部份規定的藥物和酒精測試標準一致，包括但不限於採樣、試樣、藥物和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驗證、樣本保留和受試者樣本取樣測試申請、記錄保存、正當程序、重返職務以及隱私權和保密規定，前提是此類標準與本法案或California州或美國憲法的規定沒有衝突。

2350.15.就本條而言，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a) 「測試」指檢查當值醫師的藥物或酒精使用情況，這類使用可能或已經影響了醫師的行醫能力。

(b) 「不良事件」的涵義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79.1節之規定相同。

(c) 「委員會」指California州醫療委員會。

(d) 「藥物」指大麻代謝物、可卡因代謝物、安非他明、鴉片代謝物和苯環己哌啶(PCP)。「藥物」不包括持照第三方為特定醫療狀況開出的藥物，前提是醫師使用該藥物的方式已知不會造成影響。

(e) 「醫師」指本章項下持有醫師和外科醫生證書者。

(f) 「醫院」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50節或任何後續法律定義之普通急救醫院，以及《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48節(b)項第(1)段或任何後續法律定義之「門診場所」。

(g) 「經驗證的陽性測試結果」指採用委員會規定之流程驗證的陽性測試結果，包括確認測試、醫師做出解釋的機會以及由醫療審查主管審查並確定和濃度達到委員會規定之受影響標準。

2350.20.若醫師獲得任何資訊，發現可能或已經受到藥物或酒精影響的當值醫師，或在不良事件發生期間未能遵照相關護理標準採取措施的負責照護和治療患者的醫師，應當（其他人也可以）向委員會報告。不論法律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州法律，出於善意向委員會舉報時，醫師或其他人士對此類報告中的陳述或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

2350.25.

(a) 委員會採納之法規生效以實施本條規定之日，醫院應採用以下方式對醫師開展藥物和酒精測試：

(1) 隨機抽查作為僱員或承包商的醫師或有權收治患者的醫師。

(2) 在發生不良事件後立即測試在不良事件發生期間負責照護和治療患者的醫師或在事件發生前24小時內治療患者或為患者開藥的醫師。參加測試是醫師的責任，醫師應當盡快在醫院參加測試，醫師未能在瞭解不良事件後12個小時內去醫院參加測試可能會導致醫師執照被暫停。

(3) 根據委員會的指令按照第2350.20節跟蹤瞭解被轉介醫師的情況。

(b) 醫院應向醫師收取他/她的測試費用且不得向患者或其保險公司轉嫁任何費用。

2350.30.醫院應向委員會報告任何經驗證的陽性測試結果或故意不參加或拒絕參加測試的醫師，委員會則應採取以下所有措施：

(a) 將此事通知司法部長醫療品質執法部門，以便根據第12條（從第2220節開始）調查和強制執行。

(b) 暫停該醫師的行醫執照，等待委員會根據第12條（從第2220節開始）對此事的調查和聽證結果。

(c) 通知該醫師和該醫師行醫的各家醫療機構該醫師的行醫執照已被暫停，等待委員會對此事的調查和聽證結果。

2350.35.

(a) 若委員會經過調查和聽證發現醫師在當值期間受藥物或酒精影響或醫師故意拒絕或未能遵守藥物和酒精測試規定，委員會應給予該醫師紀律處分，其中可包括以戒癮治療作為執照頒發條件、在察看期參加其他藥物和酒精測試，以及暫停該醫師的執照，直到該醫師以令委員會滿意的方式證明其可以復職。

(b) 若委員會發現醫師在不良事件發生期間受藥物或酒精影響，委員會應將其裁定通知患者（若患者死亡則通知患者的家屬）。

2350.40.委員會應向醫師收取一筆年費，其金額應足以支付委員會和司法部長實施本條產生的合理費用。每一位醫師都應支付這筆費用，這是頒發或換發執照的條件。委員會應報銷司法部長辦公室開展本條項下之調查和執法行動產生的費用。

第5節 修正《民事法典》第3333.2節，全文如下：

3333.2.

(a) 就基於職業疏失對醫療保健業者提起的傷害訴訟而言，受害原告有權為非經濟類損失獲得賠償，包括疼痛、痛苦、不便、身體損傷、毀容和其他非金錢類損害。

(b) 此類訴訟的非經濟類損失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二十五萬美元(\$250,000)，根據(c)項予以調整。

(c) 從2015年1月1日開始，(b)項規定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應予以調整，以體現自該上限制定以來美國勞動統計局消費物價指數公佈的通貨膨脹上漲幅度。此後每年都要對本項規定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進行調整，以體現美國勞動統計局消費物價指數公佈的通貨膨脹上漲幅度。財政部應計算並在其網站上公佈本項規定的調整結果。

(d) 就本節而言：

(1) 「醫療保健業者」指任何根據《商業與職業法典》第2卷（從第500節開始）取得執照或認證的人士，或任何根據骨科倡議行動或脊骨神經醫學倡議行動取得執照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卷第2.5章（從第1440節開始）取得執照的人士；以及任何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卷（從第1200節開始）取得執照的診所、醫務室或健康設施。「醫療保健業者」包括醫療保健業者的法定代表。

(2) 「職業疏失」指醫療保健業者在提供職業服務時的疏忽行為或不作為，此類疏忽行為或不作為是人身傷害或誤傷致死的直接原因，惟此類服務須屬於該業者的許可服務範圍，且不受發照機構或持照醫院限制。

(e) (c)項規定的經調整的上限適用於未能在2015年1月1日之前透過最終和解、判決或仲裁解決的任何訴訟對非經濟類損害賠償做出的判決。

(f) 《商業與職業法典》第6146節規定的律師費限額適用於根據醫療保健業者被控的職業疏失行為(如同本節之定義)針對其提起的人身傷害或損害賠償訴訟。

第6節在《民事法典》中新增第1714.85節,全文如下:

1714.85.若針對醫療保健業者提起的訴訟與藥物或酒精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醫師和外科醫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與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後醫師或外科醫生拒絕或未能遵守《商業與職業法典》第2卷第5章第14條(從第2350.10節開始)的測試規定有關,或與持照醫療保健執業者未能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165.4節的規定有關,應推定為存在職業疏失問題。

第7節《健康與安全法典》新增第11165.4節,全文如下:

11165.4.

(a) 首次向自己照護的患者開出或分發附表II或附表III管制物質之前,持照醫療保健執業者和藥劑師應訪問和查閱根據本法典維護的患者管制物質分發情況電子記錄。若患者已經有附表II或附表III管制物質處方,則醫療保健執業者在認定其有合法需求之前不得加開任何管制物質。

(b) 未能按(a)項的要求查看患者的電子記錄可能會導致醫療保健執業者的發證機構對其採取紀律處分。對於有權填寫或開出管制物質處方的醫療保健執業者,其發證機構必須通知所有有授權的執業者服從該機構對本節規定的管轄權。

第8節 修正。

本法案只能在促進其提高患者安全之目的情況下予以修正,包括確保因醫生疏失而受到傷害的患者、其家人以及其他人的損失能獲得全部賠償,但相關法令必須經由州立法院兩院三分之二議員贊成並經由州長簽字。

第9節 相衝突的動議案。

如果本次全州選舉選票上同時出現本議案和其他涉及患者安全,包括醫療疏失案律師收費的一項或多項動議議案,則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中的相關條款應被視為與本議案之條款相衝突。若本議案獲得的支持投票數更多,則本議案條款將全部適用,而所有其他議案的條款則無效。

第10節 可分性。

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款或其中的任何部份,因故被裁定無效或違反憲法,則其餘條款不受影響,且應繼續保持全部效力,為此,本法案的條款可以分離處理。

提案47

依照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本動議議案。

本動議議案為《政府法規》新增數節、修正刑事法典並新增數節,同時修正《健康與安全法典》;因此,擬刪除的現行條款以刪除線列示,擬增加的新條款用斜體列示,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居民區與學校安全法案

第1節 名稱。

本法案名稱為「居民區與學校安全法案」。

第2節 結論及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總結並宣佈如下:

民眾特此頒布居民區與學校安全法案,以確保監獄支出以暴力和嚴重犯罪為重點,盡可能為不嚴重的非暴力犯罪提供更多替代方案,以及將本法案節省的資金用於幼稚園-12年級學校的防制和支援計畫、受害人服務以及心理健康和藥物治療。本法案確保危險罪犯的刑期不會變化,例如強姦犯、謀殺犯以及兒童性侵害罪犯。

第3節 宗旨和目的。

California州民眾頒行本法案的宗旨和目的是:

(1) 確保因謀殺、強姦和兒童性侵害被定罪的罪犯不會從本法案獲益。

(2) 成立居民區與學校安全基金,且基金的25%供州教育廳用於幼稚園-12年級學校的犯罪防制和支援計畫,基金的10%用於犯罪受害人創傷恢復服務,其餘的65%用於心理健康和物質濫用治療計畫,以減少司法系統犯罪人員的再犯率。

(3) 要求對性質不嚴重的非暴力罪行例如小額偷竊和持有毒品採取輕罪判決,以取代重罪判決,除非被告有特定暴力或嚴重罪行的先前判決。

(4) 正在服刑者,若其罪行按此處所列構成輕罪,應授權考慮對其重新判決。

(5) 要求在對任何人重新判決之前徹查其犯罪記錄並進行風險評估,確保不會對公共安全造成危險。

(6) 這項議案每年能為州府節省巨額感化經費。初步估計每年能節省一億五千萬至兩億五千萬美元。這項議案能增加計畫投資,用來減少犯罪和改善公共安全,例如幼稚園-12年級學校的防制計畫、受害人服務和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治療,這又能降低未來的感化支出。

第4節 《政府法規》第1篇第7卷新增第33章(從第7599節開始),全文如下:

第33章. 創建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

7599.

(a) 特此在州財政廳創建「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而且,不論《政府法規》第13340節如何規定,該基金將持續為本章所述之目的撥款,不需考慮財政年度。

(b) 為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規定之計算目的,轉入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的資金應被視為一般資金收入,可根據第XIII B條劃撥。

7599.1. 資金劃撥。

(a) 從本章新增之法案(「本法案」)實施開始,州財政部長將在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並於此後在每年的7月31日或之前計算該財政年度(截至6月30日)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州府因實施本法案節省的資金數。州財政部長在根據本項的要

求計算金額時，應使用實際的數據（若實際數據不可得則使用最貼近的估計值）。計算結果為最終結果，不得因分項數據的後續更改進行調整。州財政部長將在每個財政年度的8月1日之前向主計官驗證計算結果。

(b) 主計官應在2016年8月15日之前並於此後每個財政年度的8月15日之前將根據(a)項計算的總金額從一般資金轉入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

(c) 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中的資金應持續劃撥，用於本法案之目的。轉入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的資金只能用於本法案之目的，州立法院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劃撥或轉移資金。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中的資金不必按照財政年度逐年使用。

7599.2.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的資金分配。

(a) 從2016年開始每個財政年度的8月15日之前，州主計長都要按照以下方案分配存入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中的資金：

(1) 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給州教育廳，以實施對公共機構的撥款計畫，目的是降低逃學率及為有輟學風險的學生或犯罪受害學生提供支援，提高公立學校幼稚園和1至12年級學校學生的成績。

(2) 百分之十分配給California州受害人賠償與政府索賠委員會，以為創傷恢復中心撥款，根據《政府法規》第13963.1節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服務。

(3) 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給州和社區感化委員會，以實施對公共機構的撥款計畫，目的是為心理健康治療、物質濫用治療和刑事司法系統人員分流計畫提供支援，重點是能降低非嚴重罪行罪犯（例如本議案提到的罪犯）再犯率，以及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問題患者復發率的計畫。

(b) 就(a)項第(1)至(3)段規定的每一項計畫，負責實施該計畫的機構每年從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收到的資金中，用於行政管理的費用不得超過總金額的5%。

(c) 州主計長每兩年都要稽核(a)項第(1)至(3)段列明之機構運營的撥款計畫，確保資金完全根據本章的要求分配和支出，並向州立法院和公眾提交總結報告。

(d) 州主計長和州財政部長因管理本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按照第7599.1節的要求進行計算以及按(c)項的要求開展稽核產生的費用，應在經州財政部長確認並在根據本(a)項分配資金前從居民區和學校安全基金中扣除。

(e) 根據本法案提供的經費應用於擴展公立學校幼稚園和1-12年級學校的學生計畫、犯罪受害人計畫，以及心理健康和物質濫用治療和刑事司法系統人員分流計畫。這些資金不得取用於上述目的的現有州或地方資金。

(f) 地方機構沒有義務以超出經費的水準來提供本章規定的計畫或服務水準。

第5節在《刑法典》中新增第459.5節，全文如下：

459.5.

(a) 不論第459節如何規定，入店行竊的定義為在商業場所正常營業時間進入該場所意圖盜竊，且偷盜或意圖偷盜的財產

價值不超過九百五十美元(\$950)。任何其他進入商業場所意圖盜竊的情況均構成入室行竊。入店行竊應以輕罪論處，除非該人士有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先前判決，或犯有必須根據第290節(c)項登記的罪行，此時可根據第1170節(h)項論處。

(b) (a)項界定的入店行竊行為應被控為入店行竊。被控入店行竊者可能還會因為同一財產被控入室行竊或盜竊。

第6節 修正刑事法典第473節，全文如下：

473. (a)偽造可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根據第1170節(h)項處以監禁。

(b) 不論(a)項如何規定，犯有偽造罪者其行為若涉及支票、債券、銀行匯票、票據、銀行本票、旅行支票或匯票，且支票、債券、銀行匯票、票據、銀行本票、旅行支票或匯票的金額不超過九百五十美元(\$950)，應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除非該人士有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先前判決，或犯有必須根據第290節(c)項登記的罪行，此時應根據第1170節(h)項論處。本項不適用於因同時犯有偽造罪和身份盜竊罪被定罪者，如同第530.5節之規定。

第7節 修正刑事法典第476a節，全文如下：

476a.

(a) 任何人，作為其他人的代理或代表或作為企業管理人員在有意欺詐的情況下為自己開具、開出、發行或交付銀行或儲蓄所、個人或公司或企業支票、匯票或本票，以支付款項，且在開具、開出、發行或交付的同時明知開具者或出票者或企業在該銀行或儲蓄所、個人、公司或企業處沒有充足的資金或信用，無法在見票時全額支付該支票、匯票或本票以及所有其他當時尚未清償的支票、匯票或本票，儘管此處沒有明確的表述，該人士仍可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根據第1170節(h)項論處。

(b) 不過，若被控編造、開出或使用的全部支票、匯票或本票的總金額不超過四百五十美元(\$450) 九百五十美元(\$950)，則只能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除非該人士有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先前判決，或犯有必須根據第290節(c)項登記的罪行，此時應根據第1170節(h)項論處。本項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即被告之前曾因為一次 三次或更多次 違反 違反第470、475或476節或本節被定罪，或被告之前曾因為小額偷竊被定罪（其中被告的罪行還違反了第470、475或476節或本節），或被告之前曾被任何其他州或聯邦法律定罪，且如果罪行發生在本州應按違反第470、475或476節或本節論處，或者被告曾被控犯有小額偷竊罪且如果被告的罪行發生在本州還應按違反第470、475或476節或本節論處。

(c) 若支票、匯票或本票因為資金或信用不足被拒付，拒付通知應可作為提交票據、未付款和拒付的證明，並可作為知曉在銀行或儲蓄所、個人、公司或企業處資金或信用不足的推定證據。

(d) 若根據本節提起的訴訟涉及兩張或更多支票、匯票或本票，則在同時發生以下兩項時構成支票、匯票或本票出票人身份的表見證據：

(1) 收款人接受出票人的支票、匯票或本票時從出票人處獲得以下資訊：出票人姓名和住址、業務或郵寄地址、有效的駕照號碼或機動車輛管理局身份證號碼以及出票人的家庭或工作電話或就業地點。上述資訊可以記錄在支票、匯票或本票上或由收款人透過文檔獲取並採用識別碼或其他類似方法記錄在支票、匯票或本票上。

(2) 支票、匯票或本票接收者目睹出票人的簽名或背書，並於收到時在支票、匯票或本票上簽下姓名首字母縮寫作為證據。

(e) 此處所用「信用」一詞應解釋為與銀行或儲蓄所、個人、公司或企業就支票、匯票或本票支付達成的安排或諒解。

(f) 若前文任何一段或任何部份被判定違憲或無效，本節的其餘部份不應視為無效，而應保持其全部效力。

(g) 警政署、警局或其他執法機構可向被告收取調查、取證和處理費，對被訴諸此類機構的被控違反本節或第476節的支票進行調查。

(h) 除了受害人因這項被指控的犯罪行為產生的銀行收費，這筆費用的金額每張空頭支票不得超過二十五美元(\$25)。若警政署、警局或其他執法機構根據本節為受害人產生的銀行收費收取費用，則這筆費用應支付給受害人，補償受害人產生的銀行收費。在任何情況下依據本節向受害人補償的銀行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每張支票十美元(\$10)。

第8節在《刑法典》中新增第490.2節，全文如下：

490.2.

(a) 不論第487節如何規定或定義重竊罪的法律是否有其他規定，以盜竊方式獲取任何財產時，若被盜的金錢、勞動、實際或個人財產價值不超過九百五十美元(\$950)，應被視為構成小額偷竊，並應按輕罪論處，除非該人士有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先前判決，或犯有必須根據第290節(c)項登記的罪行，此時應根據第1170節(h)項論處。

(b) 本節不適用於可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條款被控違法的任何盜竊行為。

第9節修正刑事法典第496節，全文如下：

496.

(a) 任何人購買或接收任何被盜或以任何構成盜竊或勒索的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且明知該財產是被盜竊或勒索的財產，或隱瞞、銷售、扣留或協助隱瞞、銷售或扣留所有者的任何財產，且明知該財產是被盜竊或勒索的財產，應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根據第1170節(h)項處以監禁。不過，若地方檢察官或大陪審團裁定該訴訟有司法意義，則地方檢察官或大陪審團可以視案情若相關財產的價值不超過九百五十美元(\$950)，在控告起訴書中註明該罪行構成輕罪，僅可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前提是該

人士沒有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先前判決，或沒有必須根據第290節(c)項登記的罪行。

實際盜竊該財產的主犯可根據本節之規定判決。不過，任何人都不得在根據本節被定罪的同時又因為同一財產被定為盜竊罪。

(b) 各跳蚤市場商販(如同《商業與職業法典》第21661節所述)以及主營業務涉及交易或接收、買賣個人財產者以及該人士的所有代理、員工或代表，只要其購買或接收的任何被盜或以任何其他構成盜竊或勒索的方式獲取的財產價值超過九百五十美元(\$950)，且相關情形本應促使該人士、代理、員工或代表進行合理查詢，以確保提供該財產的人士對該財產有合法的銷售權或處置權，但該人士、代理、員工或代表卻沒有進行合理的查詢，則該人士、代理、員工或代表應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根據第1170節(h)項處以監禁。

各跳蚤市場商販(如同《商業與職業法典》第21661節所述)以及主營業務涉及交易或接收、買賣個人財產者以及該人士的所有代理、員工或代表，只要其購買或接收的任何被盜或以任何其他構成盜竊或勒索的方式獲取的財產價值不超過九百五十美元(\$950)，且相關情形本應促使該人士、代理、員工或代表進行合理查詢，以確保提供該財產的人士對該財產有合法的銷售權或處置權，但該人士、代理、員工或代表卻沒有進行合理的查詢，則該人士、代理、員工或代表應被視為構成輕罪。

(c) 因違反(a)或(b)項的行為受到傷害的人士可以提起訴訟，要求獲得原告所遭受的實際損害金額(若有)三倍的賠償、訴訟費以及合理的律師費。

(d) 不論第664節如何規定，任何人試圖從事本節所禁止的行為均可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根據第1170節(h)項處以監禁，但控告起訴書中註明為輕罪的除外。

第10節修正刑事法典第666節，全文如下：

666.

(a) 不論第490節如何規定，任何人三次或更多次被判犯有小額盜竊罪、重竊罪、第368節(d)或(e)項項下之罪行、車輛法第10851節項下之車輛盜竊罪、入室行竊、劫持車輛、搶劫或違反第496節的重罪且已根據任何刑罰規定服完相關刑期，或作為該罪行的緩刑條件之一已入獄，但該人士後來被判犯有小額盜竊罪，應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根據第1170節(h)項處以監禁。

(b) (a) 不論第490節如何規定，(b)項第(i)段描述的任何被判犯有小額盜竊罪、重竊罪、第368節(d)或(e)項項下之罪行、車輛法第10851節項下之車輛盜竊罪、入室行竊、劫持車輛、搶劫或違反第496節的重罪且已根據任何刑罰規定服完相關刑期，或作為該罪行的緩刑條件之一已入獄，但該人士後來被判犯有小額盜竊罪，應處以在縣或州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

(i) (b) 本項 (a)項適用於須根據「性犯罪者登記法」登記的任何人士，或之前犯有暴力或嚴重重罪的人士，如同第667-5

節(c)項或第1192.7節(c)項 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所述，或根據第368節(d)或(e)項被定罪的人士。

(2) (c)本項 節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根據第667節(b)至(i)項或第1170.12節進行檢控或處罰。

第11節 修正《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50節，全文如下：
11350.

(a)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持有(1)第11054節(b)、或(c)、(e)項或(f)項第(1)段、第11054節(d)項第(14)、(15)或(20)段，或第11055節(b)或(c)項或第11056節(h)項列明之任何管制物質，或(2)任何列入附表III、IV或V且屬於毒品的管制物質，若非經由持有執照可以在本州行醫的醫師、牙科醫生、足病醫生或獸醫開出處方，均應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除非該人士有《刑法法典》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先前判決，或犯有必須根據《刑法法典》第290節(c)項登記的罪行，此時應根據《刑法法典》第1170節(h)項論處。

(b)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持有第11054節(c)項規定之任何管制物質均應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根據《刑法法典》第1170節(h)項論處。

(c) (b)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持有(a) 或(b)項列明的任何管制物質時，除了根據(a)或(b)項進行的處罰，法官還可以對該人士處以不超過七十美元(\$70)的罰款，且罰款收益應根據《刑法法典》第1463.23節之規定使用。不過，法庭應考慮被告的支付能力，而且不應為被告無力支付本項允許收取的罰款而拒絕緩刑。

(d) (c) 除非發生異常情況導致這樣做不符合司法利益，否則，只要法庭根據本節向重罪罪犯授予緩刑，則除了可以提出任何其他緩刑條件，還必須下令將以下各項作為緩刑條件：

(1) 如果是初次犯下本節所述罪行，至少應當處以一千美元(\$1,000)罰款或社區服務。

(2) 如果是再次或多次犯下本節所述罪行，至少應當處以兩千美元(\$2,000)罰款或社區服務。

(3) 如果被告無力支付第(1)和(2)段規定的最低罰款額，則應要求其以社區服務取代罰款。

第12節 修正《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57節，全文如下：

11357.(a) 除非法律授權，否則，任何人持有任何濃縮大麻均應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的罰款，或監禁與罰款併處，或應根據《刑法法典》第1170節(h)項處以監禁，除非該人士有《刑法法典》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先前判決，或犯有必須根據《刑法法典》第290節(c)項登記的罪行，此時應根據《刑法法典》第1170節(h)項論處。

(b) 除非法律授權，否則，任何人持有不超過28.5克大麻（非濃縮大麻）均構成違法，可對其處以不超過一百美元(\$100)的罰款。

(c) 除非法律授權，否則，任何人持有超過28.5克大麻（非濃縮大麻）均可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六個月的刑罰或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的罰款，或監禁與罰款併處。

(d) 除非法律授權，否則，任何人若年滿18歲且在提供幼稚園或1至12年級教育的學校範圍或校園內於上課或開展課堂相關計畫期間持有不超過28.5克大麻（非濃縮大麻）均構成輕罪，應處以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的罰款或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10天的刑罰或二者併處。

(e) 除非法律授權，否則，任何人若不足18歲且在提供幼稚園或1至12年級教育的學校範圍或校園內於上課或開展課堂相關計畫期間持有不超過28.5克大麻（非濃縮大麻）均構成輕罪，並應按以下方式處置：

(1) 若發現這是初犯則對其處以不超過兩百五十美元(\$250)的罰款。

(2) 若發現這是再犯或多次重犯，則處以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的罰款或將其送往青少年感化院、牧場、訓練營、森林訓練營或安全的青少年之家拘押不超過10天，或二者併處。

第13節 修正《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77節，全文如下：
11377.

(a) 除非法律授權且(b)項或第11375節或《商業與職業法典》第2卷第9章第7條（從第4211節開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持有(1)附表III、IV或V列明之非毒品類管制物質、(2)第11054節(d)項規定之管制物質，但(d)項第(13)、(14)、(15)和(20)段除外、(3)第11056節(c)項第(11)段列明之管制物質、(4)第11054節(f)項第(2)或(3)段列明之管制物質或(5)第11055節(d)、(e)或(f)項列明之管制物質，若非經由持有執照可以在本州行醫的醫師、牙科醫生、足病醫生或獸醫開出處方，均應被處以在縣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或根據《刑法法典》第1170節(h)項論處，除非該人士有《刑法法典》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先前判決，或犯有必須根據《刑法法典》第290節(c)項登記的罪行，此時應根據《刑法法典》第1170節(h)項論處。

(b) (1) 任何因非法持有第11056節(f)項列明之管制物質而違反(a)項之規定者，若之前未曾因為第11056節(f)項列明之管制物質被定罪，應被視為構成輕罪。

(2) 任何因非法持有第11056節(g)項列明之管制物質而違反(a)項之規定者應被視為構成輕罪。

(3) 任何因非法持有第11055節(d)項第(7)或(8)段列明之管制物質而違反(a)項之規定者應被視為構成輕罪。

(4) 任何因非法持有第11057節(f)項第(8)段列明之管制物質而違反(a)項之規定者應被視為構成輕罪。

(c) (b) 除子根據(b)項課以罰款。法官可對違反本(a)項規定的人士課以不超過七十美元(\$70)的罰款，罰款收益應根據《刑法法典》第1463.23節之規定使用。不過，法庭應考慮被告的支付能力，而且不應為被告無力支付本項允許收取的罰款而拒絕緩刑。

第14節 在《刑法法典》中新增第1170.18節，全文如下：
1170.18.

(a) 凡是透過審訊或答辯，被判犯有一項或多項重罪且目前正在服刑者，若犯罪時根據本節新增的法案（「本法案」）已生效且該罪行根據本法案構成輕罪，可向登記其案件定罪判決的審訊法庭提交一份取消刑罰的請願書，要求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50、11357或11377節或《刑法法典》第459.5、473、476a、490.2、496或666節（以上各節已根據本法案修訂或新增）重新判決。

(b) 收到根據(a)項提出的請願書後，法庭應裁定呈請人是否符合(a)項的標準。呈請人符合(a)項的標準時應取消呈請人的重罪判決並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50、11357或11377節或《刑法法典》第459.5、473、476a、490.2、496或666節（以上各節已根據本法案修訂或新增）對呈請人重新作出輕罪判決，除非法庭酌情裁定，對呈請人重新判決可能會對公共安全造成不合理的危險。在行使酌情裁定權時，法庭可考慮以下所有項：

(1) 呈請人的刑事判決史，包括所犯罪行的類型，對受害人的傷害程度，以前在監獄關押的時間以及罪行的久遠性。

(2) 呈請人禁錮期間的紀律記錄和感化記錄。

(3) 在決定新刑罰會不會對公共安全造成不合理的危險時，法庭自行酌情認定具有相關性的任何其他證據。

(c) 本法案所用之「對公共安全造成不合理的危險」指呈請人可能會重新犯下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定義之暴力重罪的不合理風險。

(d) 根據(b)項重新判決者的已服刑時間應予以抵扣，並應在刑期完成後給予一年的假釋期，除非法庭根據其重新判決令自行酌情決定取消該人士的假釋期。此類人士應按照第3000.08節的規定由管教和感化部以及被假釋者釋放或居住所在縣或被控違反監督規定的行為發生地有管轄權的法庭進行假釋監督，以便聽取請願，取消假釋並處以拘押。

(e)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節重新判決都不會導致新刑期長於原刑期。

(f) 凡是透過審訊或答辯，被判犯有一項或多項重罪且目前已服完刑期者，若犯罪時本法案已生效且其罪行根據本法案構成輕罪，可向登記其案件定罪判決的審訊法庭提交一份申請，要求將重罪判決改判為輕罪。

(g) 如果申請符合(f)項的標準，法庭應將該一項或多項重罪改判為輕罪。

(h) 除非申請人請求，否則，受理或拒絕根據(f)項提交的申請不必舉行聽證。

(i) 若任何人有《刑法法典》第667節(e)項第(2)段(C)小段(iv)款規定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先前判決，或犯有必須根據《刑法法典》第290節(c)項登記之罪行，本節之條款不適用。

(j) 任何根據本節提交的請願書或申請都必須在新增本節的法案生效日後三年內，或稍後提出充分理由後提交。

(k) 任何根據(b)項被取消並重罪判決或根據(g)項被改判為輕罪的重罪判決在所有方面均應被視為輕罪，前提是此類重新判決不得允許該人士擁有、持有或取得任何武器的保管權或控制權，或阻止其根據第6部份第4篇第9卷第2章（從第29800節開始）被定罪。

(l) 如果原先判決該呈請人的法庭沒有時間，則首席法官應指定另一名法官裁決其請願書或申請書。

(m) 本節內容無意減損或取消呈請人或申請者原本可以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

(n) 對於不屬於本法案範圍的案件，此節和相關章節的內容無意減損或取消判決的最終性。

(o) 根據本節法案下令舉行的重新判決聽證，應構成California州憲法第1條第28節(b)項第(7)段（Marsy法）所訂的「判決後釋放程序」。

第15節 修正。

為實現其宗旨，本法案應按廣義詮釋。本議案之條款可經由州立法院兩院三分之二議員投票贊成並經由州長簽字進行修訂，前提是修正案必須是為了促進本法案之目的並與本法案一致。州立法院可以多數票修正、新增或廢止本法案之條款，以進一步減少對本法案所述之任何罪行的處罰。

第16節 可分性。

若本議案的任何條款或本議案的任何部份或任何條款或部份對任何人士或情形之適用因任何理由被裁定無效，則其餘條款或條款的適用不受影響，且應保持其全部效力。為此，本議案的條款可以分割。

第17節 相衝突的動議案。

(a) 本法案更改了與性質不嚴重的特定非暴力犯罪有關的處罰。如果本議案和其他關係到相同主題的一項或多項動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全州選舉選票上，則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條款應視為與本議案抵觸。若本議案獲得的支持投票數更多，則本議案條款將全部適用，而所有其他議案的條款則無效。然而，若選民批准本議案，但亦於同一次選舉中批准包含取消濃縮大麻持有處罰之條款的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則選民的本意為此時應適用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中有關濃縮大麻的條款，不論哪項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更高。選民還有意賦予本議案所有其他適用和條款全部效力，但僅限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與本法案之條款沒有不一致的情況。

(b) 若選民批准本議案的同時亦於同一次選舉中批准其他與本議案相衝突的議案，並依法以該議案取代本議案，但該相衝突的選票議案後來被裁定為無效，則本議案應自動執行，並具備全部效力。

第18節 靈活解釋。

本法案應靈活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提案48

本法律由2013–2014年例會的州眾議院第277號法案（2013年法令彙編第51章）提議，並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9節之規定以全民公投聯名書的方式提交California州民眾。

本擬議法律為《政府法規》新增一節，故以斜體列示擬增加的新條款，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在《政府法規》中新增第12012.59節，全文如下：
12012.59.

(a) (1) 特此批准根據1988年聯邦印第安保留地賭博遊戲管制法案（美國法典第18篇第1166至1168節，以及美國法典第25篇第2701節及以下各節）於2012年8月31日簽訂的部落-州博彩契約，簽約雙方為California州和Mono印第安人North Fork Rancheria部落。

(2) 特此批准根據1988年聯邦印第安保留地賭博遊戲管制法案（美國法典第18篇第1166至1168節，以及美國法典第25篇

第2701節及以下各節）於2013年3月20日簽訂的部落-州博彩契約，簽約雙方為California州和Wiyot部落。

(b) (1) 為了尊重部落主權，以下任何一項均不得被視為構成California州環境品質法（公共資源法規第13卷（從第21000節開始））規定之項目：

(A) 簽署本節核准的部落-州博彩契約之修正案。

(B) 簽署本節批准之部落-州博彩契約。

(C) 部落和縣或市政府根據本節批准之部落-州博彩契約明確授予的權限或明文規定簽署政府間協議。

(D) 部落和交通運輸局根據本節批准之部落-州博彩契約明確授予的權限或明文規定簽署政府間協議。

(E) 因遵守根據本節批准之部落-州博彩契約之條款對保留地產生的影響。

(F) 契約資產的出售，如同第63048.6節(a)項之規定或根據第63048.65節建立特殊用途信託。

(2) 除非此處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項不免除市、縣或市和縣或交通運輸局遵守California州環境品質法之規定的責任。

政黨宗旨聲明

★ 自由黨 ★

如果您主張社會寬容和財政責任，那麼您和自由黨不謀而合。

自由黨的解決辦法對強化經濟及管理本州是最實用、最可行、公平的。如果過去十年實施了這些政策，California 原本會有強勁的經濟及令人嚮往的生活條件，其基礎是：

- 繁榮的私營企業
- 家長對子女教育的選擇權
- 有競爭力的私營健康保險
- 不會導致地方和區域政府破產的公共養老金
- 平等適用於所有 California 州居民的法律，包括 California 州的當選官員

自由黨人致力於：

- 精簡政府運行，從而減少政府支出和降低稅率（有 300 多個依靠稅款支持的政府機構可以裁撤，而不危及政

府運行、公共安全、教育、醫療保健和退休）

- 改革導致市、縣和州破產的公共僱員養老金
- 將最好由講求成本效益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政府服務交給私營機構運營
- 促進能夠創造就業的私營企業發展
- 保證全體 California 州居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像酒類一樣管制大麻，僅限成年人使用，減少未成年人獲得大麻的機會
- 採納兼職州立法院

如果您支持並選舉自由黨候選人，他們就會實施這些改革。

Libertarian Party of California
Kevin Takenaga, *Chairman*
770 L Street, Suite 950
Sacramento, CA 95814-3361

(916) 446-1776
電子郵件：office@ca.lp.org
網站：www.ca.lp.org

★ 美國人選舉黨 ★

未提供聲明。

★ 共和黨 ★

California 州共和黨致力於結束 Sacramento 的現狀，並降低稅率、減少官僚政策，吸引企業回歸 California，藉此恢復本州在經濟成長和創新方面的全國領先地位。

我們希望將 California 州建設成為能讓民眾重新安居樂業的地方，因為繁榮的經濟會為所有願意工作也有能力工作的人創造工作和機遇。

共和黨人支持改革龐大、揮霍的政府，保護財產權，為每個家庭提供教育機會，減輕納稅人的負擔，發展經濟，為家庭創造亟需的工作和機會。

共和黨維護 California 州普通民眾的利益，而不是特殊利益集團或大政府的利益。我們努力保護個人自由，提供平等機會，確保所有 California 民眾都能工作、儲蓄並投資於自己的未來。

祇有正直者挺身而出，參與其中，我們的民主方能發揮作用。我們的大門為您敞開，我們希望您立刻做出決定，加入 California 州共和黨，以保護、改善和建設 California 州。如果想瞭解詳情，請立即瀏覽我們的網站 cagop.org。

California Republican Party
Jim Brulte, *Chairman*
1121 L Street, Suite 207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9496
網站：www.cagop.org

★ 綠黨 ★

綠黨支持以切實可行的辦法解決世界上最棘手的問題，從氣候變化到由來已久的收入不均，無不如此。我們以人類及地球保護為先。

目前 California 州有 53 名綠黨黨員擔任民選公職。投票支持綠黨，意味著拒絕不利於窮人的緊縮政策，並支持平等與永續發展。綠黨執政將意味著：

經濟正義

- 透過環保行業的就業機會、平價住房、單一支付人醫療保健、勞工權利和保障全體居民的食品安全，以遏制貧困
- 設立一家州立公有銀行，取代華爾街，對 California 州進行投資
- 改革提案 13，採取累進稅制，用教育代替監禁，公立學院 / 大學免除學費

選舉改革

- 透過選舉資金公募制，杜絕公司提供的資金
- 在州立法院及國會實施比例代表制，對全州行政長官公職施

Green Party of California

P.O.Box 160, Station A

Richmond, CA 94808

行選擇投票排名，藉此促進民主，完善代表制度

- 取消得票最高二名進入決選的制度

司法系統改革

- 廢除死刑
- 暫停建造監獄，取消私營監獄
- 大麻合法化

未來使用綠色能源

- 關閉 Diablo Canyon 核電站
- 在 California 州推廣太陽能，提高能源效率、節省能源和建立安全、清潔的可再生能源公有公司
- 化學燃料稅、公共捷運、生態城市

請登記為綠黨。請投票支持綠黨。

(916) 448-3437

電子郵件：gpcac@greens.org

網站：www.cagreens.org

★ 和平自由黨 ★

和平自由黨是一個工人階級黨派，處在由富人及其公司治理並享有的國家裡。我們不應該為了老闆的利益而犧牲我們的健康、我們的生計及我們的星球。富人的財富是工人創造的。我們可以向富人徵稅，為社會的需求付費。我們支持：

- 為全體居民提供體面工作和保障勞工權利
- 為全體居民提供從學前到大學的免費教育
- 全民免費醫療
- 為殘障人士提供全面的服務
- 撤回軍隊
- 終止所有歧視。婚姻平等
- 移民享有充分權利
- 恢復和保護環境
- 實現真正的民主和公平的政治代表制。「得票

最高二名進入決選」的法律剝奪大多數政黨參加普選的權利。我們必須廢除該法律。請投票支持 Adam Shbeita 當選為第 44 選區國會議員。

祇要我們的制度以富人為先，我們就要飽受戰爭、警察暴力、低薪、不安全的工作場所及污染等問題困擾。我們倡導社會主義，由工人擁有並民主控制經濟。如果我們團結起來，收回工業及自然資源，為共同的利益工作，而不是成為富人及其公司的奴隸。

請登記加入和平自由黨！

Peace and Freedom Party

P.O.Box 24764

Oakland, CA 94623

(510) 465-9414

電子郵件：info@peaceandfreedom.org

網站：www.peaceandfreedom.org

★ 民主黨 ★

民主黨相信，California 經濟的成功植根於工薪家庭的福祉，而非華爾街的銀行。

在 California 州，在 Jerry Brown 州長的領導下，民主黨的政策已經取得以下成效：預算平衡、停止削減教育經費，擴大向家庭提供可負擔醫療保健的途徑。

民主黨人正致力於遏制全球變暖、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資，並努力使中產階級負擔得起大學教育。

我們相信，學校及當地公共安全是必須得到保護的重要優先任務。

California Democratic Party

John L. Burton, *Chairman*

1830 9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1

民主黨人懂得，如果所有 California 人都享有同樣的成功機會，而無論其種族、宗教信仰、族裔或性取向如何，本州就能繁榮昌盛。

在你們的幫助下，民主黨人將繼續制定強勁而創新的解決方案，迎接本州及我們的國家所面臨的挑戰。

若需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adem.org。

電子郵件：info@cadem.org

網站：www.cadem.org

臉書：[facebook.com/cadems](https://www.facebook.com/cadems)

推特：[@CA_Dem](https://twitter.com/CA_Dem)

★ 美國獨立黨 ★

未提供聲明。

縣選務處

Alameda 縣

(510) 272-6933 或 (510) 272-6973
www.acgov.org/rov

Alpine 縣

(530) 694-2281
www.alpinecountyca.gov

Amador 縣

(209) 223-6465
www.amadorgov.org

Butte 縣

(530) 538-7761 或
(800) 894-7761 (僅 Butte 縣)
<http://buttevotes.net>

Calaveras 縣

(209) 754-6376
www.elections.calaverasgov.us

Colusa 縣

(530) 458-0500 或 (877) 458-0501
www.countyofcolusa.org/elections

Contra Costa 縣

(925) 335-7800 或 (925) 335-7874
www.cocovote.us

Del Norte 縣

(707) 464-7216
www.co.del-norte.ca.us

El Dorado 縣

(530) 621-7480 或 (800) 730-4322
www.edcgov.us/elections

Fresno 縣

(559) 600-VOTE (8683)
www.co.fresno.ca.us/elections

Glenn 縣

(530) 934-6414
www.countyofglenn.net/govt/departments/elections

Humboldt 縣

(707) 445-7481
www.co.humboldt.ca.us/election

Imperial 縣

(760) 482-4226 或 (760) 482-4285
www.co.imperial.ca.us/elections

Inyo 縣

(760) 878-0224 或 (760) 878-0410
www.inyocounty.us/Recorder/Clerk-Recorder.html

Kern 縣

(661) 868-3590
www.co.kern.ca.us/elections

Kings 縣

(559) 852-4401
www.countyofkings.com

Lake 縣

(707) 263-2372
www.co.lake.ca.us/Government/Directory/Rov.htm

Lassen 縣

(530) 251-8217 或 (530) 251-8352
www.lassencounty.org

Los Angeles 縣

(800) 815-2666
www.lavote.net

Madera 縣

(559) 675-7720 或 (800) 435-0509
www.madera-county.com

Marin 縣

(415) 473-6456
www.marinvotes.org

Mariposa 縣

(209) 966-2007
www.mariposacounty.org

Mendocino 縣

(707) 234-6819
www.co.mendocino.ca.us/acr

Merced 縣

(209) 385-7541 或 (800) 561-0619
www.mercedelections.org

Modoc 縣

(530) 233-6205
www.co.modoc.ca.us

Mono 縣

(760) 932-5537 或 (760) 932-5534
www.monocounty.ca.gov

Monterey 縣

(831) 796-1499 或 (866) 887-9274
www.montereycountyelections.us

Napa 縣

(707) 253-4321 或 (707) 253-4374
www.countyofnapa.org

Nevada 縣

(530) 265-1298
www.mynevadacounty.com/ncelections

Orange 縣

(714) 567-7600
www.ocvote.com

Placer 縣

(530) 886-5650 或 (800) 824-8683
www.placerelections.com

Plumas 縣

(530) 283-6256
www.countyofplumas.com

Riverside 縣

(951) 486-7200
www.voteinfo.net

Sacramento 縣

(916) 875-6451
www.elections.saccounty.net

San Benito 縣

(831) 636-4016 或 (877) 777-4017
www.sbcvvote.us

San Bernardino 縣

(909) 387-8300
www.sbcountyelections.com

San Diego 縣

(858) 565-5800 或 (800) 696-0136
www.sdvote.com

San Francisco 縣

(415) 554-4375
www.sfelections.org

San Joaquin 縣

(209) 468-2885
www.sjcrov.org

San Luis Obispo 縣

(805) 781-5228 或 (805) 781-5080
www.slovote.com

San Mateo 縣

(650) 312-5222
www.shapethefuture.org

Santa Barbara 縣

(800) SBC-VOTE 或 (805) 568-2200
www.sbcvvote.com

Santa Clara 縣

(408) 299-VOTE (8683)
www.sccvvote.org

Santa Cruz 縣

(831) 454-2060 或 (866) 282-5900
www.votescount.com

Shasta 縣

(530) 225-5730
www.elections.co.shasta.ca.us

Sierra 縣

(530) 289-3295
www.sierracounty.ca.gov

Siskiyou 縣

(530) 842-8084 或 (888) 854-2000 轉 8084
www.sisvotes.org

Solano 縣

(707) 784-6675
www.solanocounty.com/elections

Sonoma 縣

(707) 565-6800 或 (800) 750-VOTE (8683)
vote.sonoma-county.org

Stanislaus 縣

(209) 525-5200
www.stanvote.com

Sutter 縣

(530) 822-7122
www.suttercounty.org/elections

Tehama 縣

(530) 527-8190 或 (530) 527-0454
www.co.tehama.ca.us

Trinity 縣

(530) 623-1220
www.trinitycounty.org

Tulare 縣

(559) 624-7300 或 (559) 624-7302
www.tularecounty.ca.gov/registrarofvoters

Tuolumne 縣

(209) 533-5570
www.tuolumnecounty.ca.gov

Ventura 縣

(805) 654-2664
venturavote.org

Yolo 縣

(530) 666-8133 或 (800) 649-9943
www.yoloelections.org

Yuba 縣

(530) 749-7855
www.yubaelections.org

選民權利法案

1. 如果您 是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則您有權參加投票。
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係指美國公民，並須符合以下條件：居住在本州，至少年滿 18 歲，未因犯有重罪而被監押或處於假釋期，並已登記在其目前居住地址參加投票。
2. 如果您的姓名未列入 選民名冊，則您有權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3. 如果在投票結束之前，您已經在投票站排隊等候投票，則您有權投票。
4. 您有權使您投出的選票內容得到保密，並在投票時不受任何威脅。
5. 在投出選票之前，若您認為您的填寫有誤，則您有權重新領取一張選票。
在最終投出選票之前，若您感到您的填寫有誤，則您有權用污損的選票換領一張新的選票。在選舉日投票站關閉之前，如果郵寄投票選民將污損的選票退回給選務官，則他們也可請求並獲得一張新的選票。
6. 若您無法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投票，則您有權在投出選票時獲得協助。
7. 您有權將填妥的郵寄選票交還給縣內任何一個選區。
8. 如果您所屬選區內的居民人數達到提供其他文本選舉資料的標準，則您有權獲得該文本的選舉資料。
9. 您有權提出相關選舉規程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
您有權向選務會及選務官提出相關選舉規程的問題並獲得答覆，或者另由有關官員解答您的問題。然而，如果持續提問會中斷選務會或選務官履行其職責，選務會或選務官可能會停止回答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的選務處或州務卿辦公廳舉報任何非法或舞弊活動。

如果您認為您的上述任何權利被剝奪，或者您知曉任何選舉欺詐行為或不軌行為，請透過州務卿辦公廳的保密免付費熱線電話舉報；該熱線電話號碼是 (800) 339-2857。

選務官員將使用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提供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投票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題及候選人等。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成輕罪。選民登記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選票議案委員會，或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登記資訊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舉報對此類資訊之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廳的選民熱線電話；該熱線電話號碼是 (800) 339-2857。

某些面臨生命威脅的選民有資格申請加密選民登記身份。若需詳細資訊，請聯絡州務卿辦公廳的 Safe at Home 資訊保密計畫，免付費電話號碼是 (877) 322-5227；或者瀏覽網站，網址是 www.sos.ca.gov。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CALIFORNIA GENERAL ELECTION

www.voterguide.sos.ca.gov

For additional copies of the Voter Information Guide in English, please contact your county elections office or call (800) 345-VOTE (8683). For TTY/TDD, call (800) 833-8683.

Para obtener copias adicionales de la Guía de Información para el Votante en español, póngase en contacto con la oficina electoral de su condado o llame al (800) 232-VOTA (8682).

如需索取額外的中文選民資訊指南，請與您的縣立選舉辦事處聯繫或致電(800) 339-2857。

हिन्दी में मतदाता जानकारी मार्गदर्शिका की अतिरिक्त प्रतियां प्राप्त करने के लिए, कृपया अपने काउंटी चुनाव कार्यालय से संपर्क करें या इस नंबर पर फोन करें (888) 345-2692।

投票情報ガイドの日本語版をご希望の場合は、最寄の郡選挙事務所にお問い合わせになるか(800) 339-2865にお電話ください。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20日週一

切記參加投票！
2014年11月4日週二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點至晚上8點

សំរាប់សំណេចខ្មែរ នៃព័ត៌មានណែនាំអ្នកបោះឆ្នោត 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ទាក់ទងការិយាល័យបោះឆ្នោត ខេត្តធីរស័ក ឬទូរស័ព្ទ (888) 345-4917។

한국어로 된 유권자 정보 지침의 사본이 추가로 필요할 경우 해당 카운티 선거관리 사무실로 연락하거나 다음 번호로 전화하십시오: (866) 575-1558

Para sa mga karagdagang kopya ng Patnubay na Impormasyon Para sa Botante sa Tagalog, mangyaring makipag-ugnayan sa opisina sa mga halalan ng inyong county o tumawag sa (800) 339-2957.

สำหรับสำเนาเพิ่มเติมของคู่มือสำหรับผู้ออกเสียงเลือกตั้ง เป็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กรุณาติดต่อสำนักงานการเลือกตั้ง ประจำเขตสมณฑลของคุณ หรือโทรศัพท์ถึง (855) 345-3933

Muốn có thêm Tập Hướng Dẫn Cử Tri bằng Việt Ngữ, xin liên lạc với văn phòng bầu cử quận của quý vị hoặc gọi số (800) 339-8163.

為了降低選舉費用，州府僅向每一戶選民家庭郵寄一份指南。

CHINESE

OSP 14 134552